

JDT 京东科技

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 发型）（第 2 期次）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本专项计划挂牌后,销售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为本专项计划
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别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_{sf} 级评级、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_{sf} 级评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AA_{sf} 级评级。给予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A 级和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是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次级分层、超额利差支持、设置加速清偿触发机制以及在产品存续期间安排循环购买合格基础资产来保证产品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

专项计划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别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 AAA_{sf} 级、AA⁺_{sf} 级和 AA_{sf} 级。给予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A 级和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参与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的投资者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关注以下风险，并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信托贷款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循环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信托贷款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2、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的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的闲置资金（包括除计提资金以外用于合格投资的资金）之和连续 40 个工作日高于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 15%（含），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缓释因投资效率下降而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3、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资产实际收益利率、循环购买和接续发行安排，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资产服务机构 2 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资产服务机构 2 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回收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专项计划引入了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在专项计划层面采用优先级/中间

级/次级分层，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

4、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资产表现、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期间收益以及年化先结算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对于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来说，基础资产历史数据表现良好，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可能性较小。

5、底层资产转让未办理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及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约定就基础资产转让办理转让登记及通知借款人，不排除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京东消费信贷资产混同的风险和被重复转让的风险，以及由于借款人未及时知晓资产转让，可能在履约方面产生相应纠纷的风险。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2的IT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有效按照合格标准筛选基础资产并对入池资产进行打标，每期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标有归属于该专项计划的标识，权属清晰，能够有效避免被其他专项计划选中入池，避免重复转让。另外，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况下将基础资产转让的事实通知相关借款人，从而进一步明确专项计划具有的权利地位，缓释风险。

6、中信信托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时间较短，基础资产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中信信托与云瀚科技自2024年6月起合作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相关业务开展时间较短，贷款违约率等相关历史数据积累有限，因此带来基础资产违约率等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以及超额利差的增信措

施，即使在加压情景下现金流回款对优先级本息兑付形成一定覆盖，可有效保障优先级投资者的利益，缓解基础资产违约率等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此外，中信信托发放的贷款均由云瀚科技提供第一道风控，资产整体风险可控。

7、信托贷款利率司法调减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修订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修改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专项计划项下信托贷款如发生争议，在司法审判中，存在司法机关参照适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减信托贷款利率的风险。

防范措施：如未来司法机关将持牌金融机构纳入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适用范围或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相关的利率限制办法，本专项计划将在后续发行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对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做相应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的要求。

8、宏观经济影响基础资产信用的风险

本项目入池基础资产为京东金条，借款人均均为京东生态体系内用户。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对借款人信用水平和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受此影响，京东消费信贷产品违约率和不良率略有所上升，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等状况未能改善，基础资产信用存在一定下行的风险。

防范措施：（1）本项目基础资产较为分散，京东金条真实池笔均借款未偿本金余额约0.52万元，整体上违约不良情况处于可控水平。（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中间级/次级分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且专项计划所发放信托贷款的年化利率与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票面利率存在客观的超额利差，有利于保障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3）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会计师采取了审慎的原则，对基础资产损失率为基础情景损失率的1.5倍的情景进行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基础资产为京东金条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此外，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也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

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AAA_{sr}】的信用评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AA⁺_{sr}】的信用评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AA_{sr}】的信用评级，给予接续发行的第N期次优先A级、第N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2、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先结算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失败风险

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现金流来源可以为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存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失败导致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及相应的风险缓释机制，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失败，则专项计划循环期将提前终止并进入摊还期，且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第 3 个工作日回购超期基础资产以实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对应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及时足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2、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资产及收益混同及挪用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且基础资产回收款均先归集至原始权益人信托财产待拨户，再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资产服务机构未能适当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及时足额划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义务，不排除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管理的其他消费信贷资产及收益混同及资金挪用的风险。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

防范措施：由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就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借款人并改变其还款路径。因此实际业务中，在资产服务机构 2 于其 IT 系统内将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为计划管理人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但基础资产回收款仍需经资产服务机构 1 进行归集后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 2 的 IT 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对入池资产进行打标，每期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标有归属于该专项计划的标识，权属清晰，可以有效实现前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并且能够使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贷款资产实现物理隔离。同时，根据专项计划的安排，资产服务机构 1 在不晚于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划到专项计划账户，该等高频的现金流归集和划转频率能够有效防范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此外，计划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以及定期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四、其他风险

1、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适用的其他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尽可能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为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2、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资产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3、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资产存在权利

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4、原始权益人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2 年至 2025 年 1-9 月，原始权益人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有所波动。中信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20,490.82 万元、131,866.71 万元、-86,827.05 万元和-87,057.51 万元。

防范措施：2024 年中信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近四年，中信信托保持稳定经营。中信信托持续作为京东金条和白条取现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截至目前，以中信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京东金条和白条取现资产证券化项目皆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均正常兑付。

5、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项下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均为相关行业内业务领先的机构，技术系统相关软硬件设施齐备，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对交易正常进行产生的影响。

6、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均为相关行业内业务领先的机构，各机构业务人员业务经验丰富，业务操作熟练，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因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对交易正常进行产生的影响。

7、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8、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五、特殊风险提示

1、在信托贷款层面，并未针对借款人早偿设置罚则，若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导致利息收入有所减少，进而影响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总量，因此面临一定的早偿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结构，此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贷款提前偿还的不利影响，有助于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此外，专项计划在摊还期过手摊还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因此小部分贷款短时间内的早偿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兑付。

2、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合作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2在其IT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其持有或管理的信托贷款资产与专项计划持有的信托贷款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计划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将会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状况保持持续关注，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计划管理人将对资金混同风险进行分析以判断对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影响以及是否触发加速清偿事件。

3、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防范措施：在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主要通过考察信托贷款违约的可能性来考量流动性风险。根据评级测算结果，信托贷款违约的可能性在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等级所要求的范围内。

4、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涉及的具体业务中，资产服务机构2主要提供数字金融服务，其自身业务模式及其与合作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可能受到金融服务行

业的监管。由于金融服务行业高速发展的特性，金融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较为复杂且不断更新发展，如近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规范的调整等。在复杂和快速发展变化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下，资产服务机构2的业务合规难度和合规成本可能因此提高，预期的业务增长也可能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就专项计划而言，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的基础资产系信托计划发放的信托贷款，基础资产不适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外，针对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资产服务机构2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并通过与监管机构密切沟通等方式对该等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确保业务合法合规进行。

目录

释义	13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0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45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52
第四章 信用增级方式说明	56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8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29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190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98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02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203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12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218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23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230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235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说明	237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239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241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242
第二十章 特别的说明	245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定义

1.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1) “原始权益人”：系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资金信托”。

(2) “资金信托受托人”：系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际晖服务”：系指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 “计划管理人”或“招商资管”：系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销售机构”：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或合法管理的有处分权的人民币资金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7) “资产服务机构 1”：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 1”的“资金信托受托人”，或根据“《服务协议》”规定条件任命的继任机构。

(8) “资产服务机构 2”：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 2”的“际晖服务”，或根据“《服务协议》”规定条件任命的继任机构。

(9)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1”和“资产服务机构 2”的合称。

(10) “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11)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 “法律顾问”：就专项计划的设立而言，系指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13) “评级机构”：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4) “会计师”：系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16)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7) “第 N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第 N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8)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9) “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1) “第 N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第 N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2)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25) “《计划说明书》”：系指《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说明书》。

(26)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7)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8)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耘

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9)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0) “《服务协议》”：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1)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以及“《服务协议》”。

1.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32)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与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系同一个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可用于兑付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

(33) “资金信托”：系指根据“资金信托合同”，由“资金信托受托人”所管理的、以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发放贷款、受让“初始债权”的方式）作为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方式的中信信托·惠添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 “资金信托合同”：就“资金信托”而言，“资金信托合同”系指该期“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以成立“资金信托”之目的与“资金信托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5) “特定贷款合同”：系指“借款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如有）。若“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合法受让“初始债权”形成的，则“特定贷款合同”系指相应“初始债权”形成时签署的对应的借款合同等融资相关协议、“初始债权”转让至“原始权益人”的相关协议及其

任何修改或补充（如有）的统称。

(36) “**京东金条**”：指“资产服务机构 2”及其关联方为其信用良好的用户提供的京东消费信贷产品，“资产服务机构 2”可根据法规和营销推广的实际情况对该名称进行调整。

(37) “**京东消费信贷产品**”：指“资产服务机构 2”及其关联方为其用户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京东金条”等消费金融产品。

(38) “**初始债权**”：若“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合法受让的基于“京东金条”业务项下的人民币贷款的，则“初始债权”系指“借款人”于“京东金条”业务项下所初始形成的贷款债权。特别的，若“初始债权”涉及“联合贷”项下贷款债权的，则“初始债权”仅指“原始权益人”受让的“联合贷”项下由信托公司（代表其所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信托计划）所享有的部分债权，“原始权益人”不受让由“合作方”所享有的部分债权。

(39) “**借款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依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负有对“原始权益人”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义务的主体或其承继人。

(40) “**信托贷款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对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41) “**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包含“基础资产转让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资产服务机构 2”将在其 IT 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基础资产明细以“计划管理人”在“资产服务机构 2”IT 系统内资料为准，该等资料所对应材料至少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规定的要素。“资产服务机构 2”应向“计划管理人”开放其 IT 系统查询界面，允许“计划管理人”能够随时查看并知悉“资产池”的信息。

(42) “综合年化费率”：系指“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承担的利息、日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的总年化费率。

(43) “联合贷”：系指“资金信托受托人”等信托公司（代表其所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信托计划）与“合作方”按约定比例共同出资，于“京东金条”项下向“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从而合法对“借款人”享有贷款债权的京东消费信贷产品。

(44) “合作方”：系指与“资金信托受托人”等信托公司（代表其所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信托计划）合作向“借款人”于“京东金条”项下提供贷款融资服务的有贷款资质的（类）金融机构。

(45) “合格标准”：就“资产池”而言，“借款人”数量不少于 1,000 人，同一“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 0.1%，按“未偿本金余额”列示的前 5 大“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比例不高于 0.5%；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应满足的如下标准或条件，具体为：

- a)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b) “基础资产”系“京东金条”资产，贷款用途为用于日常消费、旅游或装修等“资金信托受托人”所认可的用途，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 c) “基础资产”项下“特定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资产，且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 d) “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均未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等除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日服务费等“特定贷款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且不存在贷款发放时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的情形；
- e)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

体的同意；

- f)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特定贷款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g) “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已经“原始权益人”独立审核；
- h) “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通过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或合法受让的基于“京东金条”业务项下的人民币贷款；
- i) “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 j)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且同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为避免疑义，如涉及“联合贷”的，则“基础资产”仅限于“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部分。若“原始权益人”以受让的“初始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则“初始债权”应具有同质性，且该等“初始债权”均应由“资金信托受托人”所管理的、以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发放贷款、受让“初始债权”的方式）作为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方式的中信信托·惠添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贷款债权，“原始权益人”已向“初始债权”的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且转让对价公允；若“原始权益人”受让的“初始债权”涉及“联合贷”项下贷款债权的，则“原始权益人”受让的“联合贷”项下原由“初始债权”的转让方所享有的债权全部入池；
- k) “借款人”为持中国居民身份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请借款时的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
- l)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综合年化费率（即“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承担的利息、日服务费及其他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的总年化费率）符合法律规定的金融借贷利率要求，且综合年化费率不超过 24%；
- m)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签订特定贷款

合同时载明：

- n)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与展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 o) “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
- p) “借款人”在“京东金条”业务项下不存在不良记录、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及其他违约情形；
- q) “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且“借款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法定抵销权除外）；
- r) 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s) 同一“借款人”在对应的“资金信托受托人”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 t) “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 u)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v) “基础资产”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中基协发〔2024〕3 号之附件）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w) 若“基础资产”涉及“联合贷”的，则“联合贷”各出资方在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联合贷”项下的出资比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x) “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46)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6.2 条中所做的关于“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7)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48)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基础资产转让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49) “**不良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特定贷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足额支付；或

(b)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在相应的“特定贷款合同”项下发生其它任何重大违约情形。

为避免歧义，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不良基础资产”不包含曾经成为“不良基础资产”但在该时点已不再属于“不良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

(50) “**超期基础资产**”：系指“专项计划”在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时，还款日晚于届时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的“基础资产”。

(51) “**基础资产不良率**”：就“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不良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的所有“不良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该时点的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分别根据《标准条款》第 5.1 条购买该等“基础资产”时该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规模之和。

(52) “**未偿本金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该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 （A 减 B）：其中，A 指该笔“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的未偿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C-D$ （C 减 D）：其中，C 指该时点存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时的“募集资金”总额；D 指自本“专项计划”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该时点存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任一期次、任一档次的“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C_i-D_i （ C_i 减 D_i ）：其中， C_i 指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D_i 指自该档“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

(53)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第 5.2 条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

(54)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标准条款》第 5.3 条规定的“计划管理人”

依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55) “专项计划利益”：“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56)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 17.1.1 条的约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

(57) “执行费用”：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58) “应缴税金”：系指“专项计划”依照法律法规应承担的税金。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导致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59) “计提资金”：系指“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在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前，应预留的用于支付“应缴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资金金额，金额上应相当于当期“计提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应当兑付的“应缴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和的 $1/n$ ， n 是指每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所包含的“计提期间”的个数；此外，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下同）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提期间”内，需要额外计提当期应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

(60)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资金来源包含后一期次“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的，“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应当标注“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61)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设立期次的不同，进一步分为“第 N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N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在“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发行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仅指“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目标募集规模且已完成对“第 N-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并由“计划管理人”宣布设立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即指“第 N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62) “第 N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分期次设立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N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专项计划”设立时“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设立，后续各期次“第 N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于“接续发行”成功并已完成对“第 N-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时设立。

(63)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但优先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设立期次的不同，进一步分为“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N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在“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发行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仅指“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目标募集规模且已完成对“第 N-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并由“计划管理人”宣布设立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即指“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64) “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分期次设立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N 为从 1 开始的自然数，“专项计划”设立时“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设立，后续各期次“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于“接续发行”成功并已完成对“第 N-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足额兑付时设立。

(6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即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优先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资产

支持证券”。

(66)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但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置“**接续发行**”安排。

(6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置“**接续发行**”安排。

(6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9)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70)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71)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计划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72) “**溢价率**”：系指将“**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进行折算的比率。每笔“**基础资产**”的溢价率根据该笔“**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首次购买的“**基础资产**”，含该日）或其被纳入“**资产池**”的对应“**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含该日）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之日（适用于“**赎回交割日**”被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含该日）时的剩余还款期数确定。“**溢价率**”按照“**基础资产**”的剩余还款期数（具体以“**资产服务机构 2**”IT 系统中所记载的为

准) 由“原始权益人”在以下溢价率上限范围内选择适用:

剩余期数	溢价率上限	剩余期数	溢价率上限
1	0.24%	13	1.49%
2	0.35%	14	1.62%
3	0.47%	15	1.75%
4	0.57%	16	1.88%
5	0.67%	17	2.01%
6	0.77%	18	2.14%
7	0.87%	19	2.24%
8	0.97%	20	2.33%
9	1.07%	21	2.43%
10	1.17%	22	2.53%
11	1.27%	23	2.63%
12	1.37%	24	2.73%

(73) “赎回价格”: 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 即在“赎回交割日”当天“原始权益人”营业开始时, 以下两项数额之和: (1)“赎回交割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溢价率”); 以及(2)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至相关“赎回交割日”(不含该日)期间产生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74) “收购价格”: 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原始权益人”根据“《服务协议》”或“《资产买卖协议》”, 对符合约定情形的“基础资产”进行收购的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公允价值。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 该笔“基础资产”(截至“基础资产”“收购交割日”前一日[23]:[59]时剩余“未偿本金余额”+剩余应付未付利息+逾期违约金+其他应付未付款项) \times 该笔“基础资产”的预测回收率, 其中, 预测回收率为考虑了时间价值的基础资产历史加权回收率, 具体预测回收率以“资产服务机构 2”届时提供的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数据为准。

(75) “回购价格”: 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 在“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后, 对“超期基础资产”进行回购的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公允价值。每一笔“超期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 该笔“超期基础资产”(截至“超期基础资产”“回购交割日”前一日[23]:[59]时剩余

“未偿本金余额”+剩余应付未付利息+逾期违约金+其他应付未付款项）×该笔“超期基础资产”的预测回收率，其中，预测回收率为考虑了时间价值的基础资产历史加权回收率，具体预测回收率以“资产服务机构 2”届时提供的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数据为准。

1.1.4 专项计划销售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所涉及的定义

(76) “初始发行”：系指“计划管理人”为本“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行“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

(77) “接续发行”：系指“计划管理人”为满足本“专项计划”在先发行的“第 N-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文件”中，当涉及“接续发行”语境下表述 N-1 时，N 为从 2 开始的自然数）和“第 N-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而接续发行“第 N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

(78) “《接续发行公告》”：系指“计划管理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而向潜在“认购人”发布的明确“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要素的公告文件。

(79) “销售期间”：系指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发行”及“接续发行”（如有）前，“销售机构”在销售公告中确定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适用于“初始发行”）或“《接续发行公告》”（适用于“接续发行”）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销售期间提前终止。

(80) “募集资金”：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销售机构”通过销售各期次、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目标“认购资金”金额（不包括“认购资金”在“销售期间”内产生的利息）。“专项计划”设立时，“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总计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接续发

行”（如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继续发行公告》”披露的金额为准。

(81)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销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1.1.5 项目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82) “信托财产待拨户”：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资金信托”项下的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开立的用于发放信托贷款并归集“借款人”还款而为“资金信托”开立的专门账户。

(83) “募集资金账户”：系指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或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84)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资金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首次购买价款、支付循环购买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和“专项计划利益”以及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85) “赎回交割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交割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于其 IT 系统内变更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提出（或“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自“赎回交割日”起，被“赎回”的“基础资产”的权利人由“专项计划”变更为“原始权益人”。

(86) “收购交割日”：就符合“《资产买卖协议》”或“《服务协议》”约定情形的“基础资产”的“收购”而言，“收购交割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于其 IT 系统内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提出的“收购”相应“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自“收购交割日”（含该日）起，被“收购”的“基础资产”的权利人由“专项计划”相应变更为“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

权益人”。

(87) “回购交割日”：就“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超期基础资产”的“回购”而言，“回购交割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于其 IT 系统内变更相应“超期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具体日期届时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但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第 3 个工作日。自“回购交割日”（含该日）起，被“回购”的“超期基础资产”的权利人由“专项计划”相应变更为“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88) “赎回付款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付款日”系指“原始权益人”支付赎回价款之日，应为“赎回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

(89) “收购付款日”：就符合“《资产买卖协议》”或“《服务协议》”约定情形的“基础资产”的“收购”而言，“收购付款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支付收购价款之日，具体日期届时由收购价款支付主体与“计划管理人”另行约定。

(90) “回购付款日”：就“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超期基础资产”的“回购”而言，“回购付款日”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具体日期届时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但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第 3 个工作日。

(91) “缴款截止日”：系指《认购协议》中规定的“认购人”向“募集资金账户”划转全部认购款的最晚日期。

(92)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发行”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计划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93) “起息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的起始日期。就“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起息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就“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未作出特别说明的，则“起息日”为经“计划管理人”公告当期“接续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设立之日，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对“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作出特别说明的，以“《接续发行公告》”中明确的日期为准。

(94) “基础资产转让日”：系指专项计划成立后，“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转让交割之日。

(95) “循环购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之日，“循环期”内任一自然日均可以作为“循环购买日”。

(96)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将“信托财产待拨户”内收到的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应不晚于“信托财产待拨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之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除非由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转付，而经“计划管理人”同意“回收款转付日”顺延）。其中，首个“回收款转付日”应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

(97) “初始核算日”（R-7 工作日）：系指“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报告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金额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98) “公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免疑义，如“兑付日”系各期次、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的，“公告日”应为该“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99) “分配日”（R-2 工作日）：系指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之日，即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100) “权益登记日”（R-1 工作日）：系指“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具体权益登记安排应依照“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调整“权益登记日”相关安排，以“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规定为准。

(101) “兑付日”（R 日）：就“专项计划”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下同）。“循环期”内，“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 3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下同）及各期次、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及“循环期”届满日；就专项计划“接续发行”而言，“接续发行”的“兑付日”以届时签署的交易文件或“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摊还期”内，“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免疑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最后一个“兑付日”应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特别地，如“循环期”届满日与按照前述规则确定的任一相邻“兑付日”之间间隔不足 8 个“工作日”的，则对应相邻“兑付日”不进行兑付。

(102) “预期到期日”：系指各期次、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的日期。“预期到期日”按如下确定：

- (a)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按照“专项计划”现金流状况及“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安排确定的“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预计可获得足额偿付之日，具体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

- (b)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的“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按照“专项计划”现金流状况及“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安排确定的“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预计可获得足额偿付之日，具体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
- (c) “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按照“专项计划”现金流状况及“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安排确定的“第 N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预计可获得足额偿付之日，具体日期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 (d) “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按照“专项计划”现金流状况及“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安排确定的“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预计可获得足额偿付之日，具体日期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 (e)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35】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
- (f)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即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103)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35】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

(104) “循环期”：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下述较早日期（含该日）止之间的期间：(a)“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23】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b)“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c)“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发生之日；(d)“专项计划”不再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日；(e)“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该期间内，“专项计划”将循环购买“原

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特别地，“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及“循环期”届满日当日不进行循环购买。

(105) “摊还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不含）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含）之间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信托贷款资产”。

(106) “计提日”：系指在“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设立日”及其每满一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

(107) “计提期间”：系指一个“计提日”（含）至下一个“计提日”（不含）之间的期间。每个“计提日”起，“计划管理人”在预留相当于当期“计提期间”对应的“计提资金”后，可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剩余资金用于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特别的，于“循环期”届满日，“计划管理人”不再进行计提操作。

(108) “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就“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收益予以核算的期间，“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为自前一个“兑付日”（含）至该“兑付日”（不含）之间的期间，“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第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之间的期间，最后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为“专项计划终止日”的前一个“兑付日”（含）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期间。为避免歧义，本金未获足额偿付的“资产支持证券”于“清算期”内按照票面预期收益率继续计算收益。特别的，闰年 2 月 29 日当日不计算收益。

(109)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节假日和交易所休市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110)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届至；
- (b) 进入“摊还期”后，“专项计划”全部“基础资产”均已变现且“计划管理人”已将变现价款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分配完毕；

- (c)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d)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e)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f) “专项计划设立日”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转让交割；
- (g)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的；
- (h) 专项计划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
- (i) 其他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

(11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止的期间。

(112) “清算起始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之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113) “清算终止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清算程序之日，为下列日期之较早者：(i) “专项计划”完成清算分配之日；(ii) “清算到期日”。

(114) “清算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清算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

(115) “清算期”：系指自“清算起始日”（含）起至“清算终止日”（含）止的期间。

1.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6)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b) “借款人”未履行其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资产服务机构 2”合理认为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 (c) “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通知全部或部分“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的其他情形。

(117) “预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中闲置资金（包括除“计提资金”以外用于“合格投资”的资金）之和连续 30 个“工作日”高于届时存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的 15%（含）；
- (b)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基础资产不良率”连续 10 个“工作日”达到 2%；
- (c)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全部“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日利率低于 0.03%；其中，加权平均日利率= \sum （每一笔基础资产的日利率×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div \sum 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发生以上(a)项至(c)项所列的任何预警事件时，“专项计划”进入预警期，“计划管理人”应指令“资产服务机构 2”排查原因并作出说明，同时采取应对措施，以上(a)项至(c)项所列情形全部消除时，预警期解除。

(118)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或者“资产服务机构 2”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c) “资产服务机构 1”或“资产服务机构 2”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机构。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d)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中闲置资金（包括除“计提资金”以外用于“合格投资”的资金）之和连续 40 个“工作日”高于届时存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的 15%（含）；
- (e)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基础资产不良率”连续 10 个“工作日”达到 3%；

- (f)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全部“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日利率低于 0.02%；其中，加权平均日利率= \sum （每一笔基础资产的日利率×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sum 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 (g)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h)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i) “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下调至 AA-及以下；
- (j)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评级结果（如有）或评级展望（如有）下调、涉及重大诉讼、账户查封或冻结，且对本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k) 发生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l)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m) 其他可能对“基础资产”运行、投资者收益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正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生以上(a)项至(c)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d)项至(m)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不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119) “**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系指“计划管理人”启动了“接续发行”程序但截至“接续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接续发行”的“认购人”缴付的“接续发行”的任意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接续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未达到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中约定的目标“募集资金”规模导致“接续发行”程序失败的情形。

(120)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在任一“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的预期收益。
- (b) 在“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超期基础资产”并按时足额支付“超期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导致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能于“预期到期日”获得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足额兑付。
- (c) 在“循环期”内需实际兑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兑付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资金”按照“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的预期收益。
- (d) 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经核算“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无法获得足额分配。

(121)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c)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d)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证券持

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e)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2)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资产服务机构 1”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 1”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2)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3)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5) “资产服务机构 2”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14.2.1 款第(3)项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 2”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 2”提供《资产服务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6)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8)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123)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 (b) “托管人”未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4)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5)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6)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制裁、罚款或其他监管行为：(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登记托管机构”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8 其他定义

(127) “赎回”：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就“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系指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原始权益人”要求“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或同意“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28) “收购”：系指以下情形下，“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原始权益人”根据“《服务协议》”或“《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收购“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

- (a) 若“基础资产”存在逾期、违约情形的，出于催收、诉讼、仲裁或“《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经“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申请以公允价值受让部分债权，“计划管理人”认可该公允价值并同意该受让请求的，“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可按照公允价值对部分逾期、违约的“基础资产”进行收购。
- (b) “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可申请以公允价值受让不存在前述(a)项所约定的逾期、违约情况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认可该公允价值并同意该受让请求的，“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可以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收购。

(129) “回购”：系指如“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超期基础资产”予以回购。

(130)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31) “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

指令。

(132)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将“托管资金”以银行存款或货币基金（包括通过货币基金代销平台购买货币基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低风险、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方式投资。“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款项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提前提取上述款项无需支付任何罚款。

(133) “中国法律”：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标准条款》之目的，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

(134)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5)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36) “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137)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138)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9) “元”：系指人民币元。

(140)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高于”均不含本数。

1.2 释义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及利益分配的信息。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10.2款第(9)项及第二十条的规定取得赔偿。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1、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第二条及《标准条款》第3.3款的规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1.2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计划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特别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

券的认购资金可用于兑付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并管理、分配专项计划资产收益。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3、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5、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6、计划管理人有权按时足额收取管理费。

1.2.2 计划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特别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可用于兑付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

期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因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计划管理人应在预警事件发生后指令资产服务机构²排查原因并作出说明，同时采取应对措施。

13、计划管理人应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自然季度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中抽取一定数量的基础资产进行定期审查（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该自然季度末的期间不足30个工作日的，则该期间合并至下一个自然季度一并核查），抽样样本需综合考虑信托贷款本金金额、期数、利率、借款人年龄等分布情况，且抽样尽调标准不低于专项计划设立前的抽样尽调标准。如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应要求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排查原因，并由原始权益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赎回价格进行赎回。计划管理人可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完成对前述抽样样本的尽调工作并出具相应意见，中介机构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14、计划管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托管人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托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主要权利

1、托管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2、托管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认

购协议》约定的费用有权拒绝划付，由此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4、《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托管人应为计划管理人开通专项计划账户查询权限，并配合计划管理人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人或其总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 5) 其他按照监管要求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6、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协助计划管理人开通托管银行网银查询功能或托管银行开通的其他相关功能，计划管理人可查询回款。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托管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十】年。

7、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

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8、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9、《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等的权利义务由管理人和/或资产服务机构²与前述各机构分别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2.1.1 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2期次）”。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2.1.2 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特别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可用于兑付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2.1.3 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1、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2、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

2.1.4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1.5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1、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记载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成立公告中披露。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成立公告中披露。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披露。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2.1.6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第2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第2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本次接续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合计人民币【930,000,000.00】元。

2.1.7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止的期间。

2.1.8 原始权益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9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0 托管人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银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本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1.11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除根据《标准条款》第4.4.2款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资金只能根据《认

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含循环购买¹⁾）。

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计划管理人有权按《标准条款》第 5.1.3 条规定进行合格投资。

2.1.12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考虑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评估了有关风险，对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分别为【AAA_{sf}】、【AA⁺_{sf}】和【AA⁻_{sf}】。给予接续发行的第 N 期次优先 A 级和第 N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2.1.13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每份优先级、中间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为 100 元。

2.1.14 专项计划认购人

认购人是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或合法管理的有处分权的人民币资金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认购人将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专项计划利益并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参与本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项资质要求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项计划全部专业投资者总数不应超过 200 人。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专项计划风险特点，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1.15 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销售。

2.2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¹⁾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详见本计划说明书 7.4.2

2.2.1 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的资产份额。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按照每份人民币100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专项计划资产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为记名式。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2.2.2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发行期次不同，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第N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N为从1开始的自然数）、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第N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N为从1开始的自然数），偿付资金来源包含后一期次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的，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应当标注“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一）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2、发行总量：第 2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

3、面值：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5、预期收益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记载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成立公告中披露。计划管理人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6、预期收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闰年 2 月 29 日当日不计算收益，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分配收益保留位数规则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7、预期到期日：第 2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 年 5 月 13 日】；

8、本息兑付方式：第 2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循环期内于每一兑付日付息，在摊还期于每一兑付日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9、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第 2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_{sf}】级。

（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发行总量：第 2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3、面值：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5、预期收益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成立公告中披露。计划管理人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6、预期收益：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闰年 2 月 29 日当日不计算收益，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分配收益保留位数规则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7、预期到期日：第 2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 年 5 月 13 日】；

8、本息兑付方式：第 2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循环期内于每一兑付日付息，在摊还期于每一兑付日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9、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第 2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_{sf}】级。

2.2.3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签署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

2.2.4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2.5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按照风险自留原则认购且不得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就风险自留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在专项计划项下认购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或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或变相转让其根据《标准条款》约定最低比例要求持有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

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3.1.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吴朝野

电话：010-59902868

3.1.2 资产服务机构 2

名称：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辉

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11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集团总部2号楼A座

联系人：戚美佳

电话：010-89185802

3.1.3 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卫东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

2501

联系人：高紫樾

电话：0755-83084126

传真：0755-83081361

3.1.4 托管银行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营业场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68号

负责人：谷晶

联系人：蒋林志

联系电话：18108317110

传真：/

3.1.5 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联系人：邵博文

电话：+86（010）66428877

3.1.6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2座3501室

联系人：杨广水

电话：010-56496009

3.1.7 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6楼

联系人：吴楠楠

电话：13671591181

3.2 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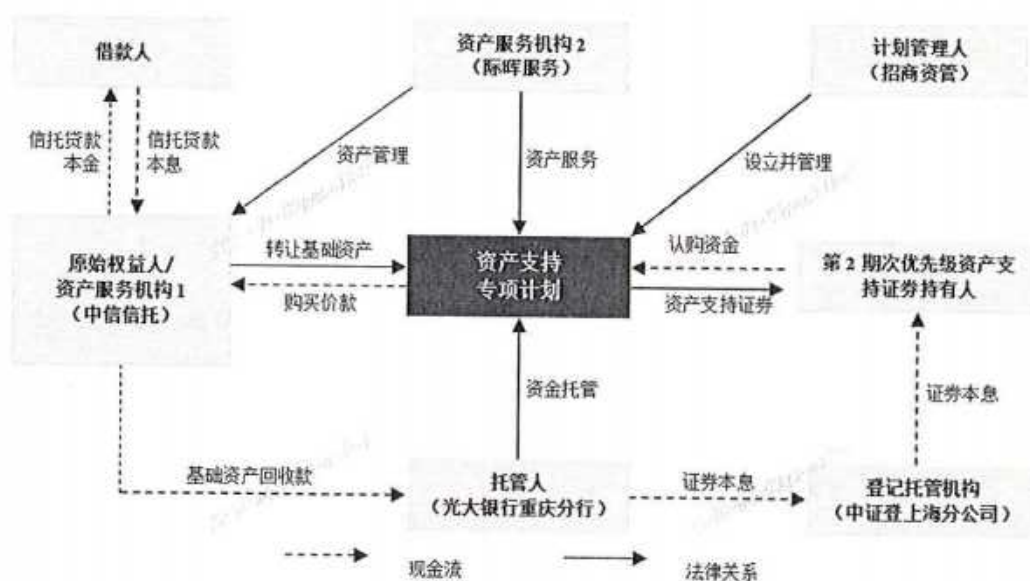


图3-1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1、原始权益人作为受托人设立资金信托，向京东消费信贷客户循环发放信托贷款，持续形成信托贷款债权。

2、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并缴付认购资金，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信托贷款债权。

4、资产服务机构 1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主要负责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转付工作；资产服务机构 2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主要负责基础资产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系统打标、循环购买、存续期指标监控、资产处置和出具资产服务报告等。

5、托管人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相关资金往来。

6、循环期内，专项计划按季付息不还本，且将剩余回收款继续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摊还期内，专项计划按月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3.3 第三方选聘

3.3.1 关于计划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期项目计划管理人（代表“耘睿 21 号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聘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9 年，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31110000694971687Q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奋迅律所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起草及修改交易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项目簿记建档见证，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等。根据约定，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5,000.00 元）（含税），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后所对应第一个兑付日指示托管行从专项计划账户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计划管理人已向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支付人民币 0 元。

本期项目计划管理人（代表“耘睿 21 号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

发型）”）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各期专项计划的验资、审计、清算工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现持有证号为 91310106086242261L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3100000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担任本项目会计顾问的资格；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对管理人设立的耘睿 21 号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财产表、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进行清算审计，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根据约定，出具年度审计报告，费用标准为每次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元/次；含税）；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收费标准为每次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元/次；含税）；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服务不单独收取费用。在年度审计报告及清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收到合格发票后最近的兑付日，管理人应使用当期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支付当期“审计费用”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定账户。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计划管理人已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人民币 0 元。

3.3.2 对原始权益人及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及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除聘请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所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信用增级方式说明

4.1 增信方式的种类

4.1.1 优先级/中间级/次级分层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中间级和次级四个品种，根据分层结果，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10】%的信用支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7】%的信用支持，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5】%信用支持。从分配顺序上看，不同类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以《标准条款》第十三条“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的约定为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一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最终的损失，因此，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排名在后的资产支持证券就向高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具体而言，中间级和优先 B 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中间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 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

4.1.2 超额利差

本专项计划发放的信托贷款存在客观的超额利差，有利于保障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真实池京东金条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化利率为 15.71%，考虑到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明显低于该水平，因此，存在客观的利差空间。

4.1.3 设置信用触发机制

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

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则专项计划提前进入摊还期；若发生违约事件，则专项计划提前进入摊还期并改变优先级分配顺序，优先分配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若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分配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若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分配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若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

通过设置信用触发机制，有效地保障了风险事项情形下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4.2 增信措施触发的先后顺序

专项计划的增信措施按触发先后顺序包括：（1）超额利差（2）信用触发机制（3）优先级/中间级/次级分层。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信信托出具的《耘睿 21 号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说明函》、受益人云瀚科技、际晖服务向中信信托出具的《中信信托·惠添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指令》及中信信托出具的《中信信托·惠添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说明函》，中信信托已取得代表中信信托·惠添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担任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

根据《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信托无需就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事宜单独取得其主管部门的事前审批。

5.1.1 设立、存续及公司架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天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27,6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127,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30993Y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前身是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1 日的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200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经重组、改制，更名为“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承接中信集团公司信托类资产、负债及业务。2007 年，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05 年、2006 年、2014 年、2019 年分别增资 2.92 亿元、4.00 亿元、88.00 亿元、29.70 亿元，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112.76 亿元（其中外汇 2,300 万美元）。

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原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3〕84 号），批准公司原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82.26%、17.74%股权转让至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变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三）治理结构、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中信信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明确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各级职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信信托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运行正常，能够满足其运营要求。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十）对公司变更名称或住所作出决定；（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通报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十三）报告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作出前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加盖公章后置备于公司。上述第（七）、（九）、（十）、（十一）项决定需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如需），方可执行。股东决定及相关文件，应当报监管机构备案。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依法通过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以外的董事由股东决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决定；（三）制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包括信托业务发展规划、信息系统战略规划、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八）拟定公司变更名称或住所方案；（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在股东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层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风险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十三）制订或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包括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方

面；（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高管层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十七）审议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十八）审议批准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及总结；（十九）审议批准合规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报告；（二十）批准公司年报等重要信息披露事项；（二十一）听取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二十二）听取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二十三）在股东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相应管理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二十四）在股东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将部分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层行使；（二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二）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三）审查公司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三）股东、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指定其他监事代行其职权。

2、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信信托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信信托组织架构运行正常，能够满足其运营要求。

（四）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信信托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奚国华	420.0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53 层

（1）控股股东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注册资本：4,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K30YL2P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53 层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注册资本：20,531,147.635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2 年 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168558XU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中信信托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信信托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	-----	------	------	------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	50,000 万元	100%	服务业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242,637 万港元	100%	金融业

5.1.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1、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环境与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分工明确、权责对等、合理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文化建设，以依法合规经营为根本准则，坚持“业务发展、内控先行”管理理念，建立了涵盖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运行原则、操守规范的内控文化体系。持续构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及内控管理需要的内部机构发展机制，建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根本遵循，大力倡导“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实事求是，开拓创新，谦虚谨慎，团结互助，勤勉奋发，雷厉风行”32 字中信风格，以“诚信 创新 凝聚 融合 奉献 卓越”为价值理念，牢记“践行国家战略，助力民族复兴”的发展使命，锚定“打造卓越企业集团，铸就百年民族品牌”发展愿景，大力弘扬“由我来办、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作风；重视人力资源建设，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健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制定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规范人员聘用、培训、考评、晋升、离职、内部调动等人事管理工作，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重视法治教育与合规宣传工作，强化全体员工的法治观念和合规意识，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从环境文化、制度文化、组织文化、行为文化等多层次切入，通过制度规范、考核激励、讲座培训、执纪问责等多种方式，倡导和实践内控核心理念，营造良好的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的内控文化氛围。公司始终坚守“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理念，牢牢守住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事件底线，强化内控合规建设，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夯实合规内控管理基础，持续推动合规文化理念以及合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建立了涵盖各项经营活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适当的风险偏好，确定风险管理目标，设定各类风险的容忍度或限额，及时关注和识别内外部风险因素，持续动态地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3）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涵盖公司治理、风险合规、稽核审计、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明确了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各业务流程的控制节点及控制要求。2024 年，公司全面开展制度体系的清理、规范工作，现行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高效，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顺畅运行。

公司通过分级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预算控制、招标采购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业务预警及应急机制等措施，有效发挥内控在经营管理中的实质性作用；始终遵循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将监督制衡贯穿全业务流程；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优化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等系统，实现自动控制与人工控制有机结合，加强对关键风险点的自动化管控和监督；强化销售合规管理，建立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管控机制；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不断优化反洗钱工作流程、信息系统、评估模型及监测规则等。公司坚持“防火墙”机制，严格落实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之间部门、人员、财务和管理的分离原则。

（4）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起高效通畅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内部各层级之间明确报告路线，上下级之间、前中后台之间通过定期经营分析会议、各类业务系统、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等渠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公司高管与基层员工之间能够多渠道进行无障碍沟通，通过公司领导接待日、高管访谈、纪委委员片区联系会议、谈心谈话等机制广泛听取意见。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各类财务及业务报表、事前及事后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等；积极履行受托人职责，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地披露各类业务信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规范投诉受理和处理流程，设立 400 客服热线及现场投诉等渠道，保障金融消费者的信息知情权；通过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司对外交流的及时性、有效性、规范性。2024

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维稳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信集团和监管机构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夯实各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梳理隐患，有效化解了部分潜在信访事件和突出矛盾，努力为公司营造平稳的经营环境。

（5）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合规为底线原则，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充分发挥风险控制第三道防线作用。内部审计围绕公司战略转型与决策部署，聚焦关键岗位领导人员建立常态化审计监督机制，适时开展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督促转型时期领导干部人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聚焦转型创新业务实施专项审计，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转型业务高质量发展；聚焦监管关注重点，持续开展指定领域的专项审计，保障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等领域合规运行。为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内部审计多措并举，紧抓整改监督工作，全面建立整改台账，严把整改标准，逐项对账销号，将整改工作作为深化改革、促进转型的重要抓手，推动公司建章立制、优化流程、堵塞漏洞，从事后整改向事前防范转变。

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各类监督统筹协调、治理机制贯通衔接的大监督工作体系，切实增强内部监督系统性、连续性和实效性，印发《中信信托党委关于构建大监督工作体系的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大监督工作的六项工作机制，明确监督重点内容。2024 年，监督工作委员会组织四期监督信息报送，收集到意见建议 285 条，其中 108 条得到落实整改，其余均得到充分解释说明；组织对中信保诚基金党总支开展巡察，定期督导整改落实情况。推动巡察监督、纪检监督、监事会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等贯通协同，有力促进了公司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形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2、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以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发展，以风险管理促进价值提升”的核心理念，遵循全面性、匹配性、有效性、独立性、协调性的基本原则，依托“四层三道”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归口部门专业化管理”立体化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全面统一、分层分类、专业高效、技术先进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理，有效监控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2024 年，公司从组织、政策、流程、技术、文化五个维度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四层三道”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日趋完善；编制《中信信托 2024 年度风险偏好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报告，充分发挥风险偏好对风险管理的引领作用；全面加强项目公司投资后管理，强化业务投资后监督制衡，建立项目投资后管理的动态监督机制，通过软件监测、定期向项目驻场人员收集报告等方式逐步形成对投资后管理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报告机制；推进风险管理体系的数字化转型，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梳理风险主题数据资产；推进风险合规文化宣贯，扎实推进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各项工作。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合作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024 年，公司信托业务信用风险压力仍主要来自涉众非标业务。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始终落实好地方政府债务监管政策，严守不得新增隐性债务的红线。持续严格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职责，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化解风险，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最大程度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2024 年，公司继续压缩涉众房地产业务及城投业务规模，公司涉众房地产和城投业务规模呈现下降态势。

固有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固定收益类资产。2024 年，公司在业务审批及投资后管理各环节做好信用风险的识别、研判、缓释与化解工作，定期评估固有资产质量，执行资产五级分类，计提了充足的拨备。

（2）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金融市场股票、债券、汇率、利率和大宗商品价格不利变动造成损失的风险。

信托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资产管理信托业务。2024 年，公司严格依据信托合同进行投资运营，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信托业务整体运行平稳，信托业务的市场风险情况正常。

固有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固有权益类资产。2024 年，公司通过制定科学的投资策略、执行严格的投资授权、进行有效的限额管理等管理措施，固有业务的市场风险情况正常。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主要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外部事件等原因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制度管理，加强流程规范，强化监督问责机制；在业务部门设置内控岗，注重员工操作风险意识的培养，着力提高员工素质和责任心，避免人为主观因素引发操作风险。2024 年，公司未发生严重操作风险事件。

（4）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

合规与法律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活动不符合法律、监管要求、内部管理规定或发生外部法律合规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2024 年，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积极落实监管政策，从严执行内部制度，持续做深、做精、做细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在业务开展的前、中、后不同阶段分别做好合规指导、合规审查和合规检查，严守合规底线，不碰法律红线，持续强化合规文化理念，将合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持续强化法律风险防范，稳妥应对各类诉讼，做好法律风险管理工作。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合规与法律风险。

（5）道德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组织全员培训和宣导教育活动，增加内部监督和审计频率，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操守和道德水平。2024 年，公司未发生因员工道德问题导致受托管理资产或固有资产遭到损失的情形。

（6）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客户、社会公众、媒体等利益相关方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的风险。

2024 年，因行业经营环境和相关行业风险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经营管理事项触发声誉风险预警，公司第一时间采取系列措施进行处置，声誉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3、风险控制能力

根据中信信托 2024 年年度报告，中信信托 2024 年末信托资产总计 26,244.05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650.7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中信信托公司净资产 403.77 亿元，净资本 289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142 亿元，净资本覆盖率为

203%，净资本与净资产之比为 82%，上述各项指标均处于监管要求的较好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二）相关业务资质与主营业务情况

1、相关业务资质

中信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持有原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02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监管部门批准，中信信托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因此，中信信托为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

2、主营业务情况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信信托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38 亿元、49.76 亿元、53.80 亿元和 45.01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收入 47.66 亿元、25.14 亿元、23.27 亿元和 16.84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4.02%、50.51%、43.26% 和 37.41%。

表 5.1 中信信托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437.77	232,684.06	251,377.80	476,569.53
利息净收入	-4,474.34	-12,315.20	-12,456.82	35,469.69
投资收益	201,986.59	271,120.16	137,136.96	138,434.32
其他收益	5.46	724.52	260.94	1,365.5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525.29	44,490.10	117,900.81	-14,218.44
汇兑净收益	-568.03	856.01	-179.06	438.81
资产处置收益	-	-0.22	-1.08	-
其他业务收入	156.57	352.55	3,595.83	5,754.23
合计	450,069.31	537,911.99	497,635.37	643,813.71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信托合计管理信托规模 29,552.66 亿元，其中集合类信托规模 16,624.60 亿元，单一类信托规模 3,648.51 亿元，财产权信托规模 9,279.55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类信托 14,827.55 亿元，被动管理信托 14,725.10 亿元，主动管理能力优势凸显。

表 5.2 中信信托信托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集合	166,246,024.58	140,004,801.66	86,680,323.65	41,051,713.36
单一	36,485,075.21	32,450,393.84	30,805,661.97	29,621,259.43
财产权	92,795,458.48	89,985,320.50	88,447,502.58	83,412,105.10
合计	295,526,558.27	262,440,516.00	205,933,488.20	154,085,077.89

表 5.3 中信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证券投资类	70,610,050.61	51,922,204.52	38,108,280.62	30,102,572.23
股权投资类	25,314,554.28	23,702,571.96	17,098,517.15	13,545,260.69
融资类	52,350,904.62	45,527,662.10	41,661,058.44	15,761,564.27
事务管理类	-	-	-	-
合计	148,275,509.51	121,152,438.58	96,867,856.21	59,409,397.19

表 5.4 中信信托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证券投资类	-	-	-	-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147,251,048.76	141,288,077.42	109,065,631.99	94,675,680.70
合计	147,251,048.76	141,288,077.42	109,065,631.99	94,675,680.70

公司经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专业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2025 年上半年中信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 29.16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3 亿元，净利润 15.67 亿元。

（1）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基于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的业务。2025 年 6 月末，中信信托信托资产余额为 29,552.66 亿元。2025 年上半年，中信信托新增信托项目 1,304 个，实收信托 5,165.82 亿元；为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195.88 亿元。信托资产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占比 50.17%，涵盖工商企业、基础设施、金融市场等领域。

表 5.5 中信信托 2025 年 6 月末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1,073,016.64	7.13	基础产业	13,205,248.23	4.47
发放贷款	44,511,536.58	15.06	房地产	10,680,374.81	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431,742.70	67.48	证券市场	61,670,258.01	20.87
债权投资	24,401,323.25	8.26	工商企业	121,407,056.33	4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505.37	0.11	金融机构	63,900,068.53	21.62
长期股权投资	8,780.90	0.01	其他	24,663,552.36	8.35
其他	5,770,652.83	1.95			

（a）资产服务信托业务

资产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接受委托人委托，并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财富规划以及代际传承、托管、破产隔离和风险处置等专

业信托服务。截至 2024 年末，中信信托资产服务信托规模 15,303.56 亿元，在规模稳步上升的同时，呈现出诸多亮点与特色：

在财富管理信托领域，中信信托已深耕 10 年，家族信托和保险金信托在受托规模、客户数量、创新服务等多个核心维度上，稳居行业领先水平；针对企业家客群，中信信托围绕中信金控“中信企业家办公室”倡导的“人-家-企-社”四个维度，打造了以信托架构为基础的家办综合服务体系；中信信托积极践行信托业务分类新规指引，开展家庭服务信托、特殊需要信托、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等业务。

在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领域，中信信托延续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机构资格，作为年金行业中唯一的信托型受托人，持续推进企业/职业年金服务信托业务，受托管理业绩显著提升；中信信托受托管理的中信集团企业年金计划，圆满完成了年度受托管理目标，管理规模持续增长；在受托广东、浙江、辽宁、广西职业年金业务基础上，再次中标一家省级单位职业年金计划法人受托机构，持续提升在年金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领域，中信信托与多家金融机构合作，持续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业务，大力拓展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服务信托业务。

在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领域，中信信托持续深化创新特殊资产业务的战略布局，中标东方园林、信桓等重大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项目，稳步推进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等多个大型专项服务信托项目的运营，存续业务规模已超万亿元，稳居行业首位。

（b）资产管理信托业务

资产管理信托是指信托中信信托依据信托法律关系，销售信托产品，并为信托产品投资者提供投资和管理金融服务的自益信托。

截至 2024 年末，中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规模 10,003.85 亿元。2024 年度内，中信信托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投资研究、运营服务等多方面专业能力，构建以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为主，涵盖权益类信托计划、混合类信托计划等不同风险和收益特征的产品线。在资金端，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受托人管理职责，积

极满足机构客户与个人客户的理财需求；在资产端，制定实施《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暨推进 2024 年大政方针类业务发展的通知》，鼓励新增业务聚焦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与实体经济，扩大优质信托资产来源。中信信托凭借优秀的投资管理能力，三支产品荣获中国证券报第三届“信托业金牛奖”。

（c）公益慈善信托业务

公益慈善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公共利益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信托业务。

2024 年度内，中信信托落地慈善信托项目 4 单，新落地项目新增备案金额 59,020 万元；存续慈善信托项目中，有 2 单追加备案金额 630 万元；合计新增备案规模 59,650 万元。2024 年末，中信信托已累计备案慈善信托 17 单，备案规模约 16.49 亿元，备案规模位居行业第一。

（2）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的展业原则是在净资本覆盖率和杠杆率的约束下，优化资产配置，实现固有资产增值目标，并支持信托业务及子公司业务发展。2024 年，固有资金继续保持稳健与收益并重的投资策略，提高固有资金投资效率，保持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提升权益类资产收益来源，兼顾自主投资及委外投资能力，有效把握市场交易机会，取得较好投资收益。

2025 年 6 月末，中信信托本部固有资产总额 392.78 亿元，同比增长 0.46%。

表 5.6 中信信托 2025 年 6 月末固有资产运用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95,933.71	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57.48	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1,021.74	65.71
债权投资	285,991.62	7.28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997.22	5.58
长期股权投资	384,273.64	9.78
其他	344,287.13	8.77
资产总计	3,927,762.52	100.00

（3）专业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中信信托设有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聚信）、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中信信惠）、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等专业下属公司，共同打造涵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外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业务的综合资产管理平台。

中信聚信 2024 年末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387 亿元。中信信托着力于深耕权益类一级市场投资，高端制造领域投资基金成效显著，已投 35 个股权标的中 90% 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评融中财经“2024 年度中国早期投资机构 TOP50”“2024 年度中国最佳投后管理创业投资机构”和投中信息“中国先进制造与高科技产业最佳军工领域投资机构 TOP10”等十余个奖项。中信信惠积极落实战略投资，布局央企实业上市公司，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积极开拓境外信托业务，受托规模达 2.95 亿美元，境外信托业务能力持续提升。中信保诚基金专注发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2024 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724 亿元，创历史新高。中信信托凭借基本面研究及多元化布局，在震荡市场中为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旗下共有 12 只基金产品近一年业绩位列同类产品前 10%，2024 年中信保诚基金获得海通证券股票投资五年期五星评级。

（三）相关业务流程

根据中信信托制定的《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业务审批管理办法》《业务尽职调查与可行性分析指引》《面签及核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对于需放款的业务全面实施流程要求。公司按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完成实施审批、项目成立和投资管理。

（四）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独立性的保障措施

根据中信信托制定的《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务制度管理办法》、《财务风险管理工作指引》、《固有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会计核算遵循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账核算原则；对于不同类别的信托业务，应分别按项目进行核算。公司应分别在财务网络上建立自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独立账套和报表系统，财务部门应对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会计档案分别管理。

（五）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第 XYZH/2023BJAB2B0118 号审计报告、第 XYZH/2024BJAB2B0022 号审计报告和第 XYZH/2025BJAB2B002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末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财务数据

表 5.1 中信信托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4,111.19	51,885.30	68,150.77	29,203.18
存放同业款项	161,769.60	284,833.82	172,909.74	271,027.07
应收股利	598.50	-	-	-
应收款项	53,597.25	53,505.24	51,717.81	69,450.50
其他应收款	106,643.85	69,703.82	68,779.96	85,820.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6,158.41	39,349.83	138,444.71	211,47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2,885.39	3,504,582.70	2,585,392.89	2,559,386.42
债权投资	284,955.86	320,837.73	530,000.18	469,62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997.22	218,997.22	213,373.43	207,456.19
长期股权投资	826,047.14	718,873.59	893,952.04	858,314.81
投资性房地产	3,212.87	3,428.12	3,672.25	3,672.25
固定资产	1,981.26	2,367.98	2,062.87	2,433.14
使用权资产	3,052.65	3,351.22	3,463.30	4,672.79

无形资产	11,899.51	13,647.52	12,147.51	9,930.53
商誉	36.21	36.21	36.21	3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47.44	167,959.34	188,854.60	192,524.96
其他资产	13,367.28	24,018.58	16,654.07	14,503.16
资产总计	5,710,161.64	5,477,378.21	4,949,612.34	4,989,529.10
负债:	-	-		
借款	514,935.35	338,104.69	365,831.55	384,568.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5,036.77	462,684.44	120,783.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9,005.99	103,440.00	50,169.42	218,758.01
应付职工薪酬	205,241.49	202,956.46	182,969.95	167,310.63
应交税费	10,434.88	5,604.82	8,483.00	58,413.19
应付款项	2,409.48	2,141.73	2,196.44	1,513.43
其他应付款	112,515.93	158,290.91	43,932.88	144,174.83
预计负债	62,090.71	1,090.71	62,014.45	92,193.73
应付债券	-	132,214.97	130,248.98	151,681.88
租赁负债	3,211.84	3,518.87	3,665.94	5,036.75
合同负债	18,742.84	18,978.76	23,246.15	25,25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87.75	6,381.06	4,182.06	450.24
其他负债	3,989.95	4,285.59	43,346.94	4,259.57
负债合计	1,523,603.01	1,439,693.02	1,041,070.75	1,253,615.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27,600.00	1,127,600.00	1,127,600.00	1,127,600.00
资本公积	171,758.62	171,758.62	171,758.62	171,758.62
其他综合收益	90,589.29	52,864.32	70,752.27	34,412.62
盈余公积	424,244.64	424,244.64	409,898.85	387,338.80
一般风险准备	61,116.99	61,116.99	61,116.99	61,116.99
信托赔偿准备	210,195.64	210,195.64	203,022.74	191,742.72
未分配利润	2,101,053.44	1,989,904.98	1,864,392.12	1,761,94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6,558.63	4,037,685.20	3,908,541.59	3,735,914.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6,558.63	4,037,685.20	3,908,541.59	3,735,91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0,161.64	5,477,378.21	4,949,612.34	4,989,529.10

表 5.2 中信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0,069.31	537,911.99	497,635.37	643,813.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437.77	232,684.06	251,377.80	476,569.53
利息净收入	-4,474.34	-12,315.20	-12,456.82	35,469.69
投资收益	201,986.59	271,120.16	137,136.96	138,434.32
其他收益	5.46	724.52	260.94	1,365.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525.29	44,490.10	117,900.81	-14,218.44
汇兑净收益	-568.03	856.01	-179.06	438.81
资产处置收益	-	-0.22	-1.08	-
其他业务收入	156.57	352.55	3,595.83	5,754.23
二、营业支出	117,411.69	220,067.78	164,995.83	258,378.77
税金及附加	2,395.15	1,903.69	2,009.80	3,569.04
业务及管理费	84,233.46	152,935.77	87,834.54	70,539.50
信用减值损失	30,705.70	-8,517.97	7,670.70	170,777.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77.39	73,746.28	67,480.79	13,493.24
三、营业利润	332,657.62	317,844.22	332,639.54	385,434.94
加:营业外收入	30.96	10.60	3,435.53	775.07
减:营业外支出	61,077.93	1,210.32	245.13	640.71
四、利润总额	271,610.64	316,644.50	335,829.94	385,569.30
减:所得税费用	27,815.65	51,351.45	73,026.65	84,016.75
五、净利润	243,794.98	265,293.04	262,803.29	301,55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794.98	265,293.04	262,803.29	301,227.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325.31

表 5.3 中信信托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2,452.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63,440.14	120,738.93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55,891.57	61,200.0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52.33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5,593.14	250,345.99	316,136.81	527,31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69.42	361.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45.93	359,338.42	220,742.22	463,57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643.84	1,032,185.54	719,179.85	990,891.86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24,701.76	174,483.97	398,987.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3,044.76	-	-	7,1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947.14	2,475.91	1,397.96	3,307.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18.70	97,946.93	90,558.72	85,81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25.87	64,551.90	135,817.35	152,25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64.88	429,336.09	185,055.15	363,91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701.36	1,119,012.59	587,313.14	1,011,38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7.51	-86,827.05	131,866.71	-20,49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52.11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070.60	56,613.14	37,281.84	75,64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	1.93	12.49	2.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35.67	266,487.59	29,866.14	12,505.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62.83	323,102.66	67,160.47	88,15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98.17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5.42	6,958.64	5,962.44	5,214.5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5.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3.59	7,133.64	5,962.44	5,35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69.24	315,969.02	61,198.03	82,79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5,395.35	442,280.41	863,217.16	551,696.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84.02	181,565.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395.35	442,280.41	863,401.19	733,261.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6,932.11	472,154.91	947,135.14	751,15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488.06	142,748.64	157,443.64	156,72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05	2,571.70	3,139.40	3,42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850.22	617,475.25	1,107,718.18	911,31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54.87	-175,194.84	-244,317.00	-178,04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7.31	3,541.56	1,270.38	6,497.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96,040.47	57,488.70	-49,981.86	-109,24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645.99	235,157.29	285,139.15	394,38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05.51	292,645.99	235,157.29	285,139.15

2、资产质量指标

公司对信用风险资产的监控主要通过五级分类和不良资产率指标来进行考量。

表 5.4 中信信托近三年固有资产质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正常	2,441,989.55	96.81	2,314,161.18	94.92	2,230,454.58	93.81
关注	66,950.49	2.65	72,072.23	2.96	98,796.78	4.16
次级	-		971.11	0.04	6,000.00	0.25
可疑	-		-	-	16,834.92	0.71
损失	13,377.89	0.53	50,911.06	2.09	25,520.69	1.07
不良资产总计	13,377.89	0.53	51,882.17	2.13	48,355.61	2.03
信用风险资产总计	2,522,317.93	100.00	2,438,115.58	100.00	2,377,606.97	100.00

上述五级分类中的“次级”、“可疑”及“损失”被纳入中信信托的不良资产率统计口径中。截至 2024 年末，中信信托主要资产的不良资产率为 0.53%。

3、资产负债表分析

中信信托总资产规模以及净资产保持着稳定的增长趋势。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信信托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989,529.10 万元、4,949,612.34 万元、5,477,378.21 万元和 5,710,161.64 万元。

资产构成方面，中信信托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构成。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59.77%、14.47%和 4.99%。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2,559,386.42 万元、2,585,392.89 万元、3,504,582.70 万元和 3,412,885.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30%、52.23%、63.98%和 59.77%。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信信托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253,615.01 万元、1,041,070.75 万元、1,439,693.02 万元和 1,523,603.01 万元，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中信信托的负债主要由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组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中信信托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384,568.68 万元、365,831.55 万元、338,104.69 万元和 514,935.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68%、35.14%、23.48%和 33.80%。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好。资产主要集中于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整体流动性良好；负债总体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

4、利润表分析

盈利能力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信信托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813.71 万元、497,635.37 万元、537,911.99 万元和 450,069.31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中信信托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4.02%、50.51%、43.26%和 37.43%。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下降所致。2024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在股权投资和债券型基金投资收益增长带动下，固有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95%，体现为投资收益增长。

营业成本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信信托分别发生营业支出 258,378.77 万元、164,995.83 万元、220,067.78 万元和 117,411.69 万元。支出构成方面，中信信托营业支出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2025 年 1-9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占比分别为 71.74%和 26.15%。

中信信托净利润相对稳定。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1,552.55 万元、262,803.29 万元、265,293.04 万元和 243,794.98 万元。

5、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信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 亿元、13.19 亿元、-8.68 亿元及-8.71 亿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同比下降 0.26%，主要系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信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8 亿元、6.12 亿元、31.60 亿元及 9.64 亿元，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较大，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流入 26.65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信信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80 亿元、-24.43 亿元、-17.52 亿元及-10.35 亿元。

5.1.3 所处行业情况

（一）中国金融行业发展情况

进入经济新常态后，中国金融行业发展迎来新阶段，资本市场初具规模，市场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市场规范化程度有所提高。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经济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平台，并推动了现代金融体系建设，促进了中国企业的发展。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中国金融业不断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目前，中国初步形成了保险、证券、租赁等功能齐全、分工合作、多层次、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协调发展

的金融机构体系。近年来，金融业改革持续深化，金融总量大幅增长，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在提出互联网金融科技创新、加快金融对外开放等推动市场加速发展政策的同时，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仍是金融行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党的十九大以来，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金融体系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强化。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不断变化，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成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在继续深化金融业高水平开放的同时，仍需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并通过优化金融改革开放布局，提升国内金融体系的竞争水平和治理能力。

（二）互联网金融行业现状

根据第 5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0.92 亿人，较 2022 年 12 月增长 2,480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77.5%。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10.91 亿人，较 2022 年 12 月增长 2562 万人，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 99.9%。

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国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达 9.54 亿人，较 2022 年 12 月增长 4,243 万人，占网民整体的 87.3%。

2023 年，我国网络支付行业稳中有进，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支付方式更加丰富，助力国民经济高效运转。

一是用户规模创历史新高。随着顶层设计更加完善、服务供给不断丰富，我国网络支付用户规模持续扩大，交易金额显著增长，助力国家支付体系高质量发展。网络支付用户规模已达 9.54 亿人，连续十年保持增长态势。前三季度，网络支付业务数达 11,077 亿笔，交易金额达 2,72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7% 和 9.7%。

二是支付方式进一步拓展。作为网络支付的新方式，数字人民币使用率不断提升，试点工作持续深化。截至 12 月底，15.3% 的网民表示自己使用过数字人民币，同比提升 1.2 个百分点。数字人民币试点范围已扩展至 17 个省市的 26 个地区，应用场景从个人消费业务拓展到普惠贷款等对公业务，以及税收、助农等政务服务业务中，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三）消费金融业环境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消费文化逐步转变，消费金融行业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快速发展期，行业渗透度不断提升。消费金融作为金融信贷领域的重要分支，已经越来越深入地影响民众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方式，也逐渐成为金融科技应用的先行者。与此同时，消费金融行业竞争格局也在发生变化，尤其是随着科技巨头和金融巨头纷纷获得消费金融牌照，获客方式、盈利模式、技术手段都在不断升级与换代，行业规模向头部机构集聚的现象明显。

消费金融是指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金融公司向消费者提供的以消费为目的金融服务。在欧美发达国家中，消费金融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然而受传统消费观念、消费模式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消费金融行业的发展相对滞后；个人消费领域金融渗透率程度较低，消费信贷余额占信贷总额的比例仍有待提升。

从行业格局看，目前我国消费金融行业已形成了传统商业银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长期以来，我国消费金融行业主要由商业银行主导。商业银行依托其在品牌知名度、网点布局和风控体系等方面的积累，在满足中、高端客户群体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但是商业银行风险偏好较低，业务流程长，难以满足以小额、分散、时效性高为主要特征的新型消费金融需求。近年来随着消费金融行业环境的优化，以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为代表的专业消费金融服务提供者开始涌现。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专指依托于互联网消费场景，提供消费金融服务的机构。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一般不具备金融牌照，主要面向自营商品及开放电商平台商户的商品，提供分期购物及小额消费贷款及经营贷款服务。典型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包括两类，一类是电商消费金融平台，如京东白条、蚂蚁花呗等；另一类是互联网分期购物平台，如趣分期、分期乐等。

受互联网贷款新规落地、网络小贷收紧、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下降等政策因素影响，行业整体格局正面临重塑，市场主体也正迅速扩容。

随着行业逐渐合规化发展以及消费升级的不断深化，消费金融行业未来仍将持续高速发展。首先，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监管政策进行规范，并对校园贷、现金贷、网络小额贷款等业务进行了严格的清理整顿，消费金融行业逐步进入稳健发展的阶段。2020 年以来，随着 P2P 行业风险逐渐出清以及互联网小额贷款新规的落地，消费金融行业经营环境得到改善。其次，2010 年以来，居民改善型

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支出用途不断由生活必需品等实物消费转向教育、文化和娱乐以及交通通信等服务性消费领域，居民消费呈现升级趋势。而部分居民的改善型消费需求较强，但支付能力仍较为有限，二者间的缺口主要通过消费金融行业进行满足，进而推动了行业发展。最后，在国内国际双循环背景下，消费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相关消费行业支持政策有望持续出台，创造更多消费信贷需求。

（四）小微企业金融业环境分析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增长、内需和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2005 年以来，政府及监管机构陆续推出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银行的贷款资源向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倾斜。

根据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国银保监会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出台多项法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业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2021 年 4 月，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 and 业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积极提升小微企业业务的战略定位，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小微金融商业模式，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管理部门或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截至 2023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

企业主贷款）余额为 70.9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3%；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 30.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5%；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 5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9%；全国脱贫人口贷款余额 1.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0%。随着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配套信贷政策的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体系的日趋多元化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竞争焦点之一。

（五）经营贷金融业环境分析

2022 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要求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并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各地政府响应号召，陆续出台多项措施促进消费。2023 年，消费潜力逐步释放，消费市场加速回暖，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 77.2%，较去年明显提升。2022 年 7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提出金融业要将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放在优先位置，切实做好对重点领域投资的融资保障，强化对创新驱动和区域协调的金融支持，加强以精准金融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7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从六个方面提出了二十条促消费、扩内需的举措，再次强调了金融行业对消费提振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场景（如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的支持力度，加强消费信贷用途与流向监管，合理扩大消费信贷规模。

5.1.4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消费金融业务展业策略

中信信托深入学习领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奋力书写普惠金融大文章，聚焦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充分满足广大市民日常生活开支和消费便民需求，真正做到了既“普”又“惠”。普惠金融业务合作机构主要集中于资信水平优良、综合实力雄厚的头部互联网平台/互联网银行，有效防范信托普惠金融业务风险。

（二）消费金融业务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流程以及独立风控开展和系统建设情况

中信信托自 2017 年开始从事消费金融类业务，中信信托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计划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中信信托·惠添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人	云瀚科技、际晖服务
信托受托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
信托贷款服务机构	云瀚科技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放款标准	1) 借款人为中国大陆境内 23-60 周岁的合法公民，经筛查非在校学生或其他无收入来源人群； 2) 借款人有京东账号且已通过合作机构消费信贷风控策略审核； 3) 借款人在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 20 万元； 4) 信托贷款到期日不晚于信托预计期限届满日； 5) 经受托人最终审核通过的借款人。
累计放款金额	1,716.92 亿
信托计划注册规模	100 亿
逾期率	1.79% ²
违约率	0.94% ³

数据来源：云瀚科技，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本期 ABS 资产对应的资产管理信托为中信信托·惠添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信信托·惠添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⁴对应已发行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为 280.00 亿元，规模倍数为 2.80 倍；若本期成功发行，预计对应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为 289.30 亿元，预计规模倍数为 2.893 倍。中信信托·惠添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发行及拟发行的京东金条/白条取现资产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信息如下：

序号	专项计划全称	募集规模 (亿)	存续规模 (亿)	专项计划 开始时间	专项计划 结束时间 ⁵
1	耘睿 23 号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6/3/31	2028/3/31
2	耘睿 23 号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6/3/27	2028/3/31
3	荟享 24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7/22	2028/4/21

² 逾期率=截至数据统计日信托计划项下逾期 1 天以上的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信托计划累计放款总额，下同。

³ 违约率=截至数据统计日信托计划项下逾期 90 天以上的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信托计划累计放款总额，下同。

⁴ 系指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起设立“中信信托·惠添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与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科技”）合作开展京东消费金融产品的放款信托业务。

⁵ 部分项目于专项计划预计结束时间前提前到期

序号	专项计划全称	募集规模 (亿)	存续规模 (亿)	专项计划 开始时间	专项计划 结束时间 ⁵
4	耘睿 22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6/27	2028/4/27
5	荟享 24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	2025/6/17	2025/12/17
6	荟享 24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6/17	2028/5/17
7	荟享 24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6/6	2027/5/6
8	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10.00	10.00	2025/5/13	2028/4/13
9	耘睿 21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10.00	10.00	2025/5/13	2028/4/13
10	耘睿 2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10.00	10.00	2025/4/30	2028/3/30
11	京东科技荟享 21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4/30	2027/12/30
12	耘睿 21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10.00	10.00	2025/4/29	2028/3/29
13	耘睿 21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10.00	10.00	2025/4/29	2028/4/28
14	京东科技荟享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4/16	2027/3/16
15	京东科技荟享 20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	2025/4/16	2025/10/16
16	京东科技荟享 22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4/15	2027/8/13
17	京东科技荟享 2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4/15	2027/8/13
18	耘睿 20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4/11	2027/8/11
19	京东科技荟享 20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	2025/4/3	2027/3/3
20	耘睿 20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	2025/3/28	2026/2/27
21	耘睿 20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	2025/3/28	2026/2/27
22	京东科技荟享 22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3/28	2027/7/28
23	京东科技荟享 2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3/27	2027/7/27
24	京东科技荟享 21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	2025/3/25	2026/2/25
25	京东科技荟享 23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	2025/3/21	2027/2/19
26	京东科技荟享 23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	2025/3/19	2027/2/19
27	京东科技荟享 21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3/18	2027/7/16
28	耘睿 20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3/14	2027/7/14
29	京东科技荟享 20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	-	2025/3/12	2027/2/12
30	耘睿 20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3/11	2027/11/11
31	京东科技荟享 23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2/25	2027/11/25
32	京东科技荟享 23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2/20	2027/12/20
33	京东科技荟享 23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2/19	2027/12/17
34	耘睿 19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2/14	2027/10/14
35	耘睿 19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2/13	2027/10/13

序号	专项计划全称	募集规模 (亿)	存续规模 (亿)	专项计划 开始时间	专项计划 结束时间 ⁵
36	耘睿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	2025/1/24	2026/1/16
37	耘睿 19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1/22	2027/10/22
38	耘睿 19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5/1/16	2027/9/16
	合计	390.00	280.00	-	-

中信信托持有原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02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中信信托在本项目中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均由其自主开展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风险审批、授信审批等，未将前述核心风控环节外包。未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

1、普惠金融系统

中信信托自建开发了普惠金融系统，已获国家软件著作权证书，能支持联合贷、助贷等多维业务场景，覆盖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等客群，可与多家合作机构实现系统对接，将异构的数据结构转换成了统一的数据模型；开发部署了普惠金融风控系统，可根据不同的合作方、资产类型、业务场景部署对应的风险策略和模型，实现自主有效的风控效果；公司 ABS 系统可与普惠金融系统直接对接，打通后端退出路径。公司高度重视系统建设，不断投入系统运维和功能优化，为公司普惠金融业务做大做强提供支撑。

2、风控系统

贷前审查方面，在客户发起用款申请时，通过身份识别、信息查询、准入判断、授信定额等环节完成授信审批；结合业务的产品特性、借款主体、用款场景等维度，建立自主风险模型，独立采集外部第三方数据，客观评价借款人还款能力和资信水平，实现贷前审查自动化。

图：风控审批流程



图：风控系统构成



贷后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风险监测预警、信用风险报告管理、不良资产管理等机制，持续监测底层资产运营表现，通过定期监督、预警、制定方案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化解问题贷款，并通过催收、诉讼、债转等方式进行处置回现。

风控有效性体现在：1.风控过程较为完备，风险模型包含身份认证、黑名单校验、授信准入、风险评价等基本组成部分；2.在合作方的审批基础上对客户进行进一步信用审查，进一步筛查优质客户，实现有效的二次风控效果；3.动态跟踪监测资产质量和模型评价效果，并根据监控反馈及时调整相应策略，实现风险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

3、与京东科技合作消费信贷业务的经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信信托已发行的京东金条/白条取现资产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信息如下：

序号	专项计划全称	募集规模（亿）
----	--------	---------

1	荟享 24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	耘睿 22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3	荟享 24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4	荟享 24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5	荟享 24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6	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10.00
7	耘睿 21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10.00
8	耘睿 2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10.00
9	京东科技荟享 21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	耘睿 21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10.00
11	耘睿 21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10.00
12	京东科技荟享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3	京东科技荟享 20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4	京东科技荟享 22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5	京东科技荟享 2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6	耘睿 20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7	京东科技荟享 20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8	耘睿 20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9	耘睿 20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0	京东科技荟享 22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1	京东科技荟享 2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2	京东科技荟享 21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3	京东科技荟享 23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4	京东科技荟享 23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5	京东科技荟享 21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6	耘睿 20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7	京东科技荟享 20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
28	耘睿 20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9	京东科技荟享 23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30	京东科技荟享 23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31	京东科技荟享 23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32	耘睿 19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33	耘睿 19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34	耘睿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35	耘睿 19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36	耘睿 19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37	耘睿 23 号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38	耘睿 23 号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合计		390.00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人员配备情况

中信信托大力支持开展普惠金融业务，专门设有普惠金融服务部，部门专职负责中信信托普惠金融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部门成员 14 名，均具有丰富的普惠金融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部门设置专人负责普惠金融业务系统对接、风险模型搭建、运营管理及证券化相关工作，覆盖放款、承接、券化全流程。

同时，中信信托在法律合规部、业务评审部、信用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信托会计部等中后台支持部门都专门配备了骨干人员，专职为普惠金融业务各环节保驾护航。

（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上/下游情况

中信信托消费金融业务的上游主要为京东、蚂蚁等互联网平台公司，与其开展资产证券等相关业务的合作；其下游为符合中信信托用户风控准入标准的个人消费者。

（五）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获客来源

中信信托开展消费金融业务的客户来源主要为京东、蚂蚁等合作机构为其推荐的消费者群体，中信信托在收到推荐的借款人信息后独立自主按照放款标准及贷款发放前提条件进行风控审批并进行放款。

5.1.5 资信情况

1、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信信托本部融资余额为【4】亿元，系中信信托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性支持。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信信托本部对外担保余额【0】亿元。

3、征信情况说明

根据 2026 年 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信信托无不良征信记录。

4、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信信托共获得的授信总额合计 15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55 亿元。

5、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信信托受限资产余额为 2.93 亿元。

6、失信情况说明

根据截止查询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的查询结果，未发现中信信托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且不存在重大涉诉情形。

7、资信情况说明

中信信托无主体评级。

8、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信信托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重大税收违法事件信息公布网站

（<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s://www.cbirc.gov.cn/branch/beiji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http://beijing.pbc.gov.cn/>）网站，除中信信托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因“1.贷后管理不到位、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2.信托项目资金投向不合规；3.内控制度建设存在不足”，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 130 万元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因违规将资金投向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不具备二级及以上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60 万元⁷，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因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被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6 万元⁸外，前述网站未记载中信信托最近三年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中信信托的书面说明，上述处罚事项未影响中信信托的相关业务资质，目前中信信托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经营秩序稳定；中信信托确认前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中信信托·惠添 1 号集合信托计划的有效设立和存续，不会对本项目的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未发现中信信托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的失信记录，中信信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无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5.1.6 有息债务构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信信托有息负债余额为 4 亿元。

5.2 资产服务机构 2 基本情况：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⁶ 详见《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京银保监罚决字〔2022〕43 号），网址：<https://www.cbirc.gov.cn/branch/beijing/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063227&itemId=1875&generaltype=0>

⁷ 详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40 号），网址：<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41257&itemId=4113&generaltype=9>

⁸ 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银京罚决字【2026】5-6 号）》，网址：<https://beijing.pbc.gov.cn/beijing/132030/132052/132059/2026012316374661719/index.html>

5.2.1 设立、存续及公司架构

（一）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辉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P6E0P7F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YS0011

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版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晖服务”）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际晖服务股东由京东东辉朝旭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宿迁东辉朝旭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际晖服务股权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5.7 际晖服务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企业法人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实际控制人为刘强东先生。

（五）组织架构

图 5.1 际晖服务组织架构图



5.2.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际晖服务作为资管科技业务的运营主体之一，其主要收入来源为提供技术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及投资收益等。际晖服务所隶属的京东科技是京东集团旗下专注于以技术为产业服务的业务子集团，致力于为企业、金融机构、政府等客户提供全价值链的技术性产品与解决方案。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前沿科技能力，京东科技打造出了面向不同行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此帮助全社会各行业企业降低供应链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成为值得产业信赖的数字合作伙伴。际晖服务定位为向金融机构和企业的金融类型业务提供科技服务的信息技术公司，是京东科技金融科技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际晖服务拥有资管科技服务相关的数据、技术、系统等资源，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系统开发与支持，并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

（二）财务情况

际晖服务 2022-2024 年财务报告经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宏信审字[2023]第 212 号、宏信审字[2024]第 217 号和宏信审字[2025]第 0168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际晖服务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表 5.8 际晖服务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83.84	4,343,328.43	3,142,374.92	3,140,33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2,450,627.37	1,186,842,983.96	1,582,394,389.60	4,660,928,994.31

应收账款	17,016,499.75	12,169,159.45	15,211,019.40	8,508,534.64
其他应收款	21,621,370.76	395,615,417.56	34,994.15	20,894,388.75
应收利息	-10.24	-	-	-
预付款项	1,219,021.59	114,718.89	114,718.89	114,718.89
其他流动资产	32,617,882.76	59,252,936.85	4,518,204.46	25,434,332.04
流动资产合计	1,414,944,075.83	1,658,338,545.14	1,605,415,701.42	4,719,021,303.67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	-	-	86,294.53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	86,294.53
资产合计	1,423,944,075.83	1,667,338,545.14	1,605,415,701.42	4,719,107,598.2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910,374.58	4,952,023.40	7,103,903.42	4,747,596.83
合同负债	-	-	-	274,250.22
预收款项	0.12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0,021.84	697,397.13
应交税费	64,551.02	156,383.41	1,315,510.44	33,778.38
其他应付款	45,109,927.68	320,847,497.50	276,592,166.87	3,421,771,764.3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084,853.40	325,955,904.31	285,031,602.57	3,427,524,786.88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8,295.39	4,788,295.39	4,788,295.39	4,788,29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8,295.39	4,788,295.39	4,788,295.39	4,788,295.39
负债合计	60,873,148.79	330,744,199.70	289,819,897.96	3,432,313,082.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盈余公积	33,659,434.55	33,659,434.55	31,559,580.35	28,679,451.60
未分配利润	329,411,492.49	302,934,910.89	284,036,223.11	258,115,06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070,927.04	1,336,594,345.44	1,315,595,803.46	1,286,794,51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944,075.83	1,667,338,545.14	1,605,415,701.42	4,719,107,598.20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际晖服务资产总额分别为 471,910.76 万元、160,541.57 万元、166,733.85 万元和 142,394.41 万元，2023 年末资产规模下降，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际晖服务负债总额分别为 343,231.31 万元、28,981.99 万元、33,074.42 万元和 6,087.31 万元。2023 年末负债规模减少，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际晖服务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8,679.45 万元、131,559.58 万元、133,659.43 万元和 136,307.09 万元，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表 5.9 际晖服务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954,329.73	233,594,383.17	358,155,008.88	184,876,161.77
减：营业成本	1,144,416,128.98	1,158,618,642.82	1,583,680,959.30	488,763,281.30
税金及附加	364,668.82	381,104.24	833,681.45	202,934.65
销售费用	2,852,358.64	6,594,639.83	5,309,692.17	8,912,681.01
管理费用	1,636,792.51	1,154,699.72	-573,834.74	2,743,349.25
研发费用	283.02	0.00	0.00	65,572.50
财务费用	-3,572.98	-13,418.46	-1,948.90	5,813.62
其中：利息收入	7,937.51	18,566.38	9,922.72	10,373.74
加：其他收益	3,802,544.87	1,610,989.52	4,399,210.41	53,212.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1,209,049.80	-2,778,181.49	291,150,018.73	256,219,017.11
投资收益	1,076,838,595.46	955,143,757.00	964,345,598.79	71,209,231.69
信用减值损失	-69,361.74	-122,920.91	0.00	129,181.80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0.00	-
二、营业利润	25,050,399.53	20,712,359.14	28,801,287.53	11,793,172.15
加：营业外收入	1,426,182.77	286,182.84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0.70	0.00	0.00	0.01
三、利润总额	26,476,581.60	20,998,541.98	28,801,287.53	11,793,172.14
减：所得税费用	-	0.00	0.00	20,693.76
四、净利润	26,476,581.60	20,998,541.98	28,801,287.53	11,772,478.38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际晖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87.62 万元、35,815.50 万元、23,359.44 万元和 40,495.43 万元。

表 5.10 际晖服务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334,897.85	253,700,924.99	373,188,102.45	198,823,441.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82,702.8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6,371,916.67	48,977,984,835.28	19,768,997,831.18	3,647,521,01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0,689,517.36	49,231,685,760.27	20,142,185,933.63	3,846,344,45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5,257,300.29	1,203,931,038.64	1,679,066,810.16	535,545,26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9,174.39	17,246.02	2,568,55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54.24	2,513,791.58	1,176,427.71	21,683,48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7,695,465.50	49,362,867,783.30	22,815,950,132.09	9,169,23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3,037,420.03	50,569,401,787.91	24,496,210,615.98	568,966,54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47,902.67	-1,337,716,027.64	-4,354,024,682.35	3,277,377,91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32,763,999.81	48,872,147,224.15	21,425,458,123.44	13,561,928,961.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9,459,258.27	955,143,757.00	964,345,598.79	71,209,23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12,223,258.08	49,827,290,981.15	22,389,803,722.23	13,633,138,19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14,200,000.00	48,488,374,000.00	18,035,777,000.00	16,91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4,200,000.00	48,488,374,000.00	18,035,777,000.00	16,910,1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023,258.08	1,338,916,981.15	4,354,026,722.23	-3,276,961,80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4,644.59	1,200,953.51	2,039.88	416,108.45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际晖服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327,737.79 万元、-435,402.47 万元、-133,771.60 万元和 -60,234.7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327,696.18 万元、435,402.67 万元、133,891.70 万元和 59,802.33 万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际晖服务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

5.2.3 所处行业状况

近年来，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的延伸，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银行的线上化

20 多年来，中国银行业经历着不断信息化的过程，银行的信息化过程为金融服务的电子化创造了条件，依托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银行业近几年在金融服务电子化的进程中取得了很大的发展。

银行电子化的历程大致分为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到 80 年代初，以中国银行引进第一套 RICOH-8 型主机系统为标志，正式进入银行电子化的发展阶段；第二个阶段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初，以

计算机代替手工操作为主，在大中型城市推广应用各类柜台业务处理系统，计算机应用逐渐普及；第三个阶段是 90 年代以来金融服务逐渐电子化的阶段，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产品由诞生到逐渐成熟，计算机应用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极大的拓展。

直销银行是典型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在这一经营模式下，银行没有营业网点，不发放实体银行卡，客户主要通过电脑、电子邮件、手机、电话等远程渠道获取银行的产品和服务。直销银行最早可追溯至 1965 年在法兰克福成立的“储蓄与财富银行（BSV）”，它是全球最大的直销银行——荷兰国际直销银行（ING-DiBa）的前身。直销银行的发展则始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北美及欧洲等发达国家。直销银行的运营模式，一类是以汇丰集团旗下的 FirstDirect 银行为代表的纯线上模式，所有产品与服务均通过线上系统及呼叫中心提供；另一类则是以 ING 集团旗下的 INGDirect 银行为代表的线上与线下融合模式。

2013 年 9 月 18 日，北京银行在北京宣布正式推出其与境外战略合作伙伴荷兰 ING 集团合作研发的直销银行服务。北京银行直销银行模式是将线上和线下业务融合、互通，线上渠道由互联网综合营销平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种电子化服务渠道构成；线下渠道采用全新理念建设便民直销门店，其中包括 VTM、ATM、CRS、自助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以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自助操作渠道。

2014 年 2 月 28 日，中国首家直销银行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正式上线。“随心存”是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提供的一款人民币储蓄增值服务产品。签约随心存业务后，如客户电子账户内活期存款达到起存条件 1,000 元，自动生成期限 1 年的“随心存”账户，在此存期内可随时支取本金，系统根据存款期限按最大化结转利息，保证客户存款收益。如意宝是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与基金公司合作为客户电子账户活期余额完成自动申购、赎回货币基金的结算服务产品。如意宝现提供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000371)和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000330)两款产品。

2、券商的线上化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进行了第一笔交易，1992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复合系统正式启用。目前证券交易所的信息化形成了交易、平台、通信、监管的信息化。

进入信息化时代以来，互联网给各行各业都带来了新的变化。2014 年 2 月 20 日，国金证券与腾讯公司合作推出了佣金宝，给各行各业都带来了新的变化。2014 年 2 月 20 日，国规费一般是万分之一点五到万分之一点八，再加上营业部的缴税，也就是说万分之二是券商的成本线。国金证券的“万二”佣金，实质上是宣布券商的经纪业务开始向“零佣金”发展。

从目前中国整个证券行业来看，经纪业务的佣金收入占到证券公司收入的 40%，仍然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佣金率的下降会给整个行业带来新的改变。

佣金率的下降改变着行业的格局，券商从控制成本的角度出发开展线上理财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还可以更好的满足长尾端客户。目前在中国，证券公司的理财、咨询服务也开始向线上形式转变，比如国泰君安网上商城销售的产品就包括投资咨询、研究报告、理财产品。投资者全程通过互联网完成账户开设后，即可在该平台购买货币基金，债券型券商资管产品等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权益类市场的高风险产品则需要进一步的视频认证以实现风控。

网络券商针对的不只是经纪业务份额，更重要的是布局“大资管”、融资融券等新兴业务。据统计，美国的网络经纪商嘉信理财的收入构成中，传统的佣金收入已经显著弱化至不足 20%，而净利息收入占比为 36%，资产管理费收入占 40% 以上。同样在美国低折扣网络经纪商 Etrade 的收入构成中，利息收入占比接近 60%，传统佣金收入仅占 20% 左右。参照美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模式，中国证券行业要逐渐弱化佣金收入模式，线下的营业网点逐步向线上发展将是未来证券行业发展的趋势。

3、保险公司的线上化

1997 年，第一份通过互联网促成的保单在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诞生，标志着保险业在互联网方面的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果，2005 年《电子签名法》的颁布使互联网保险步入快速发展轨道。随着太平洋保险电子商务网站的上线，各大保险公司网络平台在 2008 至 2013 年间相继上线，建立起了自家的网络销售平台，依托互联网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信息，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业务。据首份《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披露 2011-2013 年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公司从 28 家上升至 60 家，年均增长率达 46%。这一时期的保费从 31.99 亿元增长到 291.15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201.68%。

中国保险业与互联网的合作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营销渠

道的互联网化，即建立网销平台，实现产品的网上销售；第二个阶段是运营模式的发展。目前，中国互联网保险运营模式主要分为 B2B（保险公司对销售代理机构）、B2C（保险公司对终端消费者）、B2M（保险公司对保险销售经理）。第三阶段的发展为 C2B，即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保险服务，实现为用户提供保险的自选择服务。C2B 被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是互联网保险的下一站，它与当前互联网保险的运营模式有本质不同：B2B，B2C 与 B2M 均是电子化商务，即商家设计好，用户去接受，而 C2B 是以客户为中心，按客户需求定制保险产品。对于保险企业，用户体验才是其关注核心。因此，若想得到长久发展，保险公司必须重视用户体验，发展以客户为中心的 C2B 模式。

5.2.4 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风险管理理念

1、数据驱动

京东消费金融风险管理的核心理念是数据驱动决策，围绕数据原材料出发，挖掘数据背后的价值。通过白条授信业务实践，逐步测试，快速迭代，不断积累经验。并从底层业务实践中提炼通用型规律，复用扩展。

无论是传统金融还是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本质并没有改变，但风险识别和管理的实现方式，已经在新的商业模式、场景之下发生很大变化，互联网非面对面线上的方式，已经由相对传统的流程控制驱动转向互联网在线自动决策模式。数据技术驱动的风控管理是京东业务模式的突出特点。

2、自动化决策

非面对面互联网实时决策，对用户欺诈行为模式识别、风险评估、以及系统自动化实现承载要求较高。互联网大数据模式，亟需突破传统建模方法，建立新型风险评估体系，满足长尾人群金融需求。同时，在线实时决策模式，风险更为隐蔽、扩散速度更快，对欺诈管理提出了更高挑战。实践中，消费金融风险团队逐渐建立起系统化的科学决策体系，分别从数据、模型、策略、系统角度构建了风险体系，实现了决策的可持续化、决策的智能化、决策的自动化。

从商城海量用户客户行为轨迹->数据积累->模型开发->策略开发->效果追踪->新数据积累->模型、策略的优化或重新开发，循环往复，形成了一个自适应的闭合体系。

3、场景化

在互联网模式下，拥有交易场景，强调极致用户体验。这种情况下，风险不是孤立存在，须和产品、场景进行结合，从产品设计开始即开始考虑用户选择，通过真实消费场景确定授信额度与用户风险。金融和产品、场景结合，用户自然选择，规避风险逆选择问题。

（二）全流程风控体系

围绕着大数据源材料，衍生用户洞察理解、信用评估、风险识别等应用工具，并通过系统化管理，贯穿用户注册、申请、支付、配送、贷后等全流程。组织协同上，打通京东商城电商体系，形成具有京东特色全流程风险管理闭环。

图 5.2 全流程风控体系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1、模型工具

模型是计量工具体系的核心，数据是最原始素材，基于底层数据原素材，汇总提炼，自下而上形成原始数据层->变量衍生加工层->特征汇总层->子基础模型层->应用模型层的模型工具体系。

传统逻辑回归模型算法难以解决互联网数据碎片化、稀疏、多维度、非结构化等难题，使用机器学习算法形成弱分类组合预测模型，使模型的适用范围大幅拓展，由传统逻辑回归模型只能对千万级人群打分扩展至亿级用户。同时，大量弱相关变量组合，能降低某些单变量噪音影响。机器学习，主要算法包括随机森林、lasso 回归、GBDT、SVM、LDA、贝叶斯网络、RBM 等，舍弃传统金融强变量建模方法，众多子模型形成专家团，不断迭代集成，最终模型综合稳定性和泛化能力较强，覆盖互联网长尾客群。组合模型中预测变量超过数千个，用来评

估用户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借由创新建模技术，消费金融形成了模型体系，分别为风险控制，量化运营，用户洞察，大数据风控，涵盖了上百个模型。

以京东信贷业务主授信模型为例，经历了由传统逻辑回归到机器学习建模方法的转变，并且模型迭代速度较快，子模型数量不断增加，以提高弱变量预测模型效果。

2、名单体系

通过电商体系数据整合、外部合作、自身业务积累，分别从互联网恶意行为、金融失信、社会失信（法院被执行人等）维度，构建起庞大的高风险名单体系，形成风险的第一道防线。

3、授信策略

授信策略的核心思路以高频测试，不断拓展授信边界。首先通过高风险名单库过滤，剔除互联网恶意行为、金融失信、社会失信（法院被执行人等）维度，构建起庞大的高风险名单体系，形成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同时，大量弱相关变量组合，能降低某些单变量噪音影响调整等，核心思路是通过客户分层，模型筛选，给予相应的额度。

4、反欺诈系统

互联网在线实时决策模式，风险更为隐蔽，扩散速度更快，欺诈风险管理较为突出。由于场景优势，通过自主研发的 JS 设备指纹技术，对设备进行编号，覆盖注册、登录、激活、支付、修改信息等全流程，基于账户历史行为模式、账户关系网络、当前操作行为和设备环境，对账户进行账户安全、环境安全等级、行为是否异常等评定，防范账户被盗、撞库、恶意攻击等网络风险，实现全流程风险监控和立体反欺诈网络，不断提高欺诈分子作案门槛。

5、催收管理

客户逾期后，早期会经过短信、微信等通知还款，经过一段时间软性催收排除遗忘还款用户后，会逐步升级催收方式，包括客服电话催收、专业委外催收公司催收、司法催收等多种催收方式压降不良资产。

（三）风控策略

京东信贷产品风控策略审核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判断用户是否满足授信准入要求（准入策略超过 30 条），其中包括是否在京东信贷产品白名单、是否在京东信贷产品黑名单、京东信贷产品是否有逾期、

是否满足贷款年龄标准、偿还能力及偿还意愿等等；

2、线上策略审核，主要依赖外部数据源判断用户是否在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存在多头借贷、是否处于外部黑名单等；

3、欺诈审核，依赖自主研发的天盾系统根据用户在金融 APP 的注册、登录、申请、还款等行为实时判断是否有集中登录、批量操作、盗号等欺诈行为。

（四）京东信贷产品放款审批流程

1、京东信贷产品用户授信管理

京东信贷产品的授信政策涵盖贷前授信管理、贷中风险检查、账户额度管理三个主要环节。

（1）贷前授信管理

京东信贷产品采取授信名单制，由风控负责授信名单的获取，可由后台导入。贷前授信政策以离线预授信评估+实时核身+实时风险排查的方式制定。依据用户在京东平台上的注册信息、消费、支付等电商、金融行为，构建用户的消费画像、还款能力及信用评估模型，并设计相应的准入政策。用户使用京东信贷产品需进行身份证、用户密码等四项鉴权校验，确保用户本人申请及账户行为信息的真实度。同时会对用户在平台内外最新的涉黑状态进行实时检查。

（2）贷中风险检查

在交易环节，针对用户的行为等数据，构建欺诈识别、资信状况、过度负债等动态评估，对疑似欺诈等高风险用户进行交易限制甚至实时账户冻结、降额等处置措施，以控制风险敞口。

同时，系统将针对用户每天主动进行批量风险检查，更新用户信息、核查用户在平台内外的信贷风险表现。若系统或人工识别到账户存在风险，或用户存在欺诈、严重违约等异常行为，将会及时对账户进行管控措施。若账户风险被确认解除，则可对账户进行解除止付操作。

（3）账户额度管理

账户管理阶段，根据用信表现构建用户行为评分模型，并更新评估用户的还款能力，综合考虑用户当前额度及需求，采用定期提额+场景实时提额相结合方式实现额度的动态管理。调整后额度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特殊类型客户例外。

2、京东信贷产品放款审批流程

(1) 激活开户，在预授信名单内的京东信贷产品用户可以在 APP 端看到激活入口，用户可以看到自己的京东信贷产品可借额度及京东信贷产品相应的信息；激活过程中需要进行四项鉴权校验，以确保是用户本人进行借款申请，防止欺诈风险；

(2) 申请借款，新激活开户成功的京东信贷产品用户，可直接在相应页面填写借款金额、借款期限，选择收款银行卡，申请现金借款；对于老用户，系统需根据是否逾期、是否有京东信贷产品授信额度等信息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审批的用户可以填写借款金额、借款期限，选择收款银行卡，申请现金借款；

(3) 校验身份信息，对于初次借款的京东信贷产品用户，申请借款时需要进行身份信息的校验，用户需要输入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校验不通过则无法下一步操作；

(4) 支付密码校验，用户借款申请时需要进行支付密码校验，支付密码校验不通过的无法进行后续操作；

(5) 风控策略审核，京东信贷产品用户每次借款时，都需要通过黑名单以及线上的风控策略；

(6) 打款，京东信贷产品用户借款申请成功后，系统发送申请通知短信到用户手机，并在 30 分钟左右将借款金额打到用户申请借款的银行账户内。

(五) 京东信贷产品催收策略概述

1、催收流程

京东信贷产品现阶段逾期账户催收主要依照逾期时间长短依次进行短信提醒、电话提醒、法律信函、电话催收、委托第三方专业催收机构进行催收、民事诉讼。从账户发生逾期风险直至收回欠款，风险处置连续且不间断。

2、催收方式

可采取的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催收、信函催收、电话催收、委外催收、债务重组及法律诉讼等方式。整个逾期催收阶段，均以电话催收为主，其余催收方式为辅。催收各环节及各种行动方式均必须以合法为前提，在合法的范围内开展催收业务。

(六) 产品介绍

1、京东金条

(1) 基本情况

京东金条产品是独立于白条的消费信贷产品，其上游为京东商城等流量入口，下游为符合京东金条产品准入标准的个人借款人。依托京东商城等丰富的场景获取客户，基于京东金条资产产品审批策略，筛选出合格借款人给予授信并发放贷款。在京东金条产品中，用户拥有的独立授信额度，与京东白条授信额度无关。

京东金条产品贷款发放对象为优质京东生态用户，所发放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化利率约为 16-18%。

以下是拟入池的京东金条产品的基本要素：

表 5.11 京东金条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京东金条
客群	优质京东生态用户
利率	年利率小于或等于 24%
期数	不超过 24 期
计息方式	包括按月计息、按日计息等方式
授信额度	最高 20 万元
笔均支用额度	4,000-7,000 元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2) 历史业务情况

京东金条业务于 2016 年正式上线。近三年，京东金条资产在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年末	2022 年年末
期末在贷余额	3,280	2,761	2,050	1,720

(3) 历史违约不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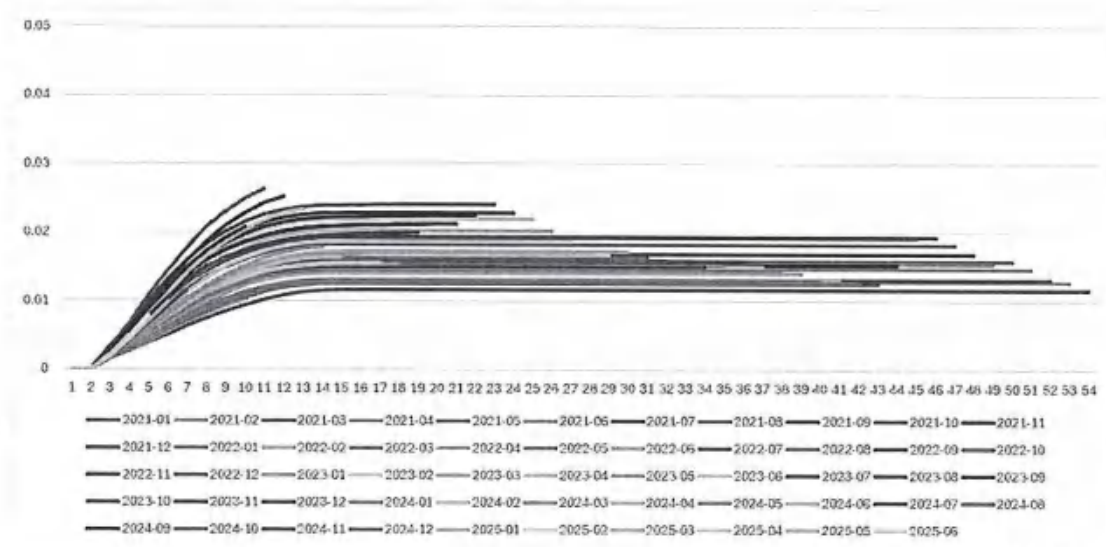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京东金条产品不良率⁹约为 0.44%。

根据 2021 年 1 月-2025 年 6 月期间京东金条静态池数据，京东金条历史累计违约率¹⁰表现如下：

图 5.3 京东金条历史累计违约率

⁹ 不良率=核销后的当月末逾期超过 90 天的京东金条产品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核销后当月末京东金条产品全部贷款余额，当贷款逾期超过 180 天后即进行核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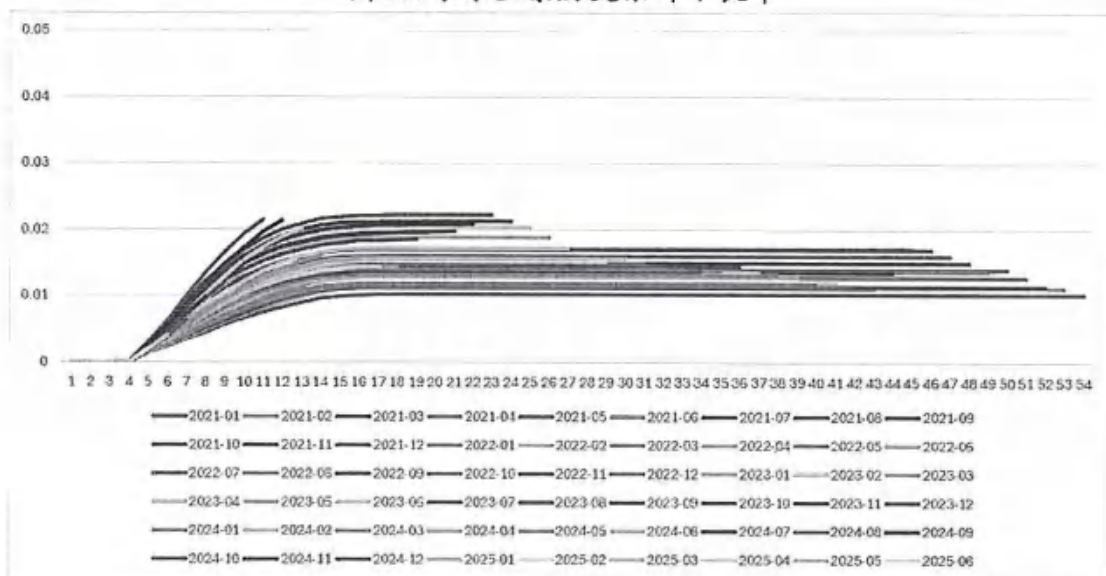
¹⁰ 每条线代表某个月新增贷款的逾期表现；纵轴为 30 天以上累计逾期率；横轴为逾期率对应的月份间隔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根据 2021 年 1 月-2025 年 6 月期间京东金条静态池数据，京东金条历史累计不良率¹¹表现如下：

图 5.4 京东金条历史累计不良率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4) 提前偿还条件与早偿情况

京东金条历史平均早偿率非常低，京东金条按照用户还款方式不同提前偿还条件分别如下：

1) 对于等额本金还款，与先息后本还款产品：均为按日计息，用户可无条件随借随还，提前还款无需支付还款违约金，不计算早偿率。

¹¹ 每条线代表某个月新增贷款的逾期表现；纵轴为 90 天以上累计逾期率；横轴为逾期率对应的月份间隔

2) 对于按月还款，按月计息产品：《金条授信及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当用户提前归还贷款本金时，贷款人有权收取对应的手续费。

考虑到专项计划在循环期内每日的回收款将用于循环购买贷款债权，早偿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非常小。

(5) 回收与迁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京东金条平均逾期回收率¹²为 81.98%，M1-M2 平均迁徙率¹³为 78.22%。

2、京东平台与原始权益人合作的放款池信托情况

信托计划名称	中信信托·惠添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人	云瀚科技、际晖服务
信托受托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
信托贷款服务机构	云瀚科技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放款标准	1) 借款人为中国大陆境内 23-60 周岁的合法公民，经筛查非在校学生或其他无收入来源人群； 2) 借款人有京东账号且已通过合作机构消费信贷风控策略审核； 3) 借款人在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 20 万元； 4) 信托贷款到期日不晚于信托预计期限届满日； 5) 经受托人最终审核通过的借款人。
累计放款金额	1,716.92 亿
信托计划注册规模	100 亿
逾期率	1.79%
违约率	0.94%

数据来源：云瀚科技，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3、京东平台消费贷资产支持证券存量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基础资产为京东金条的资产支持证券存量余额为 560 亿元。

5.2.5 资信情况

根据 2026 年 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查询“信用

¹² 逾期回收率=1-（30 天前逾期 1 天的全部贷款在当前的逾期余额/30 天前逾期 1 天的贷款逾期余额），平均逾期回收率取近一年的平均值

¹³ M1-M2 迁徙率=当月末 M2 的贷款余额/上月末 M1 的贷款余额，平均迁徙率取近一年的平均值

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的结果显示，际晖服务非失信被执行人。

经计划管理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际晖服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际晖服务非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3 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5.3.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1.1 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32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易卫东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业务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2、历史沿革及业务资质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总部。

2015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 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为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5 月起，原招商证券管理的所有集合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招商资管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增资后招商证券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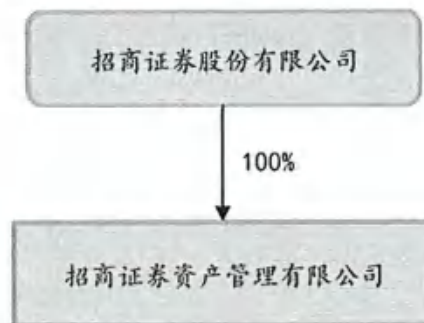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902(前海世茂大厦 29 层 02-08 号)”。

2023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正式对外开展公募业务。

3、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5.3.1.2 计划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1、经营状况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资管总资产 59.58 亿元，其中母公司总资产 59.47 亿元，较 2023 年底的 56.62 亿元增长 5.04%。年末流动资产 54.13 亿元，公司资产质量优秀，流动性极好。

单位：亿元

经营指标	2024 年末/2024 年	2023 年末/2023 年	2022 年末/2022 年
总资产	59.58	56.62	54.14
净资产	55.93	53.00	50.32

营业收入	8.71	8.33	10.31
净利润	2.79	2.64	4.04

数据来源：招商资管 2024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

2、资信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资管总负债 3.66 亿元，其中母公司负债 3.55 亿元，占比 97%。母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税费和应付款项等。目前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强，流动性风险可控。

5.3.1.3 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1、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2002 年 5 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2015 年 1 月 26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 号），获准设立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14 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承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13《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2、业务开展情况

招商资管全面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推进投研团队建设和管理机制的完善，积极推动产品发行和定制能力提升，加强跨境业务布局，不断丰富产品谱系，并大力拓展机构客户。2024 年 4 月，招商资管正式获准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成功发行“北证 50 成份指数”和“智达量化选股”2 只权益公募基金产品。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资管的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2,673.92 亿元。受益于集合资管计划收入增长，2024 年招商资管业务净收入 7.28 亿元，同比增长 2.82%。

单位：亿元

类别	资产管理规模
----	--------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公募基金业务	1.06	-	-
集合资管计划	1,265.62	1,151.96	1,380.08
单一资管计划	758.72	1,071.02	1,153.57
专项资管计划	648.53	725.56	637.69
合计	2,673.92	2,948.54	3,171.34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4 单，发行金额 521.22 亿元；2023 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4 单，发行金额 504.50 亿元；2022 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3 单，发行金额 440.30 亿元；2021 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6 单，发行金额 347.91 亿元；2020 年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9 单，发行金额 315.45 亿元；2019 年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7 单，发行金额 293.75 亿元；2018 年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单，发行金额 219.86 亿元。2018 年至 2024 年末，招商资管共成功发行、管理 363 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总额达 2,642.99 亿元。

年度	发行项目总数	发行总额（亿元）
2018 年	20	219.86
2019 年	27	293.75
2020 年	39	315.45
2021 年	46	347.91
2022 年	63	440.30
2023 年	84	504.50
2024 年	84	521.22
合计	363	2,642.99

数据来源：Wind

3、管理制度

2021 年以来，招商资管与母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合作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由母公司招商证券承担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承做、承销、后督等工作。

招商资管和招商证券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外部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指引等，针对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行承销业务制定全面、统一的业务管理制

度和操作流程,对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整体业务管理、具体业务承揽承做、立项与申报、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发行簿记销售、存续期管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范要求,覆盖了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明确了相关单位各自的职责分工与权限。

4、业务流程

招商证券和招商资管根据对企业资产证券化各业务节点的风险控制措施,将业务流程划分为具体业务承揽承做、立项与申报、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发行簿记销售、存续期管理五项环节。

(1) 具体业务承揽承做

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部门/项目组负责项目承揽初期的可行性判断,应当遵循最大限度控制公司风险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审慎决策,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立项与申报

项目立项时点为项目组与客户签署正式业务合同之前,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立项标准、决策程序应当严格执行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立项制度。招商证券内核委员会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包销承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申报和发行决策。

(3) 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

项目组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项目前端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项目组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职、审慎核查的基本原则,完成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工作,在项目组内部建立相应的阶梯型质量控制职能和机制,确保在承做阶段充分尽调,准确完整和及时发现和揭示项目风险,针对项目风险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4) 发行簿记销售

招商资管已按照监管要求设立簿记建档场所,项目由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债务资本市场部、债券销售部负责组织发行、销售。

(5) 存续期管理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各业务部门持续动态监测、排查、分类、预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

5、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 招商资管和招商证券在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规范性、审慎性、适当性的基本原则。

2) 全覆盖原则。招商资管和招商证券的内部控制应当覆盖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贯穿于立项、执行、质控、内核、申报、反馈、获批、发行、存续期管理等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或漏洞。

3) 统一审核原则。业务部门的质量控制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履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质量控制审核职责；业务部门的后督管理组按照统一标准履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管理和审核职责；内核部统一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职责；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统一履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申报决策职责。

4) 责权对等原则。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的项目承做部门应充分做好尽职调查，勤勉尽责履行内部制度中规定的相应职责，审慎评估项目实质风险，对各自承做的项目质量和风险承担责任。

（2）风险控制的内容

业务部门/项目组作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一线执行部门，负责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承揽承做，对项目的质量及尽调工作的真实完整准确性负责。业务部门/项目组应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和处理机制，强化风险责任制，明确各方当事人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责任，并通过建立奖惩机制等措施，有效控制项目风险。

质量控制部对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

后督管理组对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存续期事务统筹管理，对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内的项目执行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

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介入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6、合规、风控制度建设

为加强投资银行类业务在后续管理阶段的风险管理，促进投资银行类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招商证券制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后续管理阶段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该制度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要求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各部门开展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其中，业务单位承担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落实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后续管理部门负责对业务部门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督导，制定存续期管理事务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引；招商证券风险管理部牵头业务部门及后续管理部门制定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方案并组织开展排查，建立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明确相关入池标准和程序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完成风险排查工作报告，制定和完善风险分类标准；招商证券法律合规部按规定开展合规审查、合规监督检查、提示等合规管理工作。

二是建立了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类标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及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每月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监测和风险分类，根据风险分类不同安排风险排查频度，对违约风险及时化解和处置。

三是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的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根据信息披露和监管报送要求，招商资管定期和不定期对外报告。

7、风险处置应对措施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确认的风险分类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

对于关注类，业务单位及时向融资人了解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还本付息的重要

风险事项，并持续监测相关风险事项的变化情况及融资人采取的风控措施。

对于风险类或违约类，业务单位及时督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制定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在公司内部成立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负责协调原始权益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和投资者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确定具体工作安排，推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执行。

5.3.1.4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一年，招商资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4 托管银行基本情况-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4.1.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负责人：谷晶

成立日期：2001-11-26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地王广场

5.4.1.2 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中国光大银行（601818.SH/06818.HK），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总部设立在北京，市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企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注册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伴随着中国金融业的发展进程，中国光大银行不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为社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在综合经营、公司业务、国际业务、理财业务、托管业务等方面培育了较强的比较竞争优势，基本形成了各主要业务条线均衡发展，零售业务贡献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光大银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07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财富管理战略，光大金租着力打造租赁业务综合经营平台和资产运营平台，光大

理财专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阳光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市场；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门分行相继开业运营，东京代表处正式挂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韶山、淮安、瑞金三家村镇银行切实将普惠金融扎根乡村；企业形象日益彰显，入选福布斯中国发布的“中国 ESG50”榜单，入选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在 2024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光大银行位列第 28 名，稳居全球银行前 30 强之列。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光大银行资产总额 7.2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净利润 247.4 亿元，同比增长 0.5%。贷款总额 4.0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存款余额 4.2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不良贷款率 1.25%，与上年持平，资本充足率 13.53%，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光大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4.1.3 托管银行的托管业务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批准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2010 年获得总行非证券类托管业务的授权，已经开展托管业务十余年。截止 2025 年 6 月末托管规模超近 700 亿元，产品种类丰富，先后托管了逾百支产品，涵盖了非证券类信托资产托管、基金专户托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证券类信托资产托管、保险资产托管、独立监督人托管、产业引导基金托管等。同时，经过几年的业务发展，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已经与多家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保险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另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正逐步创新推行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存管 60 笔，托管规模近三百亿元。

因此，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资质和权限。

5.4.1.4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1、业务管理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 2002 年开办托管业务，中国光大银行搭建了以证券投资基金为基础的托管体系，开展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专户，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QDII、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债等产品托管，积累了较丰富的托管经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投资与托管部建立了如下托管业务制度，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手册》《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稽核工作制度》、《中国光大银行客户资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电子数据安全管理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应急预案》等。

客户资金托管业务实行授权管理制度，各级经营机构应在总行业务授权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操作，总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负责托管业务的审批授权、业务指导和集中运营，属地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下，提供对客户本地化服务与信息沟通支持。总行集中运营，有效控制了操作风险，提高了运营效率；分行属地服务支持，方便了托管客户。

2、内部控制制度

2.1 内部稽核制度独立性

(1) 人员及岗位设置的独立性

资产托管业务的运作主要由托管部业务管理处负责，设置了资金清算岗、会计核算与估值岗、投资运营风险监控岗等，并配备了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办理资产托管业务。

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人员对资金的业务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串岗、混岗，或从事资产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

资金清算业务和会计核算业务分开办理，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

(2) 财产核算与保管的独立性

为不同的资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资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同时客观反映不同资金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严格按照资金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支付，并通过制定严格的业务授权和印章管理制度，保证资金财产的独立、安全保管和不被挪用。

通过制定规章制度和严格执行授权手续保证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只限于满足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需要。总行不得假借资金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账户，亦不得使用托管资金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资产托管业务以外的活动，确保资金资产的独立与完整。

（3）技术系统的独立性

资产托管业务技术系统是由投资托管部组织开发的用于托管资金资产的业务处理系统。主要由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运营监控等业务模块组成。

资产托管业务处理系统在数据接收、资金清算、报表管理等系统功能方面均保持业务处理的独立性。通过托管系统，光大银行为资金提供专业、高效的资产托管服务。

托管系统独立于中国光大银行核心业务处理系统和其他网络系统，银行公共办公网与托管业务网严格分离，确保托管业务处理的独立性和各类数据的保密与安全。

（4）业务操作独立性

①投资托管部搭建了独立的机房，所有进行托管业务处理的计算机工作站均放置封闭的工作间中，并设有门禁系统，只有经授权的系统管理人员和业务主管方可入内。

②投资托管部为托管资产的运作设置了专门的业务操作室，只有相关业务人员及主管可以通过门禁系统进入，有效地同其他办公区域相划分，保证了业务操作的独立性和信息接触最小化。

③进行资产托管业务操作的办公场所安装了独立的录像设备，对办公区间进行实时监控，主要业务人员的办公电话均安装了录音设备。

（5）工作流程的独立性

根据所负责的业务的不同性质，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光大银行投资托管部使用独立的业务合同。

资金数据接受、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各项业务相互独立。同时为每一个资金单独设账，分账管理，以保证托管资金独立于托人的自有资产、其他托管资产，同时不同的托管资金的财产相互独立。

（6）稽核监督和内部控制独立性

投资托管部风险控制纳入全行内部控制体系及稽核体系。稽核部门作为行内独立的监督部门，是全行稽核工作的最高执行机构，总行对投资托管部的各项业务、风险管理系统进行持续的、独立的监控。

投资托管部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处，负责对投资托管部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各个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处对投资托管部总经理负责，定期独立地向监管部门出具稽核监督报告和内部风险控制报告，并对业务操作环节的风险控制提出整改建议。

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独立性得到了充分保障，能够保证不同资金财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独立性。

2.2 内部稽核制度

为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保管，在托管业务的制度与流程设计上把风险控制放在第一位，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1）稽核监控制度及流程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稽核工作制度》是光大银行规范各种资产托管业务稽核工作的专项制度。该项制度覆盖了资产托管业务的各主要工作环节，充分体现了稽核工作的特殊性、独立性和权威性，为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的正常运转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保证。

（2）稽核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稽核工作纳入全行稽核体系，为中国光大银行稽核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设有两条稽核主线：一条为银行经营管理层外部的控制系统，即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委员会、监事会对银行经营行为进行控制的外部体系；二为总行行长直接领导下的稽核部对银行各职能部门、岗位、人员及所有经营行为进行控制的内部体系。

银行的稽核体系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各部门一线自控与自查；第二层为总行稽核部的稽核。

（3）总行对资产托管业务的稽核

中国光大银行稽核部门作为独立的部门，是全行稽核工作的最高执行机构，在行长和稽核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该部门制定并经行领导和稽核委员会批准的工作计划，设置托管专业稽核组对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进行稽核检查。

稽核部对资产托管业务的稽核分为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现场稽核频率一般为一年一次，特殊情况可以一年两次或多次。

稽核部对资产托管业务进行稽核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①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
- ②内部控制的健全性
- 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④资产的安全性

稽核部门在稽核检查的基础上，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建议、咨询和服务：

- ①对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客观、独立的评价。
- ②针对查出的问题，向上级机构和总行投资托管部提出整改意见。
- ③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行为提出稽核处理意见。
- ④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向行领导和投资托管部提供稽核信息、评价和建议。

（4）部门自控与自查

投资托管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和授权控制，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制定各岗位员工的职责和权限，要求所有员工严格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规章制度和部门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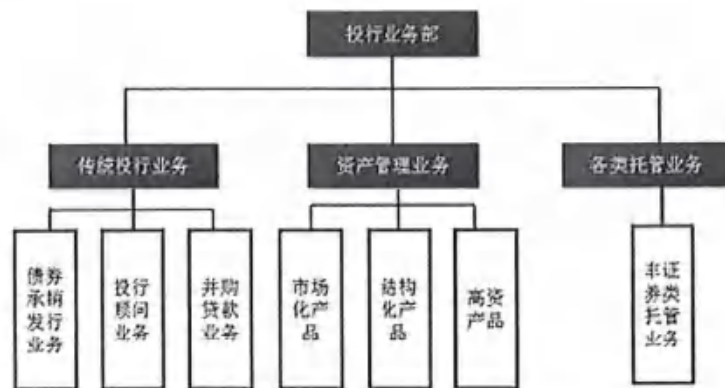
（5）方法和程序

稽核的方法可根据检查项目要求的不同采用资料审阅法；重点项目抽查法；调查核实法；录音、录像记录抽查法；现场观察法；人员询问法和综合分析法等。

稽核工作的程序包括：立项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稽核结论及处理等五个阶段。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投资银行部是分行托管业务的牵头部门，负责分行内投行、资管、托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管理，下设托管业务中心，主要负责创新性投融资、各类托管业务等金融服务，该中心专业人员 5 人，均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证，均具备丰富的托管业务经验，主要从事业务拓展、客户服务、账户管理、资金清算等各种托管服务。

图 5.5 光大银行资产托管组织架构图



3、业务流程

3.1 账户管理与资产保管

光大银行对托管资产资金账户的设置方式：光大银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等有关监管部门规章制度规定，依据协议约定，按产品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分户设账，分户运作。

光大银行有严格的托管账户管理制度，对账户授权、账户设置与开立、账户印鉴管理等有明确的规范：

账户授权。证券类资产托管账户，由总行依据分行提交的《资产托管/保管业务上线流转单》、托管协议或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下发授权书，授权分行办理托管账户的开立、变更与销户及印鉴保管等事宜。非证券类资产托管（保管）账户，由分行依据《授权分行开展非证券类资产托管/保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经总行审核同意的分行非证券类资产托管（保管）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授权与日常管理工作。

账户设置与开立。账户开户行根据总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或分行牵头部门（限于授权下放的非证券投资类产品）的开户授权，办理托管（保管）账户的开立、变更、销户等工作，并保管开户资料、预留印鉴和业务凭证、业务记录等；执行总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资金清算指令，确保资金清算的安全、快捷。

托管（保管）账户是客户或托管人在光大银行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账户管理按照人民银行等有关监管部门规章、光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和托管业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按照托管机制要求，托管（保管）账户在使用网银时不受专用账户的限制。

托管产品资金保管专户按产品或组合开立独立账户，分户设账，分户运作。

开户资料。除企业年金以外，其他产品托管/保管账户的开户资料，除“对公存款账户集中处理操作规程”中规定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金融许可证正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书、授权经办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之外，还应包括：监管部门的备案确认函复印件（若有）或托管/保管协议复印件（协议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封面与签字页）、总行或牵头部门的开户授权书，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印章。

如托管客户与光大银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托管/保管账户开户资料使用协议”，首次开立托管账户时，需按上述要求提供开户资料；在原协议框架下再次开立托管/保管账户时，开户资料简化为：监管部门的备案确认函（若有）或托管/保管协议、总行或牵头部门的开户授权书。

账户对账。总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托管中心与分行牵头部门将协助开户行做好托管（保管）账户的对账确认工作。托管账户的对账以托管平台系统与核心系统直连对账方式为主，网银对账和纸质对账单仅作为直连对账的备份方式。

托管网银。托管（保管）账户开设后，开户行应于当日将托管账户开户信息上报总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行把托管（保管）账户归入托管业务系统管理，同时，总行可以根据《托管网银业务办理流程》为客户开通 Horizon 托管网银权限。未有总行授权，开户行不能为托管（保管）账户单独开设网银权限。

账户印鉴。为避免托管印章使用与保管带来的业务风险，总行对以产品名义开立且需要光大银行刻制并保管印章的托管账户实行无预留印鉴创新管理模式。

实行无预留印鉴管理后，分行柜台依据总行或分行牵头部门开户授权，为托管产品开立托管账户。柜台人员应在托管账户信息备注栏注明“本账户为托管户，实行无预留印鉴管理”的字样。柜台人员开好账户后，应及时将账户信息报备给分行牵头部门，以便总行或分行牵头部门通过托管平台系统及时对该账户实施托管标识与额度控制管理。

1+1 的管理模式：对于以客户名称开立托管账户且需预留管理人印章的，为方便托管（保管）账户印鉴卡片的变更，光大银行采取 1+1 的管理模式，即预留印鉴中的客户预留印章采集在一张印鉴卡片上，总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授权预留的光大银行授权人名章采集在另一张预留印鉴卡片上，两张预留印鉴卡片合为一

套印鉴，作为该托管账户的完整银行预留印鉴。因光大银行授权人员变动而引起的托管账户银行授权人名章变更或募集账户转为托管账户需要增加光大银行授权人名章的，客户无需提供任何印鉴变更手续，经办行凭总行或分行牵头部门的授权书直接办理授权人印鉴的变更或增加手续，变更后的预留印鉴可以在当日启用。

3.2 资金清算和证券交割

(1) 清算系统系统联网情况介绍

光大银行托管业务系统实现了与行内核心业务系统、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中央国债公司的综合业务系统以及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的直连，还通过深证通系统和托管网银系统与 100 多家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的系统直连，实现了指令全程自动处理。另外光大银行托管系统还具有友好账户设置、费用定期自动支付、年金待遇支付和信托收益分配的批量支付、收款户名与账号一致性校验、重复支付指令自动提示等先进功能。通过上述系统直连和先进功能的广泛使用，使光大银行的托管资金清算始终保持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2) 资金清算流程及时效性介绍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回函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组合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划款事由、到帐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深证通或托管网银电子指令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审核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对划款指令以及资产管理人提交的与划款指令相关的所有材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资产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光大银行托管部门工作人员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确认，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预留印鉴和签名后传真给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成交单后，光大银行托管人员应及时登陆中债上清客户端进行核对确认操作。

目前托管账户的划款指令分为四种类型：保证金转账、场外投资、费用类、TA 业务。为了提升划款速度，管理人需要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便托管人快审核执行。如进行场外债券投资时，管理人需将：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法律文件，如未公开披露，需要主承销商用印；债券发行公告、评级公告等信息；缴款通知书/网下申购表等信息发送给托管人审核划款。

3.3 核算估值。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政策和股权基金公司提供的必要信息对托管资产依法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通过对投资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符合、检查，确保核算和估值的准确性，从而更好地保护委托资产的利益。中国光大银行可以支持多种核算方法。

4、风险控制措施

4.1 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由三个层次组成，第一层--投资托管部业务管理处和风险管理处；第二层--总行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第三层--总行内部风险控制委员会。在投资托管部内部，建立了业务岗位为基础、业务管理处把关、风险管理处检查并督导、部门总经理决策并抽查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投资托管部是总行风险报告的责任单位之一，负责风险信息的收集、整理和风险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按照报告的时间、内容和报告路径的要求向总行风险控制部报送风险报告。

4.2 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在中国光大银行有关风险控制制度的规范下，制订了部门的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制度》。

4.3 主要风险的分类与定义

资产托管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和第三方风险等等。这些风险通常交织在一起。

4.4 主要内部控制方法--全员全程风险控制法

采用“全员全程风险控制法”进行风险控制。主要内容：

全员参与。落实每个岗位的责任边界，部门全体员工参与。

流程管理。根据资产托管业务运作顺序，分托管业务合作前、发售、运作中、终止清算四个阶段对可能全员流程风险控制体系主要特征如下：

(1) 全员参与。全体员工都把风险控制放在第一位，在业务、管理活动的同时密切关注、防范各种风险。全员参与包括但不限于订制度、订流程、参与防范、参与处理等。

(2) 层级管理。分业务岗位、业务/市场处、风险管理处总行稽核部四个层次防范、控制风险。各岗位、处和层级把握各自的风险点。

(3) 流程控制。从新业务、新产品出现或合作开始，到业务开展、业务终止，全流程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处对业务流程的始终进行检查、监督、协助等。

(4) 重点防范。对资金清算、交易等四个方面的风险点重点监控；对资金清算、交易监控、技术系统、内部控制等岗位实行 A、B 角。

(5) 问责制度。在权责对称前提下，对存在、发生的问题、事件、事故等，按总行、投资托管部的有关制度、要求追究责任。发生的风险进行控制。

5.5 其他业务参与人

1、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现持有注册号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为 3,266.6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岳志刚，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单位，具有从事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资信评级业务资格。

2、法律顾问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694971687Q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3、现金流预测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立信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目前持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24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并在本项目中担任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机构。

4、销售机构

（1）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招商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霍达，注册资本为 869,652.680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1993 年 8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故而，招商证券具备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2）申万宏源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现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日期。

申万宏源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0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核准的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故而，申万宏源证券具备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的构成和界定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包含基础资产转让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信托贷款资产系京东金条资产，具体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通过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从而对借款人实际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要求借款人偿还其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的权利。

特定贷款合同系指借款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如有）。若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合法受让初始债权形成的，则特定贷款合同系指相应初始债权形成时签署的对应的借款合同等融资相关协议、初始债权转让原始权益人的相关协议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如有）的统称。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构成和界定清晰，基础资产的法律性质为信托贷款债权，原始权益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6.1.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信托合同，中信信托（代表惠添 1 号集合信托计划）通过向借款人直接发放贷款或受让对借款人的贷款债权的方式运用信托资金进行投资。上述信托资金的运用和信托贷款资产本金及利息的收取，不违反《民法典》《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中信信托及际晖服务分别出具的说明，京东金条业务不涉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适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专项计划的法律文件对专项计划拟购买的基础资产设置了特定的准入标准，即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具有高度分散、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及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等特征。

根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及际晖服务的说明，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应符合约定的合格标准；原始权益人对合格资产的筛选及交割均通过际晖服务的信息化系统协助完成，该信息化系统可根据设定的条件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通过验证信息系统筛选的信托贷款资产是否符合设定的筛选标准，可以进一步验证信息系统能否筛选出符合设定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基于此，本期专项计划申报前，际晖服务就京东金条业务提取了模拟基础资产池，并自京东金条模拟基础资产池项下抽取 1000 笔京东金条资产组成京东金条模拟基础资产池子池（以下简称“模拟基础资产池子池”）供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抽样核查，管理人及法律顾问综合考虑信托贷款本金金额、期数、利率、借款人年龄等分布情况，从上述模拟基础资产子池中抽取了 300 笔京东金条信托贷款资产形成抽样样本（以下简称“抽样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并经际晖服务书面确认，模拟基础资产池的借款人数量不少于 1,000 人，同一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京东金条贷款模拟资产池提取日（即 2025 年 3 月 30 日）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 0.1%，按未偿本金余额列示的前 5 大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京东金条模拟资产池在提取日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比例不高于 0.5%。

就每一笔抽样基础资产而言，在模拟基础资产池筛选之日均符合专项计划的法律文件约定的基础资产的下列合格标准：

1.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2. 基础资产系京东金条资产，贷款用途为用于日常消费、旅游或装修等资金信托受托人所认可的用途，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3. 基础资产项下特定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资产，且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4. 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均未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等除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日服务费等特定贷款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且不存在贷款发放时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的情形；

5.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6.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特定贷款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7. 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已经原始权益人独立审核；

8. 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通过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或合法受让的基于京东金条业务项下的人民币贷款；

9. 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10.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且同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为避免疑义，如涉及联合贷的，则基础资产仅限于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部分。若原始权益人以受让的初始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则初始债权应具有同质性，且该等初始债权均应由资金信托受托人所管理的、以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发放贷款、受让初始债权的方式）作为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方式的中信信托·惠添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贷款债权，原始权益人已向初始债权的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且转让对价公允；若原始权益人受让的初始债权涉及联合贷项下贷款债权的，则原始权益人受让的联合贷项下原由初始债权的转让方所享有的债权全部入池；

11. 借款人为持中国居民身份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请借款时的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

12.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综合年化费率（即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承担的利息、日服务费及其他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的总年化费率）符合法律规定的金融借贷利率要求，且综合年化费率不超过24%；

13.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签订特定贷款合同时载明；

14.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与展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15. 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

16. 借款人在京东金条业务项下不存在不良记录、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及其他违约情形；

17. 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且借款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法定抵销权除外）；

18. 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19. 同一借款人在对应的资金信托受托人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0. 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21.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22. 基础资产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中基协发〔2024〕3 号之附件）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3. 若基础资产涉及联合贷的，则联合贷各出资方在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联合贷项下的出资比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4. 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上述模拟基础资产子池抽样核查的抽样方法合理、抽样笔数充分，模拟基础资产池子池可以代表模拟基础资产池项下信托贷款资产的整体法律合规性情况，抽样基础资产可以代表模拟基础资产子池项下信托贷款资产的整体法律合规情况，基于抽样基础资产和模拟资产池子池对于模拟基础池的代表性并结合对抽样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分析，模拟资产池项下基础资产均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

鉴于专项计划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设立，为本次接续发行第 2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目的，际晖服务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以下简称“续发核查基准日”）提取了该日专项计划的真实资产池，管理人及律师采用抽样尽调的方式对该日专项计划的真实资产池项下的信托贷款资产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进行核查。

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统计信息，于续发核查基准日，专项计划的真实资产池项下共计 213,395 笔京东金条资产，际晖服务自续发核查基准日专项计划的真实资产池中抽取了 1,000 笔京东金条资产组成专项计划的真实资产池抽样子池供管理人及律师进行抽样核查，管理人及律师综合考虑信托贷款金额、期数、利率、计息方式等分布情况，从上述真实资产池抽样子池中抽取了 300 笔信托贷款资产形成抽样样本进行尽职调查。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专项计划的真实资产池中的样本基础资产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未呈现于该等样本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不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情形。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前述续发核查基准日专项计划的真实资产池抽样方法合理、抽样笔数充分，专项计划的真实资产池抽样子池可以代表专项计划的真实资产池项下信托贷款资产的整体法律合规性情况，样本基础资产可以代表专项计划的真实资产池项下信托贷款资产的整体法律合规性情况。基于对续发核查基准日专项计划的真实资产池抽样核查结果角度分析，于续发核查基准日专项计划的真实资产池项下的基础资产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6.1.3 基础资产的交易对价公允性

基础资产为京东金条资产，具体指原始权益人根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通过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从而对借款人实际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要求借款人偿还其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的权利。

就贷款本金而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借款人获得了足额的贷款本金发放，其按照特定贷款合同载明且已足额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具有公允性。

就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而言，原始权益人已就贷款的年化利率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签订特定贷款合同时载明，债务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托贷款融资服务，且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所涉及的折算年化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且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于前述信托贷款融资服务的提供方式及相应的费率水平，债务人使用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信托贷款融资服务应支付的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具有交易对价公允性。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若原始权益人将受让而来的初始债权作为基

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已向初始债权的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且转让对价公允。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对于原始权益人受让初始债权的行为，具有交易对价公允性。

6.1.4 基础资产的适格性

经审查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特定贷款合同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不属于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涉及的情形。

基础资产系基于自然人债务人使用信托贷款融资服务形成，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不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具备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交易对价公允性，不属于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涉及的情形，且不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6.1.5 基础资产的权属、特定化及权利限制情况

1.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适当核查，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资产系根据特定贷款合同形成的针对借款人的贷款债权。就京东金条资产而言，基础资产有相应的《借款合同》、放款凭证作为依据进行确权，权利归属明确。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中信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将用上述信托贷款资产进行证券化融资，权属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每笔基础资产均有基础资产文件与之对应，在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适用于京东金条）等基础资产文件后，相应的基础资产文件中会自动生成该笔贷款的借款单号/合同编号，际晖服务的信息化系统中相应形成标识和记录该笔资产，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平台贷款单号、资方贷款单号、本金金额等信息可将该笔资产特定化。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在际晖服务信息化系统中可以根据相应的平台贷款单号、资方贷款单号等唯一标识予以特定化。

3. 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中设置了“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的标准，原始权益人应选取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符合上述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将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应不晚于基础资产转让日（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资产服务机构 2 应同时在其信息化系统将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其持有的其他信托贷款资产分开记录、保存、管理，并在其信息化系统中标明相关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贷款资产已转让给专项计划。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资产服务机构 2 的信息化系统具备实时标记每一笔信托贷款资产权利人的功能，能够避免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信托贷款资产涉及重复转让或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资产服务机构 2 的信息化系统具备实时标记每一笔信托贷款资产权利人的功能，且原始权益人负有向专项计划转让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的基础资产的义务，在原始权益人正常履行其所负义务的情况下，其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将不存在权利限制。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中信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将信托贷款资产进行证券化融资，权属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在资产服务机构 2 的信息化系统中可以根据相应的平台贷款单号、资方贷款单号等唯一标识予以特定化，资产服务机构 2 的信息化系统具备实时标记每一笔信托贷款资产权利人的功能，且原始权益人负有向专项计划转让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的基础资产的义务，在原始权益人正常履行其所负义务的情况下，其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将不存在权利限制。

6.1.6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一）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及转让对价公允性情况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经审查特定贷款合同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及际晖服务的说明，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的转让不存在当事人约定及法律规定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经审阅《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的合同主体适格，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合法、有效。《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后，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计划管理人依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购买价款且资产服务机构于其信息化系统内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时，基础资产的转让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收取该等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权利由原始权益人全部转让予计划管理人。在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用户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信托贷款资产包括借款人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的权利，且同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因此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就首次购买及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溢价率)+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未付的利息及费用，溢价率按照基础资产剩余还款期数由原始权益人在约定的溢价率上限范围内选择适用，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其中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依据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结合溢价率确定，但不得超过本期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金额。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公允。

（二）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及转让登记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转让时并不立即通知债务人，专项计划设置权利完善事件，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应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向全部/相关债务人通知债权转让事宜，要求债务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授权书，授权计划管理人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不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代为进行权利完善通知。

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安排，循环期内，基础资产池为动态资产池。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转让未被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要求办理转让登记，债权转让未办理转让登记不影响转让的效力。鉴于信托贷款资产的转让不以办理转让登记作为转让生效的要件，且基础资产组成动态资产池，专项计划未约定就基础资产办理转让登记的相关安排，专项计划通过在资产服务机构2的信息化系统中标记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贷款资产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方式，对原始权益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信托贷款资产进行特定化，以防范信托贷款资产的混同或重复利用。

综上，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当事人约定及法律规定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履行后，基础资产的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完整，转让对价公允。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及转让登记安排合法、有效。

6.1.7关于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的破产风险隔离

（一）基础资产转让、交割、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方面的破产隔离效果

《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后，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计划管理人依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购买价款且资产服务机构2于其信息化系统内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时，基础资产的转让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收取该等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权利由原始权益人全部转让予计划管理人。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

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将该次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系资产买卖行为，计划管理人支付的购买价款为公平市场价格。计划管理人依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购买价款且资产服务机构于其信息化系统内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时，该次转让的基础资产即成为专项计划的资产，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及《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该次基础资产转让行为不应当被撤销。

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下，法院根据《民法典》及《企业破产法》的上述规定撤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行为的可能性是极低的，对已经转为专项计划资产的信托贷款资产不应被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二）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及有效性

由于专项计划采用权利完善的通知方式，在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时不通知债务人，债务人仍向原始权益人履行支付义务，计划管理人拟委任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协助转付服务。依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不晚于原始权益人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3 个工作日）14:00 之前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所有基础资产回收款协助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上述约定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服务协议》经合法签署并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因原始权益人以较高频率（不晚于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故而现金流归集中的资金混同风险时间较短，在资产服务机构依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础资产回收款协助转付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缓释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资产混同的风险。除基础资产回收款高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风险隔离措施外，专项计划亦设置权利完善通知相关措施，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权利完善通知机制能够进一步缓释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混同的风险。

综上，就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而言，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的行为被法院撤销的可能性是极低的，当原始权益人破产时，对于已经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应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基础资产回收款高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安排及权利完善通知机制等风险隔离措施对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具有一定的有效性。

6.1.8 关于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专项计划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

（一）循环购买安排

1.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准入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及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已设置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准入标准，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约定的合格标准，且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应自行或委托资产服务机构 2 通过其信息化系统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并向计划管理人展示该次拟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清单，计划管理人有权与原始权益人协商调整该清单。

2. 循环购买账户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循环购买账户为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中计提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应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后，以剩余款项用于循环购买。

3. 购买频率、购买定价的公允性、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循环购买频率为按日循环购买，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原始权益人应自行或委托资产服务机构通过其信息化系统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并向计划管理人展示该次拟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清单，计划管理人有权与原始权益人协商调整该清单。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就循环购买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 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 (1 + 溢价率) + 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未付的利息及费用，溢价率按照基础资产剩余还款期数由原始权益人在约定的溢价率上限范围内选择适用，且

转让对价应当公允。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购买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展示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清单即视为发出该次循环购买的要约，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循环购买的指令即视为发出该次循环购买的承诺。在计划管理人将相关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且资产服务机构 2 于其信息化系统内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后，视为双方就相关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

4. 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京东金条资产规模通常维持在近【900】亿元，可供购买的信托贷款资产规模足以满足专项计划循环购买需求。

5. 尽职调查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将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从在每个自然季度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中抽取一定数量的基础资产进行定期审查。

6. 循环购买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中闲置资金（包括除计提资金以外用于合格投资的资金）之和连续 40 个工作日高于届时存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的 15%（含），将触发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循环期届满，计划管理人应停止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循环购买任何基础资产，并应执行摊还期内的分配顺序。

7. 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计提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应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后，以基础资产回收款剩余款项用于循环购买。

8. 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需对原始权益人已向计划管理人转让的资产池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当基础资产不良率连续 10 个工作日超过 2% 时，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知悉该等情形发生的 1 个工作日内通知计划管理人，并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排查原因并作出说明，同时采取应对措施。

（二）循环购买采用的信息化系统

经核查，本项目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通过资产服务机构 2 际晖服务的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采取现场系统演示的方式对际晖服务用于循环购买的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相关的系统权限和授权情况、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进行了核查。

1. 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及其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际晖服务通过其信息化系统筛选供专项计划首次购买和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并在其信息化系统中标记相关基础资产已转让给专项计划。模拟基础资产池由际晖服务信息化系统筛选形成，根据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模拟基础资产池的抽样核查，际晖服务信息化系统可以有效筛选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根据际晖服务现场演示并经际晖服务书面确认，际晖服务通过其信息化系统对每一笔基础资产进行特定化标记，且对于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可以进行有效标记，以独立于其管理的其他贷款资产；际晖服务信息化系统可以根据设定的合格标准筛选拟入池基础资产并自动完成实时购买；际晖服务信息化系统可以根据不同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分包管理，不会出现将同一笔基础资产归入不同专项计划的情况。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际晖服务信息化系统可以有效筛选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进行标记，际晖服务信息化系统具有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2. 信息化系统的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

经审阅际晖服务提供的《ABS 系统应急管理制度》，该制度设定了权限应急预案、机房故障应急预案及数据库故障应急预案三个场景，并从职责分工、应急流程操作等方面规定了每个场景对应的应急管理要求。

经审阅际晖服务提供的《ABS 系统权限管理操作权限规约制度》，该制度适用际晖服务的信息化系统下全部功能权限申请，包含全部内、外部用户的功能使用及访问权限，并从系统权限新增、更改、删除及配置流程等方面规定了系统权限管理的相应要求。

经审阅际晖服务提供的《京东科技数据灾备能力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文件编码为 JDT-JDYC-A-01-2021V1，以下简称“《数据灾备管理规范》”）。际晖服务的信息化系统适用该《数据灾备管理规范》，该规范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生

效，目前状态为启用，主要内容包括数据灾备能力分级标准、不同等级下数据灾备基本要求以及技术防护能力要求等。根据《数据灾备管理规范》，数据灾备管控要求的基本要求为同时满足同城热备和异地冷备要求，同城热备即数据至少需要在同城多（含主共 2 个或以上）机房进行热备份，且必需做到数据零丢失，异地冷备即数据至少需要在跨省域/市域的异地机房进行冷备份，冷备份数据至少需要保留 6 个月，恢复 1TB 数据的 RTO \leq 3 小时；数据灾备管控要求的防护能力要求为应对城市级多机房灾难、单机房灾难、设备故障、存储系统 BUG、人为操作等情形。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关于循环购买安排的约定合法、有效，符合《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际晖服务开展循环购买的信息化系统具备相应的有效性、可靠性及稳定性，信息化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完善。

6.1.9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等交易安排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了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中间级/次级的分层安排。

经审查，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文件一经签署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6.1.10 业务参与人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条件符合情况

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于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原始权益人的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基于此，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特定原始权益人。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并经中信信托书面确认，中信信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

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中信信托：（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合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4）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并经中信信托书面确认，中信信托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涉及通过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中信信托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条件。

（二）基础资产所涉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业务模式

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书面说明，专项计划涉及的京东金条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为：由信托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且信托公司代表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聘请际晖服务或其关联主体作为合作服务机构，负责向信托公司推荐符合特定放款条件的自然人借款人，由信托公司审核通过后向该等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或信托公司运用信托资金合法受让京东金条业务项下原债权人对借款人的贷款债权，借款人按期还款。合作服务机构协助信托公司对信托贷款资产进行贷前、贷中及贷后管理。

2.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①不属于《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规范整顿的“四无”现金贷业务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以下简称“《141号通知》”）规范整顿的系“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书面说明，京东金条业务具备京东生态体系独特的获客场景，依托京东商城丰富的消费、支付等数据构建大数据风控体系，并运用到贷前、贷中和贷后等各个业务环节中。根据借款

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人的贷款应按约定的借款用途用于日常消费，不能用于购车、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否则视同违约。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用途。

因此，京东金条业务具备明确的获客场景，且依托京东商城的场景数据构建风控系统并运用到业务的各个环节，业务严格限定客户群体和贷款用途，非监管规范整顿的“四无”现金贷业务。

②不涉及过度借贷、重复授信等问题

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书面说明，京东金条业务定位于京东白条用户中的严格筛选的优质用户，具有指定客群的筛选机制和充分的适当性考量，际晖服务建立了完善的自动化风控系统，能够充分评估了用户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风控系统根据健全完善的风控模型，对借款人进行金融画像并计算出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借款人在京东金条业务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不存在过度借贷及重复授信问题。

③不涉及不当催收的问题

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书面说明，京东金条业务客户逾期后，早期会经过短信、微信等通知还款，经过一段时间软性催收排除遗忘还款用户后，会逐步升级催收方式，包括客服电话催收、专业委外催收公司催收、司法催收等多种催收方式。京东金条业务催收各环节及各种行动方式均以合法为前提，在规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不当催收的问题。

④不涉及畸高利率的问题

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书面说明，际晖服务建立的自动化风控系统目前设置的给予借款人的综合年化费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⑤杠杆比例限制

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书面说明，专项计划涉及的京东金条业务中的贷款人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并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不存在杠杆比例限制的规定。若专项计划涉及的京东金条业务中的贷款人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主体的，则际晖服务将确保前述相关主体符合对应监管规定中的杠杆比例限制要求（如有）。

⑥不涉及侵犯个人隐私

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书面说明，京东金条业务个人信息储存与使用利用了高度安全级别的加密技术，该等个人信息的获取及使用已取得对应个人的知情与同意，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或进行非法买卖与泄露的行为。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京东金条业务不属于《141号通知》规定整顿的“现金贷”业务，不存在违反《141号通知》“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规定的情形。

3.关于《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以下简称“《征信办法》”）于2021年9月17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征信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对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为征信业务，从事个人征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

根据中信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中信信托在开展本项目基础资产对应的由其100%发放的信托贷款业务（以下简称“信托贷款业务”）过程中，中信信托根据《征信办法》与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的征信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征信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由征信服务机构向中信信托提供有关征信服务；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中信信托有关征信合作事项未违反《征信办法》的规定。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截至中信信托相关说明出具之日，中信信托在前述信托贷款业务中根据《征信办法》与征信服务机构开展征信合作，由征信服务机构向其提供有关征信服务，其前述征信合作事项未违反《征信办法》的规定。

4.关于《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2020年7月12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根据《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该《暂行办法》所称互联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运用

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线上自动受理贷款申请及开展风险评估，并完成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操作，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2021 年 2 月 19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 号）（以下简称“《24 号通知》”），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并规定外国银行分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执行《通知》和《暂行办法》要求。

①根据中信信托及际晖服务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根据《暂行办法》及《24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

根据《借款合同》及中信信托、际晖服务的说明，本项目基础资产系京东金条业务产生的信托贷款资产，各借款人在京东金条业务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授信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京东金条业务遵循小额、短期、高效和风险可控的原则，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②根据中信信托出具的说明，中信信托已根据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制定或拟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中信信托开展京东金条业务符合《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③根据中信信托出具的说明，中信信托已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将互联网贷款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与其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中信信托已指定了风险管理部门且制订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指引。中信信托开展京东金条业务符合《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④根据中信信托出具的说明，其内部已建立借款人权益保护机制、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体系及借款人隐私数据保护体系和制度或信息保护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已构建安全有效的业务咨询和投诉处理渠道，并已将消费者保护要求嵌入互联网贷款业务全流程管理体系。中信信托开展京东金条业务的前述行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⑤根据中信信托出具的说明，其开展京东金条业务将参照执行《暂行办法》及监管机构关于按时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年度评估报告等互联网贷款业务事中、

事后监管的要求，符合《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及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⑥中信信托在本项目中设立的资金信托由其自主开展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风险审批等，未将前述核心风控环节外包。中信信托开展京东金条业务符合《24 号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⑦根据中信信托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如涉及联合贷的，其将严格执行《24 号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作方出资比例、合作机构集中度管理、互联网贷款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等业务指标的要求。中信信托开展京东金条业务不存在违反《24 号通知》的情形。

⑧根据中信信托的说明，因中信信托不属于商业银行，无“一级资本净额”指标的要求。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中信信托开展京东金条业务未违反《暂行办法》中的前述规定及《24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

5.《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12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 号，以下简称“《14 号通知》”）。根据中信信托提供的资料并经中信信托书面确认：

①中信信托目前已在统筹经营管理规划基础上，稳妥推进数字化转型，立足自身定位精准研发互联网贷款产品，增加和完善产品供给，提高贷款响应率，优化贷款流程，充分发挥互联网贷款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优化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②中信信托在本项目中通过授信审批系统完成用户身份验证及风险评估等工作，并根据系统设置的风控指标和风控策略进行线上授信。中信信托能够按照《14 号通知》的要求履行风险评估、授信管理等主体责任，落实监管部门对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中，中信信托与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银在线”）开展支付结算合作，中信信托与朴道征信开展征信合作，中信信托与云瀚科技开展贷款管理及相关服务合作，中信信托在本项目中已制定相应的授信决策体系，并根据系统设置的风控指标和风控策略进行线上授信，中信信托已加强核心风控环节管理，未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控标准。

③中信信托目前严格执行《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

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中信信托与其合作机构签订的书面协议，已明确约定前述主体均有义务配合保障借款人信息的安全性，不得对借款人信息进行不当利用或者以盈利为目的转卖给第三方。中信信托已根据此前制定的合作机构准入机制对其合作机构进行了相应的评估、考察。

④本项目项下中信信托自行向网银在线发出贷款资金支付指令，由网银在线根据相应的支付指令将中信信托发放的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中信信托已保留贷款资金发放、本息回收等信息，主动加强贷款资金管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防范合作机构截留、汇集、挪用。

⑤中信信托在本项目中与网银在线开展支付结算合作，中信信托在本项目中与朴道征信开展征信合作，中信信托与云瀚科技开展贷款管理及相关服务合作。中信信托与上述机构开展合作已根据业务类型分类别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各方权责。中信信托定期评估合作发放互联网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当合作机构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未依法依规提供贷款管理必要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违反互联网贷款其他规定时，中信信托将限制或者拒绝合作。

⑥中信信托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嵌入到业务全流程，在《借款合同》中向借款人如实充分披露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等信息，不存在强制捆绑销售、不当催收、滥用个人信息等行为。中信信托已加强对合作机构营销宣传行为的合规管理，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禁止性行为。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于本项目项下，中信信托开展本项目未违反《14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以下简称“《3 号公告》”）。《3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

根据《借款合同》以及中信信托及际晖服务的说明，中信信托及际晖服务开展的京东金条业务符合《3 号公告》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7.《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小额贷款公司应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 号）及《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6 号）是为了防范小额贷款公司业务风险而制定，均适用于小额贷款公司。

经审阅中信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中信信托为依法取得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其通过设立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京东金条业务项下符合特定放款条件的自然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中信信托开展京东金条业务不适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8.关于联合贷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专项计划涉及的联合贷款业务模式（以下简称“联合贷”）为：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小贷公司（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际小贷”）与有放贷资质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放贷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按约定的比例发放贷款，并根据实际放款比例分配利息，各自承担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欺诈风险等）；盛际小贷与合作放贷机构应在收到客户偿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后，按照贷款人之间的实际放款比例分配款项。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联合贷项下，盛际小贷已属于合作放贷机构的可合作名单内。据此，联合贷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在联合贷项下，盛际小贷具备放贷资质，盛际小贷及合作放贷机构均将独立进行贷款授信及审批，并独立对贷后管理承担主体责

任。据此，联合贷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在联合贷项下，盛际小贷与合作放贷机构将严格落实出资比例管理要求，单笔借款中盛际小贷出资比例不低于 30%。据此，联合贷符合《24 号通知》第二条规定。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联合贷业务符合《暂行办法》及《24 号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涉及的联合贷款业务模式符合《暂行办法》及《24 号通知》中的前述有关规定。

（三）京东金条服务相关互联网平台的合规性

京东金条服务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包括京东网站（<https://www.jd.com/>），包括其配套移动端应用程序京东 APP）和京东金融网站（<https://jr.jddinnovation.com/>，包括其配套移动端应用程序京东金融 APP）。

京东网站（<https://www.jd.com/>）的网站域名为“jd.com”，网站 ICP 备案编号为京 ICP 备 11041704 号-3，网站主办单位为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京 ICP 证 07305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京东金融网站（<https://jr.jddinnovation.com/>）的网站域名为“jddinnovation.com”，网站 ICP 备案编号为苏 ICP 备 19060636 号-1，网站主办单位为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苏 B2-2020031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京东金条服务所涉及的互联网平台已完成互联网金融业务整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业务监管要求。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京东金条业务

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已履行网站备案手续，网站主办单位已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业务监管要求。

（四）京东金条业务相关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京东金条业务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为网银在线，网银在线为京东金条业务提供资金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等服务。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网银在线现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Z2002211000010，网银在线首次获得支付业务许可的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3 日，本次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 日。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并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中信信托提供的协议资料，中信信托与云瀚科技及网银在线就京东金条业务中资金代收代付等服务签署了《网银在线高级代付服务协议》、《指令授权服务协议》及《网银在线支付服务协议》。经核查，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前述协议的约定不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网银在线具备为京东金条业务提供资金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等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其与中信信托及云瀚科技分别签署的《网银在线高级代付服务协议》、《指令授权服务协议》及《网银在线支付服务协议》的约定不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1.11 关于《2号挂牌指引》第3.1.9条涉及引流机构的核查

根据项目律师核查¹⁴，中信信托与云瀚科技签署《合作机构服务与管理协议》，云瀚科技为中信信托指定聘任的引流机构，为信托贷款提供综合贷款管理服务。

1、云瀚科技作为专项计划的贷款服务机构/引流机构的主体资格

云瀚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MA1P2KD34G，登记机关为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瀚科技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47 年 5 月 23 日止，住所为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YS0008。

¹⁴ 具体请见《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接续发行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计划业务参与人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授权和审批及资信情况”之“（五）专项计划的贷款服务机构/引流机构的主体资格”

云瀚科技最新核准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现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版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信息技术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云瀚科技的书面确认，云瀚科技已为京东金条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云瀚科技作为京东科技下属子公司适用京东科技制定的关于风险和内控合规管理委员、风险事件管理、金融板块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征信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和内控制度。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根据云瀚科技提供的材料与其书面确认，云瀚科技已配备相应的人员，已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1.12 关于《计划说明书》对续发安排的披露

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安排，经审阅《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已在第6.1.13条“关于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的定期核查安排”、第12.3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披露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具体偿付来源，详细披露下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安排：（一）续发条件、时间、流程、频率、账户设置、计息安排、续发证券规模的确定方式；（二）尽职调查安排；（三）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事先授权；（四）续发定价的公允性；（五）续发失败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六）续发安排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七）计划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安排，并在第10.2.3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失败风险”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续发失败等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计划管理人在计划说明书中已对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的续发安排及续发失败的风险进行适当披露或提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1.13 关于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的定期核查安排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拟于专项计划设立后对专项计划首次购买的基础资产及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自然季度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该自然季度末的期间不足 30 个工作日的，则该期间合并至下一个自然季度一并核查）中分别抽取一定数量的基础资产进行定期审查，抽样样本需综合考虑信托贷款金额、期数、利率、计息方式等分布情况，且抽样尽调标准不低于专项计划设立前的抽样尽调标准。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的定期核查安排符合《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

6.1.14 真实池情况分析

（一）合格标准

就资产池而言，借款人数量不少于 1,000 人，同一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 0.1%，按未偿本金余额列示的前 5 大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比例不高于 0.5%；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应满足的如下标准或条件，具体为：

a)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b) 基础资产系京东金条资产，贷款用途为用于日常消费、旅游或装修等资金信托受托人所认可的用途，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c) 基础资产项下特定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资产，且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d) 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均未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等除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日服务费等特定贷款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且不存在贷款

发放时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的情形；

e)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f)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特定贷款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g)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已经原始权益人独立审核；

h)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通过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或合法受让的基于京东金条业务项下的人民币贷款；

i)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j)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且同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为避免疑义，如涉及联合贷的，则基础资产仅限于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部分。若原始权益人以受让的初始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则初始债权应具有同质性，且该等初始债权均应由资金信托受托人所管理的、以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发放贷款、受让初始债权的方式）作为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方式的中信信托·惠添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贷款债权，原始权益人已向初始债权的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且转让对价公允；若原始权益人受让的初始债权涉及联合贷项下贷款债权的，则原始权益人受让的联合贷项下原由初始债权的转让方所享有的债权全部入池；

k)借款人为持中国居民身份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请借款时的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

l)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综合年化费率（即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承担的利息、日服务费及其他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的总年化费率）符合法律规定的金融借贷利率要求，且综合年化费率不超过24%；

m)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签订特定贷款合同时载明；

n)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与展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o)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

p)借款人在京东金条业务项下不存在不良记录、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及其他违约情形；

q)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且借款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法定抵销权除外）；

r)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s)同一借款人在对应的资金信托受托人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t)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u)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v)基础资产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中基协发〔2024〕3 号之附件）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w)若基础资产涉及联合贷的，则联合贷各出资方在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联合贷项下的出资比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x)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二）京东金条真实资产池特征

本次提取了规模为 110,905.71 万元的京东金条真实池（抽取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真实池借款笔数共 213,395 笔，单笔合同最高未偿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每笔平均借款未偿本金余额为 5,197.20 元，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11.62 期。

表 6.1 真实池贷款总体特征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	110,905.71 万元
笔数	213,395 笔
单笔最大金额	200,000.00 元
单笔平均金额	5,197.20 元
单笔最低/最高利率	0.00%/24.00%
加权平均利率	15.71%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15.00 期
最小/最大剩余期限	1 期/24 期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11.62 期

资料来源：际晖服务

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frac{\sum pi*ri}{\sum pi}$ ，其中 pi 为每笔京东消费信贷资产合同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ri 为每笔京东消费信贷资产合同剩余期限。

表 6.2 真实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分布情况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笔数（笔）	笔数占比
(0,1]	29,154.00	26.29%	190,655	89.34%
(1,5]	40,208.79	36.25%	18,069	8.47%
(5,10]	25,468.77	22.96%	3,519	1.65%
(10,15]	9,446.58	8.52%	774	0.36%
(15,20]	6,627.58	5.98%	378	0.18%
合计	110,905.71	100.00%	213,395	100.00%

资料来源：际晖服务

从未偿本金余额分布来看，京东金条单笔未偿本金余额主要集中在 0 万元（不含）~5 万元（含），合计余额占比 62.54%，笔数占比 97.81%。

表 6.3 真实池贷款借款人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岁）	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笔数（笔）	笔数占比
[18,30)	16,561.89	14.93%	69,981	32.79%
[30,40)	55,315.04	49.88%	89,820	42.09%
[40,50)	30,581.51	27.57%	39,680	18.59%
[50,61] ¹⁵	8,447.26	7.62%	13,914	6.52%
合计	110,905.71	100.00%	213,395	100.00%

资料来源：际晖服务

京东金条的借款人年龄主要集中在 30 岁（含）~40 岁（不含）之间，贷款本金余额占比 49.88%。

表 6.4 真实池贷款年化利率分布情况

年化利率	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笔数（笔）	笔数占比
(0%,5%]	11,595.50	10.46%	16,871	7.91%
(5%, 10%]	17,312.96	15.61%	11,209	5.25%
(10%, 15.4%]	24,392.77	21.99%	20,915	9.80%
(15.4%, 24%]	57,604.47	51.94%	164,400	77.04%
合计	110,905.71	100.00%	213,395	100.00%

资料来源：际晖服务

贷款利率主要集中在 15.4%（不含）~24%（含）区间，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51.94%。

表 6.5 真实池贷款合同期限分布情况

合同期限	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笔数（笔）	笔数占比
1 期	476.93	0.43%	592	0.28%
3 期	1,407.28	1.27%	2,565	1.20%
6 期	4,233.01	3.82%	8,654	4.06%
12 期	62,858.16	56.68%	180,165	84.43%
18 期	968.39	0.87%	974	0.46%
24 期	40,961.93	36.93%	20,445	9.58%
合计	110,905.71	100.00%	213,395	100.00%

¹⁵ 系资产入池后借款人年龄自然增长导致，申请借款时年龄未超过 60 岁。

资料来源：际晖服务

从真实池贷款合同期限分布来看，12 期的借款笔数和本金余额占比均最高，其中本金余额占比为 56.68%。

表 6.6 真实池贷款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剩余期限（期）	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笔数（笔）	笔数占比
(0,6]	33,575.32	30.27%	136398	63.92%
(6,12]	37,095.53	33.45%	57,829	27.10%
(12,18]	12,250.14	11.05%	7549	3.54%
(18,24]	27,984.72	25.23%	11,619	5.45%
合计	110,905.71	100.00%	213,395	100.00%

资料来源：际晖服务

从剩余期限分布情况来看，分布较为分散，剩余期限在 6 期（不含）~12 期（含）区间本金余额占比相对较高，为 33.45%。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

（一）专项计划未来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

(1) 借款人依照特定贷款合同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收入，借款人支付的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等款项所获得的收入等；

(2) 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4) 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二）标的信托项下“信托贷款债权”构成

基础资产是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形成的京东信贷债权。京东信贷产品具有金额小、期限短的特点，因此专项计划设立后需要频繁地用回收款进行循环购买，循环购买生成资产仍为京东信贷债权。专项计划通过现金流循环购买方式构成动态资产池。

（三）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1、循环期内资金计提

循环期内每个计提日起，计划管理人应计提相当于当期计提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应当兑付的应缴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之和的 $1/n$ （ n 是指每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所包含的计提期间的个

数），此外，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下同）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提期间内，需要额外计提当期应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直至计提的金额达到当期计提期间应预留的计提资金，完成该等计提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剩余款项用于进行循环购买；按前述计提规则计提的计提资金应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在当期计提期间内达到计划管理人按照上述规则预留的计提资金后，至下一个计提期间开始之前，不再继续计提。

2、未发生违约事件时的分配

在未发生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每一个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分配日支付）：

- (1) 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以资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 (3) 以资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6)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仅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对应的分配日分配）；
- (7)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仅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对应的分配日分配）；
- (8) (a) 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或者 (b) 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 2 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

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资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9) (a)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或者(b)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 2 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资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在循环期届满前，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若尚未满足特定继续分配情形，则剩余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用于合格投资或用于循环购买；“特定继续分配情形”系指：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 2 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在该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兑付完毕后专项计划将不再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a)在循环期届满前，若已经满足特定继续分配情形，或者(b)在循环期届满后，专项计划资产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继续按如下顺序分配：

(10)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1)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2)以资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3)以资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4)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5)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6)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2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确认

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7)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1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1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8)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发生违约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违约事件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资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3) 以资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5)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6)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7)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8)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9)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10)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

部清偿；

(11)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2)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2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3)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1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1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4)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一）基本假设

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产为资产服务机构 2 际晖服务于续发核查基准日提供的真实资产池。

1. 本期项目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包含基础资产转让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资产服务机构 2 将在其 IT 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基础资产明细以计划管理人在资产服务机构 2 IT 系统内资料为准，该等资料所对应材料至少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规定的要素。资产服务机构 2 应向计划管理人开放其 IT 系统查询界面，允许计划管理人能够随时查看并知悉资产池的信息。

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期现金流入来源于基础资产回收款。

3. 资产购买比例结合资产期限全池占比、交易需求配置，回款节奏根据真实池资产期限比例及对应历史回款节奏设置。

4. 现金流预测中循环购买按月进行模拟，就每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

本金余额 $\times(1+\text{溢价率})$ +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未付的利息及费用，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

5. 合格标准：就资产池而言，借款人数量不少于 1,000 人，同一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 0.1%，按未偿本金余额列示的前 5 大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比例不高于 0.5%；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应满足的如下标准或条件，具体为：

(1)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2) 基础资产系京东金条资产，贷款用途为用于日常消费、旅游或装修等资金信托受托人所认可的用途，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3) 基础资产项下特定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资产，且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4) 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均未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等除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日服务费等特定贷款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且不存在贷款发放时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的情形；

(5)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6)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特定贷款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7) 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已经原始权益人独立审核；

(8) 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通过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或合法受让的基于京东金条业务项下的人民币贷款；

(9) 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10)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且同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为避免疑义，如涉

及联合贷的，则基础资产仅限于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部分。若原始权益人以受让的初始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则初始债权应具有同质性，且该等初始债权均应由资金信托受托人所管理的、以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发放贷款、受让初始债权的方式）作为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方式的中信信托·惠添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贷款债权，原始权益人已向初始债权的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且转让对价公允；若原始权益人受让的初始债权涉及联合贷项下贷款债权的，则原始权益人受让的联合贷项下原由初始债权的转让方所享有的债权全部入池；

(11) 借款人为持中国居民身份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请借款时的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

(12)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综合年化费率（即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承担的利息、日服务费及其他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的总年化费率）符合法律规定的金融借贷利率要求，且综合年化费率不超过24%；

(13)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签订特定贷款合同时载明；

(14)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与展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15) 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

(16) 借款人在京东金条业务项下不存在不良记录、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及其他违约情形；

(17) 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且借款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法定抵销权除外）

(18) 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19) 同一借款人在对应的资金信托受托人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20) 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21)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22) 基础资产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中基协发〔2024〕3号之附件）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3) 若基础资产涉及联合贷的，则联合贷各出资方在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联合贷项下的出资比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4) 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6. 接续发行证券期限：11 个月“循环期”+12 个月“摊还期”。

7. 发行规模：合计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如下：

表 6.7 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

发行模式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中间级	次级
11+12 模式	90%	3%	2%	5%

8. 金条贷款的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15.71%¹⁶。

9. 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京东金条本专项计划资产逾期表现，考虑整体静态池表现，现金流报告假设加权平均单次损失率为 1.48%。

贷款违约后，在现金流计算中不考虑违约之后产生的影响，假设贷款损失后回收率为 0.00%。

10.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扣除计提息费后累计闲置资金为 375,532.97 元。

11. 在未发生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每一个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分配日支付）：

(1) 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资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3) 以资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6)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仅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对应的分配日分配）；

¹⁶加权平均收益率为根据 2026 年 3 月提取的京东金条真实池按照剩余本金加权测算的结果。

(7)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仅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对应的分配日分配）；

(8) (a)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或者(b)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 2 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资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9) (a)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或者(b)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 2 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资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在循环期届满前，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若尚未满足特定继续分配情形，则剩余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用于合格投资或用于循环购买；“特定继续分配情形”系指：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 2 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在该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兑付完毕后专项计划将不再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a)在循环期届满前，若已经满足特定继续分配情形，或者(b)在循环期届满后，专项计划资产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继续按如下顺序分配：

(10)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1)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2)以资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3)以资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4)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5)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6)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2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7)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1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1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8)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2. 鉴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13. 税费支付：资金适用的增值税及附加按 3.26% 预计，计算基数为贷款产生的收益。

14.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发行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第 1 期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第 1 期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计划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起息日”：在本章节系指第 2 期次接续发行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初始核算日（R-7 工作日）：系指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报告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金额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分配日（R-2 工作日）：系指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之日，即由

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权益登记日（R-1 工作日）：系指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具体权益登记安排应依照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调整权益登记日相关安排，以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规定为准。

兑付日（R 日）：就专项计划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下同）。循环期内，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 3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下同）及各期次、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及循环期届满日；就专项计划“接续发行”而言，“接续发行”的“兑付日”以届时签署的交易文件或“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摊还期”内，“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免疑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最后一个“兑付日”应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特别地，如“循环期”届满日与按照前述规则确定的任一相邻“兑付日”之间间隔不足 8 个“工作日”的，则对应相邻“兑付日”不进行兑付。

15. 费用支付：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年化费率为 0.005%。托管人的托管费在每一初始核算日核算并于每一分配日进行支付。专项计划每次分配时的应付托管费以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和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实际天数（不计算闰年 2 月 29 日）为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各分配日应付托管费=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托管费年化费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16.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分为专项计划管理费及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费，均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具体计算如下：（1）专项计划管理费=专项计划初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金额×【0.015】%；（2）专项计划每次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管理费以届时各相关方约定为准。

17.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其中，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溢价率)+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未付的利息及费用，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溢价率按照基础资产剩余期数由原始权益人根据不同剩余期限溢价率上限范围内选择适用。具体溢价率以每期专项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共同确定。资产支持证券金条年化溢价率上限为 2.75%。

18. 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以资产服务机构 2 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资产服务机构 2 最迟应于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及本金兑付完毕前告知计划管理人其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但资产服务机构 2 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不得超过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假设“京东金条”浮动服务报酬率为 0.70%/年。

19. 资产服务机构 1 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以资产服务机构 1 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不得超过资产服务机构 1 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上限=专项计划初始发行募集资金金额×【0.05】%×专项计划实际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不计算闰年 2 月 29 日）÷365。

20. 优先 A 级、B 级、中间级预期收益支付：优先 A 级、B 级、中间级预期收益于兑付日支付；

表 6.8 各档证券收益率假设

组合模式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中间级
11+12 模式	2.50%	2.70%	3.60%

次级本息兑付方式：循环期内按年兑付期间收益，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兑付，年化期间收益率为 5%，年期间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年化期间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存续天数÷365-循环期已支付的期间收益（如有），闰年 2 月 29 日当日不计算收益；摊还期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先过手摊还本金，再按照约定

的先结算收益率（具体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为准）结算部分收益（以下简称“先结算收益”，先结算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金额×先结算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存续天数÷365-循环期已支付的期间收益（如有），闰年 2 月 29 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并于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支付完毕后，参与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后结算收益（以下简称“后结算收益”）；

特别的，（1）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超过【25】个自然月的，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按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的调息后的先结算收益率计算先结算收益；（2）经全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对先结算收益率进行调整，计划管理人根据调整后的先结算收益率进行分配。

21. 本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二、现金流预测各项情景及相关系数

1、金条：11+12模式

表 6.9 各测试情景下现金流量测算表

测试场景	资产加权平均 收益率	分层率				专项计划收益率				损失倍数 ¹⁷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中间级	次级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中间级		
基础情景	15.71%	90.00%	3.00%	2.00%	5.00%	2.50%	2.70%	3.60%	1.00	
基础情景-中间级临界	15.71%	90.00%	3.00%	2.00%	5.00%	2.50%	2.70%	3.60%	3.70	
基础情景-优先 B 级临界	15.71%	90.00%	3.00%	2.00%	5.00%	2.50%	2.70%	3.60%	4.01	
基础情景-优先 A 级临界	15.71%	90.00%	3.00%	2.00%	5.00%	2.50%	2.70%	3.60%	4.45	
加压情景-损失率为基础 情景损失率的 1.5 倍	15.71%	90.00%	3.00%	2.00%	5.00%	2.50%	2.70%	3.60%	1.50	
加压情景-循环期间,按照 85%的购买价款进行测 算,直至闲置资金达到募 集规模的 15%	15.71%	90.00%	3.00%	2.00%	5.00%	2.50%	2.70%	3.60%	1.00	
加压情景-基础资产池收 益率首期按照 15.71%计 算,后续循环购买期按照 日利率 0.03%计算	10.95%	90.00%	3.00%	2.00%	5.00%	2.50%	2.70%	3.60%	1.00	
加压情景-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证券利率上浮 50BPS	15.71%	90.00%	3.00%	2.00%	5.00%	3.00%	3.20%	4.10%	1.00	

¹⁷ 具体测试情景下损失率等于假设条件下的损失率×损失倍数

(1) 基础情景下，现金流情况：

表 6.10 基础情景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现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中间级利息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 倍数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起息日+90	74,598.32	73,844.36	-	582.75	-	171.20	127.72
起息日+180	82,725.44	82,002.30	-	582.75	-	140.39	141.72
起息日+270	118,679.92	117,954.30	-	582.75	-	142.87	203.41
起息日+330	119,013.06	118,527.93	-	388.50	-	96.63	306.09
摊还期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息	次级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 覆盖倍数
起息日+360	93,837.24	93,194.25	604.10	-	-	38.89	
起息日+390	11,892.16	-	1,472.31	8,224.64	2,187.50	7.72	
起息日+420	2,104.12	-	-	2,100.38	-	3.75	
起息日+450	1,707.77	-	-	1,704.84	-	2.94	
起息日+480	1,417.59	-	-	1,415.31	-	2.27	1.24
起息日+510	1,189.19	-	-	1,187.47	-	1.72	
起息日+540	942.14	-	-	940.88	-	1.26	
起息日+570	769.44	-	-	768.55	-	0.89	
起息日+600	651.80	-	-	651.21	-	0.59	

起息日+630	519.41	-	-	519.08	-	0.33
起息日+660	299.85	-	-	299.72	-	0.13
起息日+690	91.82	-	-	91.79	-	0.03

在此模型下，基础资产池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15.71%。

在支持计划第 2 期次起息日后的前 11 期为循环期，循环期内，受托人在运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前，应预留的用于支付应缴税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如有）的资金金额。在此模型测算下，在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覆盖倍数均超过 120 倍。

覆盖倍数=资产池剩余现金流/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

表 6.11 基础情景下中间级临界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现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中间级利息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 倍数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起息日+90		67,904.00	67,162.38	582.75	-	158.87	116.25
起息日+180		72,011.07	71,305.22	582.75	-	123.10	123.36
起息日+270		100,325.05	99,620.23	582.75	-	122.07	171.95
起息日+330		98,573.33	98,103.95	388.50	-	80.88	253.52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息	次级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 覆盖倍数
起息日+360	76,920.78	76,888.49	-	-	-	32.30	
起息日+390	9,880.08	9,873.35	-	-	-	6.73	
起息日+420	1,875.23	1,871.82	-	-	-	3.40	
起息日+450	1,522.39	1,519.71	-	-	-	2.67	
起息日+480	1,266.00	1,263.92	-	-	-	2.08	
起息日+510	1,062.24	1,060.66	-	-	-	1.58	1.02
起息日+540	842.56	787.71	53.69	-	-	1.16	
起息日+570	691.24	-	690.41	-	-	0.83	
起息日+600	586.25	-	585.70	-	-	0.55	
起息日+630	467.17	-	466.85	-	-	0.32	
起息日+660	267.22	-	267.08	-	-	0.14	
起息日+690	78.98	-	57.89	21.04	-	0.05	

在此模型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损失倍数达 3.70。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保障倍数超过 110 倍，在摊还期完成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中间级资产面临兑付，在摊还期兑付次级本金 21.04 万元。

表 6.12 基础情景下优先 B 级临界界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中间级利息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 倍数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起息日+90		67,147.88	66,407.66	582.75	-	157.47	114.96
起息日+180		70,840.75	70,136.80	582.75	-	121.20	121.35
起息日+270		98,361.55	97,658.97	582.75	-	119.83	168.58
起息日+330		96,416.63	95,948.92	388.50	-	79.21	247.97
摊还期			中间级本息	次级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 覆盖倍数
起息日+360	75,148.04	75,116.44	-	-	-	31.60	
起息日+390	9,668.03	9,661.41	-	-	-	6.63	
起息日+420	1,849.81	1,846.44	-	-	-	3.37	
起息日+450	1,501.79	1,499.15	-	-	-	2.65	
起息日+480	1,249.13	1,247.07	-	-	-	2.06	
起息日+510	1,048.11	1,046.55	-	-	-	1.57	1.00
起息日+540	831.47	830.31	-	-	-	1.16	
起息日+570	682.50	681.67	-	-	-	0.83	
起息日+600	578.91	578.36	-	-	-	0.55	
起息日+630	461.33	461.00	-	-	-	0.32	
起息日+660	263.59	263.44	-	-	-	0.15	
起息日+690	77.57	69.64	7.88	-	-	0.05	

在此模型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损失倍数达 4.01。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保障倍数超过 110 倍，在摊还期完成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优先 B 级资产临界兑付，在摊还期兑付中间级利息 7.88 万元。

表 6.13 基础情景下优先 A 级临界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中间级利息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 倍数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 本息					
起息日+90	66,079.07		65,340.82	582.75	-	155.50	113.12
起息日+180	69,200.26		68,498.97	582.75	-	118.54	118.54
起息日+270	95,623.38		94,923.92	582.75	-	116.71	163.89
起息日+330	93,419.17		92,953.79	388.50	-	76.88	240.26
摊还期			中间级本息	次级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 覆盖倍数
起息日+360	72,688.34	72,657.71	-	-	-	30.64	
起息日+390	9,373.39	9,366.91	-	-	-	6.48	
起息日+420	1,814.03	1,810.71	-	-	-	3.32	
起息日+450	1,472.80	1,470.19	-	-	-	2.61	
起息日+480	1,225.39	1,223.35	-	-	-	2.03	
起息日+510	1,028.22	1,026.67	-	-	-	1.55	0.97
起息日+540	815.85	814.70	-	-	-	1.15	
起息日+570	670.18	669.36	-	-	-	0.82	
起息日+600	568.57	568.02	-	-	-	0.55	
起息日+630	453.08	452.75	-	-	-	0.33	
起息日+660	258.47	258.32	-	-	-	0.16	
起息日+690	75.60	75.53	-	-	-	0.07	

在此模型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损失倍数达到 4.45。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保障倍数超过 110 倍，在摊还期完成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优先 A 级资产临界兑付，在摊还期兑付优先 B 级本金 25.71 万元。

(2) 针对以下情景进行加压：

- 1) 其他条件不变，基础资产损失率为基础情景损失率的 1.5 倍；
- 2) 其他条件不变，循环期间，按照 85% 的购买价款进行测算，直至闲置资金达到募集规模的 15%；
- 3) 其他条件不变，基础资产池收益率首期按照加权平均收益率 15.71% 计算，后续循环购买按照加权平均日利率 0.03% 计算；
- 4) 其他条件不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利率上浮 50BPS；

表 6.14 基础资产损失率为基础情景损失率的 1.5 倍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中间级利息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 倍数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起息日+90	73,343.84	72,592.20	-	582.75	-	168.89	125.57
起息日+180	80,669.40	79,949.56	-	582.75	-	137.08	138.19
起息日+270	115,105.85	114,384.27	-	582.75	-	138.83	197.28
起息日+330	114,994.93	114,512.89	-	388.50	-	93.54	295.76
摊还期			中间级本息	次级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 覆盖倍数
起息日+360	90,495.97	90,458.37	-	-	-	37.59	
起息日+390	11,496.23	2,742.03	2,078.00	5,298.96	1,369.71	7.53	
起息日+420	2,060.71	-	-	1,239.25	817.79	3.67	
起息日+450	1,672.62	-	-	1,669.74	-	2.88	
起息日+480	1,388.87	-	-	1,386.64	-	2.23	
起息日+510	1,165.14	-	-	1,163.46	-	1.69	1.20
起息日+540	923.29	-	-	922.05	-	1.24	
起息日+570	754.67	-	-	753.80	-	0.87	
起息日+600	639.43	-	-	638.86	-	0.57	
起息日+630	509.56	-	-	509.24	-	0.32	
起息日+660	293.67	-	-	293.54	-	0.13	

起息日+690	89.36	-	-	89.33	-	0.03	
---------	-------	---	---	-------	---	------	--

在此模型测算下，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A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保障倍数超过120倍。

表 6.15 循环期间，按照 85% 的购买价款进行测算，直至闲置资金达到募集规模的 15% 情况下现金流预测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中间级利息	服务报酬		
起息日+90	72,067.50	71,318.08	582.75	-	166.67	123.38	
起息日+180	71,623.94	70,917.50	582.75	-	123.69	122.69	
起息日+270	101,232.14	100,525.81	582.75	-	123.58	173.50	
起息日+330	101,827.35	101,355.31	388.50	-	83.54	261.89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中间级本息	次级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起息日+360	95,316.57	2,072.00	16.63	-	33.69		
起息日+390	10,313.50	-	8,119.08	2,187.50	6.93		
起息日+420	1,938.94	-	1,935.46	-	3.47		
起息日+450	1,575.03	-	1,572.31	-	2.73		
起息日+480	1,313.03	-	1,310.92	-	2.12		
起息日+510	1,101.92	-	1,100.32	-	1.60	1.23	
起息日+540	875.59	-	874.41	-	1.18		
起息日+570	722.54	-	721.70	-	0.83		
起息日+600	613.83	-	613.28	-	0.55		
起息日+630	489.28	-	488.98	-	0.30		
起息日+660	276.89	-	276.77	-	0.12		

单位：万元、倍

起息日+690	78.25	-	-	78.22	-	0.02	
---------	-------	---	---	-------	---	------	--

在此模型测算下，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A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保障倍数超过120倍。

表 6.16 基础资产池收益率首期按照加权平均收益率 15.71% 计算，后续循环购买期按照加权平均日利率 0.03% 计算情况下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中间级利息	次级		
起息日+90		74,809.86	74,064.40	582.75	-	162.71	128.09	
起息日+180		82,548.99	81,851.71	582.75	-	114.54	141.46	
起息日+270		117,855.55	117,164.70	582.75	-	108.10	202.05	
起息日+330		117,899.97	117,441.15	388.50	-	70.32	303.29	
掉延期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息	次级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起息日+360	92,761.05	92,732.96	-	-	-	28.09		
起息日+390	11,781.35	462.33	2,078.00	7,047.31	2,187.50	6.20		
起息日+420	2,094.26	-	-	2,090.98	-	3.28		
起息日+450	1,700.24	-	-	1,697.66	-	2.58		
起息日+480	1,412.02	-	-	1,410.02	-	2.00		
起息日+510	1,185.25	-	-	1,183.73	-	1.52	1.22	
起息日+540	939.40	-	-	938.28	-	1.11		
起息日+570	767.50	-	-	766.71	-	0.79		
起息日+600	650.60	-	-	650.09	-	0.52		
起息日+630	518.83	-	-	518.54	-	0.28		
起息日+660	299.74	-	-	299.63	-	0.11		

起息日+690	91.99	-	-	91.97	-	0.02	
---------	-------	---	---	-------	---	------	--

在此模型测算下，首月溢价，后期溢价率为0%，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A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保障倍数超过120倍。

表 6.17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利率上浮 50BPS 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息	次级	中间级利息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起息日+90		74,572.88	73,702.73	699.00	-	-	171.16	106.44
起息日+180		82,595.37	81,756.17	699.00	-	-	140.20	117.96
起息日+270		118,351.74	117,510.22	699.00	-	-	142.53	169.11
起息日+330		118,582.46	118,020.15	466.00	-	-	96.31	254.26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起息日+360	93,449.74	93,233.00	178.00	-	-	-	38.75	
起息日+390	11,848.83	-	1,910.51	7,743.11	2,187.50	-	7.70	
起息日+420	2,102.35	-	-	2,098.61	-	-	3.74	
起息日+450	1,706.35	-	-	1,703.42	-	-	2.93	
起息日+480	1,416.47	-	-	1,414.20	-	-	2.27	
起息日+510	1,188.26	-	-	1,186.54	-	-	1.72	
起息日+540	941.43	-	-	940.17	-	-	1.26	1.23
起息日+570	768.94	-	-	768.05	-	-	0.89	
起息日+600	651.39	-	-	650.81	-	-	0.59	
起息日+630	519.09	-	-	518.76	-	-	0.33	
起息日+660	299.61	-	-	299.47	-	-	0.13	
起息日+690	91.68	-	-	91.65	-	-	0.03	

单位：万元、倍

在此模型测算下，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保障倍数超过 100 倍。

表 6.18 基础与加压情形下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测试场景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息总额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息总额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息总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 息总额
基础情景-基础违约率	92,250.00	3,081.00	2,076.40	17,903.87
基础情景-中间级临界	92,288.50	3,113.91	2,121.62	21.04
基础情景-优 B 临界	92,306.68	3,131.56	7.88	-
基础情景-优 A 临界	92,350.01	180.96	-	-
加压情景-损失率为基础情景损失率的 1.5 倍	92,250.00	3,087.16	2,078.00	13,964.86
加压情景-循环期间，按照 85% 的购买价款进行测算，直至闲置资金达到募集规模的 15%	92,250.00	3,081.00	2,072.00	17,108.08
加压情景-基础资产池收益率首期按照 15.71% 计算，后续循环购买期按照日利率 0.03% 计算	92,250.00	3,082.04	2,078.00	16,694.92
加压情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利率上浮 50BPS	92,700.00	3,096.00	2,088.51	17,414.79

第七章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7.1.1 信托财产待拨户

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资金信托项下的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开立的用于发放信托贷款并归集借款人还款而为资金信托开立的专门账户。

7.1.2 募集资金账户

系指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或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7.1.3 专项计划账户

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资金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首次购买价款、支付循环购买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和专项计划利益以及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 应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信托财产待拨户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扣除执行费用后，如有）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 承担。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专项计划应缴纳的税款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

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 借款人依照特定贷款合同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收入，借款人支付的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等款项所获得的收入等；
- (2) 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 (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 (4) 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计划管理人同意，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支付结算平台上同时存在多笔本金或利息或应付款项，除根据借款人的汇款附言或按照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支付结算平台中确定的规则可明确判断

为对原始权益人或专项计划享有的某一笔的债权的还款外，原则上应按照特定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冲抵顺序进行冲抵。

如特定贷款合同中未约定多笔债权之间的冲抵顺序的，则原则上先到期的本金或利息先冲抵。如上述各笔本金或利息到期还款日相同，且借款人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同时到期的各笔本金或利息的，则按照同时到期的各笔本金或利息对应贷款的放款先后顺序进行冲抵，即先放款的贷款的本金或利息优先清偿。

7.3 专项计划的分配

7.3.1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 应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信托财产待拨户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扣除执行费用后，如有）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电话/邮件确认资金到账情况，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查询款项到账情况。

2、托管人应在每次分配的初始核算日向计划管理人报告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金额。

3、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每一分配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4、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2.1 款第(5)项的规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或邮件提供给托管人，并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5、计划管理人于分配日下午【15:00】前向托管人通过深证通、传真或邮件提供划款指令。

6、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于分配日下午【17:00】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预期收益和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7、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3.2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1、循环期内资金计提

循环期内每个计提日起，计划管理人应计提相当于当期计提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应当兑付的应缴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之和的 $1/n$ （ n 是指每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所包含的计提期间的个

数），此外，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下同）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提期间内，需要额外计提当期应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直至计提的金额达到当期计提期间应预留的计提资金，完成该等计提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剩余款项用于进行循环购买；按前述计提规则计提的计提资金应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在当期计提期间内达到计划管理人按照上述规则预留的计提资金后，至下一个计提期间开始之前，不再继续计提。

2、未发生违约事件时的分配

在未发生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每一个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分配日支付）：

(1) 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资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3) 以资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6)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仅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对应的分配日分配）；

(7) 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仅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对应的分配日分配）；

(8) (a) 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或者 (b) 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 2 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

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资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9) (a)在成功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接续发行待宣布设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的前提下或者(b)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 2 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下，于正在存续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资金形式支付正在存续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在循环期届满前，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若尚未满足特定继续分配情形，则剩余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用于合格投资或用于循环购买；“特定继续分配情形”系指：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且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 2 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且在该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兑付完毕后专项计划将不再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a)在循环期届满前，若已经满足特定继续分配情形，或者(b)在循环期届满后，专项计划资产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继续按如下顺序分配：

(10)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1)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2)以资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3)以资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4)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5)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6)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2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确认

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7)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1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1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8)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发生违约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违约事件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资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3) 以资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单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5)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6)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单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7)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8)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单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9)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10)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1)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2)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2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3)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1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1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4)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摊还期内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购安排

摊还期内，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通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由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公允价值收购次级资产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相关事宜。为避免疑义，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与个别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一致，由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公允价值收购该次级资产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权干涉。前述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截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收购价款支付日前一日 [23]:[59]时， $[\text{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 + \text{专项计划持有的现金形式的资产（含合格投资资产）} - \text{专项计划已计未付的税费} - \text{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已计未付利息} - \text{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已计未付利息}] \div \text{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该笔基础资产（剩余未还贷款本金+剩余应付未付利息+逾期违约金+其他应付未付款项） \times 该笔基础资产的预测回收率，其中，预测回收率为考虑了时间价值的基础资产历史加权回收率，具体预测回收率以资产服务机构 2 届时提供的数据为准。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7.4.1 首次购买基础资产

就首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以《资产买卖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

部满足为前提，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下午【14:00】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向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下午【16:00】前予以付款。

7.4.2 循环购买

(1) 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在根据《标准条款》第 13.3.1 款的约定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中预留计提资金后，可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剩余款项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可以授权资产服务机构 2 决定循环购买日并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完成循环购买。

(2) 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i) 资产服务机构 2 应通过其 IT 系统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于每个循环购买日【14:00】前向计划管理人展示该次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清单，计划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服务机构 2 协商调整该清单。(ii)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15:00】之前通过适当方式同意/授权资产服务机构 2 进行审核，并于当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个工作日）【15:00】之前向托管人发送循环购买指令。(iii) 一般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不晚于当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个工作日）【17:00】向原始权益人划付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价款。

(3) 特别的，在资产服务机构 2 已经按照上述第 (2) 款第(i)项要求发出有关清单和说明的情况下，若计划管理人于当日【15:00】之前未能发出上述同意/授权的，则视为计划管理人已作出同意/授权的决定。

(4) 资产服务机构 2 应向计划管理人开放其 IT 系统查询界面，允许计划管理人能够随时查看并知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的详情”所列内容）。

(5) 就每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溢价率)+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未付的利息及费用，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

(6) 就每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用于支付购买价款的专项计划资金不得超过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1 款扣除计提资金后的余额。

(7) 特别地，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及循环期届满日当日不进行循环购买。

(8) 对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应由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继续进行保管和催收等管理工作。

7.4.3 合格投资

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以银行存款或货币基金（包括通过货币基金代销平台购买货币基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低风险、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方式投资。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款项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在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运用认购资金首次购买基础资产之前，为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第二条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 在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运用认购资金首次购买基础资产之后，为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基础资产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

专项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该等主体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专项计划费用

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费（如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专项计划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应缴税金、执行费用、资金汇划费、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基础资产抽样核查的中介机构核查费用（如有）以及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为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其中，托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如果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垫付了相关费用（包括税费），在存续期后续分配中或者清算分配中计划管理人均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扣划垫付的相关费用。

为设立专项计划而委托法律顾问和会计师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委托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的评级费，均由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方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

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8.2.2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1、管理费的计算及支付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分为专项计划管理费及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费，均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 专项计划管理费=专项计划初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金额×【0.015】%；

(2) 专项计划每次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管理费以届时各相关方约定为准。

2、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后第一个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专项计划设立服务费划款指令并于专项计划每次接续发行的各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后第一个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扣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管理费的支付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则支付日期顺延。

8.2.3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率：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05】%。

托管人的托管费在每一初始核算日核算并于每一分配日进行支付。专项计划每次分配时的应付托管费以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和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实际天数（不计算闰年2月29日）为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分配日应付托管费=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托管费年化费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当期应付托管费扣划至《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人银行账户。

8.2.4 资产服务机构1的浮动服务报酬

1、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及其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

资产服务机构 1 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以资产服务机构 1 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不得超过资产服务机构 1 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上限=专项计划初始发行募集资金金额×【0.05】%×专项计划实际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不计算闰年 2 月 29 日）÷365。

2、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的计算及支付

资产服务机构 1 最迟应于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兑付完毕前告知计划管理人其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但资产服务机构 1 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不得超过其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

3、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指定账户。

8.2.5 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

1、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及其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

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以资产服务机构 2 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但资产服务机构 2 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为专项计划初始发行募集资金金额×【0.7】%×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日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间的自然月个数）÷12，即人民币【21,000,000.00】元。

2、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的计算及支付

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以资产服务机构 2 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资产服务机构 2 最迟应于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及本金兑付完毕前告知计划管理人其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但资产服务机构 2 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不得超过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

3、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指定账户。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专项计划应缴纳的税款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机关要求依法缴纳。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详见第七章之“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第九章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的【5】%。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在专项计划项下认购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或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或变相转让其根据《标准条款》第6.4.1款约定最低比例要求持有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

以上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对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公司风险自留的要求。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0.1.1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信托贷款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循环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信托贷款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10.1.2 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的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的闲置资金（包括除计提资金以外用于合格投资的资金）之和连续 40 个工作日高于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 15%（含），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缓释因投资效率下降而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10.1.3 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资产实际收益率、循环购买和接续发行安排，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资产服务机构2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资产服务机构2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回收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专项计划引入了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在专项计划层面采用优先级/中间级/次级分层，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

10.1.4 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资产表现、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期间收益以及年化先结算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对于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来说，基础资产历史数据表现良好，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可能性较小。

10.1.5 底层资产转让未办理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及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约定就基础资产转让办理转让登记及通知借款人，不排除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京东消费信贷资产混同的风险和被重复转让的风险，以及由于借款人未及时知晓资产转让，可能在履约方面产生相应纠纷的风险。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2的IT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有效按照合格标准筛选基础资产并对入池资产进行打标，每期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标有归属于该专项计划的标识，权属清晰，能够有效避免被其他专项计划选中入池，避免重复转让。另外，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况下将基础资产转让的事实通知相关借款人，从而进一步明确专项计划具有的权利地位，缓释风险。

10.1.6 中信信托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时间较短，基础资产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中信信托与云瀚科技自 2024 年 6 月起合作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相关业务开展时间较短，贷款违约率等相关历史数据积累有限，因此带来基础资产违约率等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以及超额利差的增信措施，即使在加压情景下现金流回款对优先级本息兑付形成一定覆盖，可有效保障优先级投资者的利益，缓解基础资产违约率等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此外，中信信托发放的贷款均由云瀚科技提供第一道风控，资产整体风险可控。

10.1.7 信托贷款利率司法调减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修改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专项计划项下信托贷款如发生争议，在司法审判中，存在司法机关参照适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减信托贷款利率的风险。

防范措施：如未来司法机关将持牌金融机构纳入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适用范围或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相关的利率限制办法，本专项计划将在后续发行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对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做相应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的要求。

10.1.8 宏观经济影响基础资产信用的风险

本项目入池基础资产为京东金条，借款人均均为京东生态体系内用户。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对借款人信用水平和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受此影响，京东消费信贷产品违约率和不良率略有所上升，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等状况未能改善，基础资产信用存在一定下行的风险。

防范措施：（1）本项目基础资产较为分散，京东金条真实池笔均借款未偿本金余额约 0.52 万元，整体上违约不良情况处于可控水平。（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中间级/次级分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且专项计划所发放信托贷款的年化利率与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票面利率存在客观的超额利差，有利于保障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

持证券的本息兑付。（3）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会计师采取了审慎的原则，对基础资产损失率为基础情景损失率的1.5倍的情景进行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基础资产为京东金条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此外，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也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AAAsf】的信用评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AA+sf】的信用评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AA-sf】的信用评级，给予接续发行的第N期次优先A级、第N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发布的《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为准。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10.2.2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先结算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2.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失败风险

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现金流来源可以为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所募集的资金，存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失败导致专项计划触发接续发行失败事件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接续发行失败事件及相应的风险缓释机制，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失败，则专项计划循环期将提前终止并进入摊还期，且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第 3 个工作日回购超期基础资产以实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0.3.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对应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及时足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10.3.2 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3.3 资产及收益混同及挪用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且基础资产回收款均先归集至原始权益人信托财产待拨户，再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资产服务机构未能适当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及时足额划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义

务，不排除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管理的其他消费信贷资产及收益混同及资金挪用的风险。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

防范措施：由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就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借款人并改变其还款路径。因此实际业务中，在资产服务机构2于其IT系统内将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为计划管理人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但基础资产回收款仍需经资产服务机构1进行归集后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2的IT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对入池资产进行打标，每期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标有归属于该专项计划的标识，权属清晰，可以有效实现前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并且能够使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贷款资产实现物理隔离。同时，根据专项计划的安排，资产服务机构1在不晚于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3个工作日划到专项计划账户，该等高频的现金流归集和划转频率能够有效防范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此外，计划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以及定期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10.4 其他风险

10.4.1 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适用的其他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尽可能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为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10.4.2 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资产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

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10.4.3 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10.4.4 原始权益人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2 年至 2025 年 1-9 月，原始权益人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有所波动。中信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20,490.82 万元、131,866.71 万元、-86,827.05 万元和-87,057.51 万元。

防范措施：2024 年中信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近四年，中信信托保持稳定经营。中信信托持续作为京东金条和白条取现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截至目前，以中信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京东金条和白条取现资产证券化项目皆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均正常兑付。

10.4.5 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项下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均为相关行业内业务领先的机构，技术系统相关软硬件设施齐备，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对交易正常进行产生的影响。

10.4.6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均为相关行业内业务领先的机构，各机构业务人员业务经

验丰富，业务操作熟练，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因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对交易正常进行产生的影响。

10.4.7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10.4.8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10.5 特殊风险提示

1、在信托贷款层面，并未针对借款人早偿设置罚则，若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导致利息收入有所减少，进而影响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总量，因此面临一定的早偿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结构，此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贷款提前偿还的不利影响，有助于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此外，专项计划在摊还期过手摊还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因此小部分贷款短时间内的早偿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兑付。

2、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合作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²在其IT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其持有或管理的信托贷款资产与专项计划持有的信托贷款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计划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将会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状况保持持续关注，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计划管理人将对资金混同风险进行分析以判断对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影响以及是否触发加速清偿事件。

3、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防范措施：在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主要通过考察信托贷款违约的可能性来考量流动性风险。根据评级测算结果，信托贷款违约的可能性在优先级及中间级

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等级所要求的范围内。

4、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涉及的具体业务中，资产服务机构2主要提供数字金融服务，其自身业务模式及其与合作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可能受到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由于金融服务行业高速发展的特性，金融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较为复杂且不断更新发展，如近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规范的调整等。在复杂和快速发展变化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下，资产服务机构2的业务合规难度和合规成本可能因此提高，预期的业务增长也可能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就专项计划而言，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的基础资产系信托计划发放的信托贷款，基础资产不适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外，针对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资产服务机构2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并通过与监管机构密切沟通等方式对该等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确保业务合法合规进行。

第十一章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11.1.1 专项计划销售期间

专项计划初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期间以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发行前公布的销售公告为准，计划管理人可视销售情况将销售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销售期间不应超过60个工作日，且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销售期间提前终止。

专项计划接续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期间以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前公布的《接续发行公告》为准，计划管理人可视销售情况将销售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销售期间不应超过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前一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且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接续发行公告》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销售期间提前终止。

11.1.2 销售方式与销售场所

1、销售方式

计划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协议认购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销售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计划管理人进行销售。

3、销售对象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计划管理人可用自有资金、关联方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11.1.3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发行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

11.1.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资产支持证券应由专业投资者认购，认购人总数不应超过 200 人。专业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11.1.5 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11.1.6 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3、确认

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销售专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11.1.7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计划管理人设立单独的销售专户，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销售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11.1.8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的设立

在专项计划初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期间内，当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计划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在专项计划初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1）如在募集资金账户验资，则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2）如在专项计划账户验资，则计划管理人将募集资金账

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专项计划初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登记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如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4.5 款的规定成立，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1)计划管理人应将初始发行的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代扣银行手续费），在初始发行的销售期间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初始发行的认购人，该等认购资金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应由计划管理人于初始发行的销售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初始发行的认购人。(2)计划管理人不得请求任何报酬。

如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4.6 款的规定完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则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将接续发行的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代扣银行手续费），在接续发行的销售期间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接续发行的认购人，该等认购资金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应由计划管理人于接续发行的销售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接续发行的认购人。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11.3.1 认购协议终止

《认购协议》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认购协议》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 如专项计划未能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认购协议》于计划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认购资金及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如有)完成时终止；

(2) 专项计划清算完毕时，《认购协议》终止。

11.3.2 专项计划的清算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专项计划终止日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1、清算

(1) 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3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2)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小组应当在本专项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和变现。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资产服务机构2支付。

(3)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该清算方案没有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该清算方案完成清算工作；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规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全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对清算方案没有异议的，或专项计划终止时不存在非资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均已获得足额兑付的，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4)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的清算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情况及登记注销日等信息。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10年。

(5) 在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分配完毕并出具清算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3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专项计划所欠的应缴税金（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除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及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

动服务报酬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8)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9)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10)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11)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先结算收益；

(12)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

(13)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

(14)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按照风险自留原则认购且不得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就风险自留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在专项计划项下认购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或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或变相转让其根据本款约定最低比例要求持有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12.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

12.3.1 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条件、频率及发行规模

若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非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则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就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即为专项计划设立

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前第7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应核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是否能够满足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足额兑付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

（1）若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能够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则计划管理人可以于当日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之前与资产服务机构²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是否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接续发行规模：（a）若经协商确认接续发行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计划管理人可以启动接续发行政程序，拟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规模与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金额之和应能够满足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其预期到期日足额兑付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若专项计划处于循环期，则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之外的剩余资金及后续回收的资金可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b）若经协商确认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计划管理人不再启动接续发行政程序，专项计划账户内拟用于兑付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资金不得再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2）若在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能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的，则计划管理人应当启动接续发行政程序并可以与资产服务机构²及原始权益人协商确认接续发行规模，拟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规模与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金额之和应能够满足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其预期到期日足额兑付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若专项计划处于循环期，则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并拟用于分配的资金之外的剩余资金及后续回收的资金可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特别的，若专项计划已经触发了加速清偿事件或接续发行失败事件或违约事件，则专项计划不再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2.3.2 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时间、流程及账户设置

专项计划启动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计划管理人应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的合理期限内向接续发行的优先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潜在认购人发布《接续发行公告》，披露专项计划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种类、募集资金规模、预期到期日、销售方式、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及缴款截止日等），接续发行的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缴款截止日不应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第3个工作日，认购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缴付至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或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计划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第3个工作日，将募集专用账户内收到的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保证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兑付。

在专项计划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达到《接续发行公告》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接续发行的第N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N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接续发行公告》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1)如在募集资金账户验资，则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后，计划管理人于第N-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N-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已获得足额兑付所在的预期到期日宣布接续发行的第N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N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2)如在专项计划账户验资，则计划管理人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于第N-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N-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已获得足额兑付所在的预期到期日宣布接续发行的第N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N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

12.3.3 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安排

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未作出特别说明的，则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为计划管理人宣布接续发行的第N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第N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之日（含该日），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在自认购人交付

之日起（含该日）至起息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产生的利息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不予退还认购人。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接续发行的《接续发行公告》中对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作出特别说明的，以《接续发行公告》中明确的日期为准。

12.3.4 接续发行转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的事先授权

初始发行的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其认购第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及第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表明其同意在相应的预期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已获得足额兑付的情况下，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转让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至接续发行的后续期次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并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另行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接续发行的第N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第N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其认购第N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及第N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表明其同意受让第N-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第N-1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及第N-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第N-1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并将其登记为第N期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第N期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且同意在相应的预期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已获得足额兑付的情况下，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转让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至接续发行的后续期次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并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另行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2.3.5 接续发行失败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专项计划设置了接续发行失败事件，若专项计划接续发行失败，则专项计划循环期将提前终止并进入摊还期，且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第3个工作日回购超期基础资产以实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12.3.6 接续发行安排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前的第3

个工作日前将接续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与专项计划账户内现金流共同用于向正在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

12.3.7 计划管理人对接续发行的监督管理机制安排

计划管理人将对专项计划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工作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且在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就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许可（如需）后，在遵守中国法律和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规定前提下，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网站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https://amc.cmschina.com/>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定期报告

(1)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当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二）基础资产情况；（三）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四）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五）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 《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当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二）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三）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3) 《资产服务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 2 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在循环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供上季度《资产服务季度报告》并在摊还期内于每个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供上月度《资产服务月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 2 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上年度《资产服务年度报

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当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 2 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年度报告》。

《资产服务月度报告》和《资产服务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适用于循环期）；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支付情况。

《资产服务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特定贷款合同的本金及利息支付、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特定贷款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等情况。

为资产服务机构 2 编制《资产服务报告》之目的，资产服务机构 1 应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15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在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时披露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当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

(5) 《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

(6) 《跟踪评级报告》

如专项计划期限达到一年，则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专项计划期限不足一年的，则评级机构应于专项计划设立后第 6 个月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评级机构应根据专

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的清算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情况以及登记注销日等信息，及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2、临时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件”），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临时报告，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
- (2)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3)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 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 以上（鉴于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专项计划实际入池基础资产与模拟基础资产池的回款分布可能有所差异，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实际产生的现金流可能由于早偿率变化等原因相较于预测结果产生差异。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逾期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以季度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
- (4)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间届满；
- (5)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 (6)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 (8)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提前结束循环期；
- (9)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 (10)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1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变更；
- (12)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 (13) 市场上出现关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主体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 (14)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 (15)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 (16)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

- (17)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 (18) 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19)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
- (20)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
- (21)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
- (22) 其他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

针对上述各项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1)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2) 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和影响；
- (3)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 (4) 依法或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该等临时事项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取得重大进展或者变化后 2 个工作日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3、循环购买信息披露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前十个工作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

《循环购买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本次循环购买的时间和次数、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二）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基础资产买方及卖方、新增基础资产是否均符合合格标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及其公允性、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三）新增基础资产的规模（包括未偿本金及利息余额）、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期限分布等特征及新增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等；（四）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的总规模、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年限分布等特征；（五）循环购买的条件、

程序和确认依据，包括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流程，循环购买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六）律师事务所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专项计划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循环期提前结束的，管理人应当于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循环购买调整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有关约定，包括循环购买频率、涉及主体、循环购买条件及流程、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二）违反循环购买约定或者导致循环期提前结束的具体事件及发生原因；（三）截至临时报告披露时的进展情况；（四）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4、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终止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的，计划管理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或复牌前披露停牌或复牌公告，说明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涉及停牌或者复牌的证券信息、申请停牌或者复牌的原因、停牌或者复牌具体时间等。停牌期间，计划管理人应于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之前披露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终止挂牌转让的日期以及后续清算安排（如有）。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

13.3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资产服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4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销售期间，计划管理人应将《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销售公告等正式销售文件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2、专项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就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销售期间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3、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及《年度托管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当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而未编制报告的除外）。

4、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计划管理人应将本第十四条所述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年度托管报告》《资产服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5、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6、专项计划的清算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7、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计划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2)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3)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4)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5) 托管人、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6)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8、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2) 拟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照约定分配收益，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7)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的；

(8)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

进行审核的（专项计划终止时不存在非资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均已获得足额兑付的，或全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对清算方案没有异议的，清算方案不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9) 发生其他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或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形式、时间和地点。

14.3.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3) 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于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助联系登记托管机构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并为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 如未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且未发生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更换前述机构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 除非(i)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的正常情况下，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或(ii)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或(iii)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关联方自行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处置（包括变卖或进一步转让）专项计划资产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6) 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14.4 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布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集事由；
- (4) 会议时间和地点；

(5)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6)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8) 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9) 委托事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14.5 会议的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不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4.6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5.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14.7 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表决权。与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

14.8 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如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9 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大会决议应当依法自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以下简称“生效决议”）。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二）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三）会议有效性；（四）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五）律师见证情况。

(2) 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3) 生效决议应当按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交易所相关规定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一同披露。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生效决议后，计划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落实。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方落实的，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按规定或者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第十五章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15.1 《标准条款》

《标准条款》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订的《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2期次）标准条款》，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限，认购资金的运用和收益，专项计划的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风险揭示，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15.2 《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时，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2期次）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条款，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情况，缴款信息，账户信息，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事项。

15.3 《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指计划管理人编制的作为《认购协议》附件的《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2期次）风险揭示书》，用于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阐明投资风险，并应经认购人签署。

15.4 《资产买卖协议》

《资产买卖协议》指原始权益人作为卖方与计划管理人作为买方签署的《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同意出售且计划管理人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基础资产，同时约定了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及交付，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15.5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托管人签署的《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托管协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为专项计划资金提供托管服务，同时约定了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专项计划资产的使用，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托管银行的解任，托管费，合同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事项。

15.6 《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指招商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与中信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1、际晖服务作为资产服务机构2签署的《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服务协议》，约定中信信托、际晖服务为专项计划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此外还约定了合作的基本原则，管理与服务事项，服务内容，信息披露，各方权利义务，保密条款，服务费，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等事项。

第十六章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说明

16.1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 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关系；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利益关系。

16.2 管理人变更的相关安排

16.2.1 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说明解任理由并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解任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符合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原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计划管理人，经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 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 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 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

4、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16.2.2 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2、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 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明确的计划管理人

离职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

16.2.3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3、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v)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七章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 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 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3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17.4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托管人按照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5 免责条款

如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计划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4、在没有故意或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计划管理人的业务指令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5、法律法规、《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规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17.6 争议解决

17.6.1 法律适用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7.6.2 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

1、凡因《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各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3、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2期次）标准条款》
- 2、《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2期次）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3、《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托管协议》
- 4、《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服务协议》
- 5、《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买卖协议》
- 6、《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接续发行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2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法律意见书》
- 7、《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2期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8、《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2期次）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9、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0、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1、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座2501

联系人：高紫榭

电话：0755-83084126

传真：0755-83081361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19.1 法律变化

如果专项计划设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或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经济利益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发生了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规定由各方协商处理。

19.2 通知

除非《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标准条款》第 24.1.2 款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有效送达：

- 1、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2、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 3、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5 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 4、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3 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 5、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于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到达收件人服务器时。

各方用于《标准条款》第 24.1.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

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高紫樾

电话：0755-83084126

传真：0755-83081361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9.3 可分割性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的其他部分，《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19.4 有限追索权和诉讼禁止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享有索赔或追索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且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及直至专项计划清算终止日后的3年零1天（含该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为终止专项计划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本条款并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19.5 修改

对《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构成《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9.6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各方的权

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19.7 标题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19.8 完整协议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所涉及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载明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就《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第二十章特别的说明

一、投资者参与专项计划即视为无条件接受《计划说明书》的所有条款，请认真阅读。

二、专业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作为参与“耘睿2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2期次）”的投资者，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本公司已详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和其他有关合同、协议或文件，独立作出是否参与专项计划的决定。本公司未汇集他人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2、本公司是符合《计划说明书》约定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具有足够的证券投资经验（以证券账户中的交易记录为依据），对复杂的证券产品有很好的分析能力，并已充分阅读和理解了《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本公司充分理解购买资产支持证券所存在的市场风险及其他投资风险，而《计划说明书》对投资收益的预期仅供本公司参考，并不构成对本公司投资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参与专项计划所带来的一切风险。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和保证真实有效，系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理解计划管理人系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才同意本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投资者。

（此页无正文，为《耘睿 2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说明书》的盖章页）

